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2019 年度報告摘要」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0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李東博士、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及鐘穎潔女士。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请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年度报告全文。本摘要相关词汇和定义请见年度报告全文的“释义”章节。

2. 本公司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人。李东董事因公请假，委托高嵩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

3. 董事会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 2019 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 1.26 元/股（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按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89,620,455 股共计人民币 25,061 百万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1.1 股票简况

	A股/国内	H股/香港
股票简称	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
股票代码	601088	01088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黄 清	孙小玲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邮政编码：100011)
电 话	(8610) 58133399	(8610) 58133355
电子邮箱	1088@shenhua.cc	ir@shenhua.cc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销售量计算，本集团是中国乃至全球第一大煤炭上市公司，2019 年本集团煤炭销售量 447.1 百万吨，商品煤产量 282.7 百万吨。本公司拥有神东矿区、准格尔矿区、胜利矿区及宝日希勒矿区等优质煤炭资源，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 299.9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 146.8 亿吨，JORC 标准下煤炭可售储量 80.2 亿吨。

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大规模高容量的清洁燃煤发电机组，于 2019 年底本集团控制并运营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31,029 兆瓦。本集团控制并运营的铁路营业里程约 2,155 公里，综合港口和码头总装船能力约 2.7 亿吨/年，拥有约 2.18 百万载重吨自有船舶的航运船队，以及运营生产能力约 60 万吨/年的煤制烯烃项目。

公司的煤炭开采、安全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 主要业务数据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比2018年 变化(%)	2017年
(一) 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82.7	296.6	(4.7)	295.4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47.1	460.9	(3.0)	443.8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284.8	300.7	(5.3)	301.0
外购煤	百万吨	162.3	160.2	1.3	142.8
(二)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85.5	283.9	0.6	273.0
2. 港口下水煤销量	百万吨	269.7	270.0	(0.1)	258.2
其中：经黄骅港	百万吨	187.1	193.2	(3.2)	184.1
经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45.0	45.1	(0.2)	43.7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09.8	103.6	6.0	93.0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89.6	89.9	(0.3)	80.4
(三) 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53.55	285.32	(46.2)	262.87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44.04	267.59	(46.2)	246.25
(四)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19.0	315.4	1.1	324.6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302.3	297.7	1.5	308.8

注：按照可比口径，2018年本集团发、售电量分别为158.45十亿千瓦时和148.49十亿千瓦时。

4.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9年比 2018年增减 (%)	2017年
营业收入	241,871	264,101	(8.4)	248,746
利润总额	66,724	70,069	(4.8)	70,33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50	43,867	(1.4)	45,03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19	46,065	(10.7)	45,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06	88,248	(28.5)	95,152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68	77,588	(13.9)	87,931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比 2018年末增 减（%）	2017年末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928	327,763	7.4	301,487
资产总计	558,484	587,239	(4.9)	567,124
负债合计	142,865	182,789	(21.8)	192,497
期末总股本	19,890	19,890	0.0	19,890

4.2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9年比2018 年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74	2.205	(1.4)	2.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67	2.316	(10.7)	2.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3	13.94	下降1.21个百 分点	1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2.10	14.59	下降2.49个百 分点	14.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17	4.44	(28.5)	4.78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36	3.90	(13.9)	4.42

4.3 2019 年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7,011	59,354	61,484	64,02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87	11,656	12,845	6,16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46	11,336	12,687	5,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4	10,079	15,714	6,349

5. 股东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5.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6,148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94,018
H 股记名股东	2,1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4,161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202,041
H 股记名股东	2,120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7,865,256	13,812,709,196	69.45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5,074	3,390,431,222	17.05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94,718,049	2.9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087,111	97,588,689	0.49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 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570,579	62,570,579	0.3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中证 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30,058,200	30,058,200	0.15	0	无	不适用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 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25,893,088	25,893,088	0.13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一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41,845	25,417,191	0.13	0	无	不适用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 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12,364,832	22,437,533	0.1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431,222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0,431,22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49	人民币普通股	594,718,04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7,588,689	人民币普通股	97,588,6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 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570,579	人民币普通股	62,570,5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5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58,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893,088	人民币普通股	25,893,088			
中国工商银行一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25,417,191	人民币普通股	25,417,1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437,533	人民币普通股	22,437,5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银行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58,932,628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及 358,932,628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办理完毕。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化产业整合，优化组织协调，加强市场营销，努力克服部分煤矿停减产等因素影响，提升一体化协同发展质量，实现经营业绩基本稳定。

全年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 66,629 百万元（2018 年：73,146 百万元），同比下降 8.9%；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50 百万元（2018 年：43,867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2.174 元/股（2018 年：2.205 元/股），同比下降 1.4%。

		2019 年 实现	2019 年 目标	完成比例 (%)	2018 年 实现	同比变化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827	2.9	97.5	2.966	(4.7)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471	4.27	104.7	4.609	(3.0)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44.04	143.1	100.7	267.59	(46.2)
营业收入	亿元	2,418.71	2,212	109.3	2,641.01	(8.4)
营业成本	亿元	1,433.94	1,249	114.8	1,555.02	(7.8)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	亿元	225.74	229	98.6	251.44	(10.2)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 4.8%	同比增长不 超过 5%	/	同比增长 4.5%	/

注：上表管理费用中包含研发费用。

本集团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变化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	9.2	9.2	持平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	12.3	13.4	下降 1.1 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87,175	97,146	下降 10.3%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7.69	16.48	增长 7.4%
资产负债率	%	25.6	31.1	下降 5.5 个百分点
总债务资本比	%	10.7	13.0	下降 2.3 个百分点

2.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1 主营业务分析

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国电电力以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标的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完成交割。

自交割日起，本公司出资标的资产所涉电厂的资产负债及 2019 年 1 月 31 日后的损益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增加对合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于每个会计期末，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享有合资公司的经营成果，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化 (%)
营业收入	241,871	264,101	(8.4)
营业成本	143,394	155,502	(7.8)
管理费用	18,479	19,879	(7.0)
研发费用	940	454	107.0
财务费用	2,515	4,086	(38.4)
投资收益	2,624	593	34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0	22	627.3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化 (%)
资产减值损失	1,905	1,042	82.8
营业外支出	407	3,504	(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06	88,248	(28.5)
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3,662)	10,660	(134.4)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68	77,588	(13.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7)	(53,056)	(12.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2)	(44,715)	(16.9)

注：此项为神华财务公司对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2.1.1 收入和成本

(1)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2019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① 本公司于组建合资公司交易中投出标的资产的售电量及收入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本集团实现售电量 144.04 十亿千瓦时（2018 年：267.59 十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6.2%。

② 2019 年烯烃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百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占营业成本比例 (%)	上年金额	上年占营业成本比例 (%)	本年金额较上年变化 (%)
外购煤成本	53,831	37.5	56,321	36.2	(4.4)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9,863	13.9	23,118	14.9	(14.1)
人工成本	15,585	10.9	15,888	10.2	(1.9)
折旧及摊销	17,593	12.3	20,856	13.4	(15.6)
运输费	16,155	11.2	16,635	10.7	(2.9)
其他	20,367	14.2	22,684	14.6	(10.2)
营业成本合计	143,394	100.0	155,502	100.0	(7.8)

2019 年本集团营业成本同比下降，其中：

① 外购煤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外购煤单位采购成本下降；

②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组建合资公司标的资产交割后，本集团售电量较上年下降；

③ 折旧及摊销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组建合资公司标的资产交割后，发电资产折旧及摊销成本减少，以及本集团部分煤炭生产设备已提足折旧但能继续安全使用；

④ 其他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上年末部分煤矿安全生产费结余已达限额，本报告期维简费、安全生产费计提同比减少。

单位：百万元

营业成本分行业情况（合并抵销前）				
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
煤炭	外购煤成本、自产煤生产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其他）、煤炭运输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	143,878	147,313	(2.3)
发电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其他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37,881	68,491	(44.7)
铁路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外部运输费、其他）、外部运输业务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16,225	15,574	4.2
港口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其他）、外部运输业务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2,508	3,016	(16.8)
航运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外部运输费、其他）及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2,881	3,179	(9.4)
煤化工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其他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4,150	4,392	(5.5)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运营模式为煤炭生产→煤炭运输（铁路、港口、航运）→煤炭转化（发电及煤化工）的一体化产业链，各分部之间存在业务往来。2019 年本集团煤炭、发电、运输及煤化工分部经营收益（合并抵销前）占比由 2018 年的 55%、17%、27%和 1%变为 2019 年的 54%、15%、30%和 1%。

以下分行业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均为各分部合并抵销前的数据。

2019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合并抵销前）						
分行业	营业收入 (百万元)	营业成本 (百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	197,396	143,878	27.1	(3.8)	(2.3)	下降 1.1 个百分点
发电	52,626	37,881	28.0	(40.5)	(44.7)	上升 5.4 个百分点
铁路	39,701	16,225	59.1	1.4	4.2	下降 1.1 个百分点
港口	5,926	2,508	57.7	(3.2)	(16.8)	上升 6.9 个百分点
航运	3,297	2,881	12.6	(19.4)	(9.4)	下降 9.7 个百分点
煤化工	5,327	4,150	22.1	(8.8)	(5.5)	下降 2.7 个百分点

(3) 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期末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比年初 增减 (%)
煤炭	282.7 百万吨	447.1 百万吨	22.8 百万吨	(4.7)	(3.0)	(3.8)
电力	153.55 十亿 千瓦时	144.04 十亿 千瓦时	/	(46.2)	(46.2)	/

(4) 主要销售客户

2019 年，本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为 84,612 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5.0%。其中对关联方的收入为 61,042 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25.2%。

(5) 主要供应商

2019 年，本集团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为 21,382 百万元，占本年度总采购额的 17.1%。其中对关联方的采购额为 11,603 百万元，占本年度总采购额的 9.3%。

2.1.2 费用

(1) 管理费用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组建合资公司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带来设备维修费、人工成本、管理用设备的折旧等费用下降。

(2) 研发费用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加大对煤化工催化剂研发、重载铁路相关技术应用等项目的研究投入。

(3)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长短期借款平均余额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2.1.3 其他利润表项目

(1) 投资收益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于合资公司标的资产交割日，本公司确认了相关投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确认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收益。

(3)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澳洲沃特马克项目进展情况，本集团对该项目相关长期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4) 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后，本报告期相关支出减少。

2.1.4 研发投入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94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305
研发投入合计（百万元）	1,24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4.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65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5

2019 年本集团研发投入 1,245 百万元（2018 年：860 百万元），主要用于煤化工催化剂、重载铁路相关技术应用、电厂节能与清洁燃烧技术、煤矿成套设备研究等项目。

2.1.5 现金流

本集团制定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资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续运营的前提下，维持优良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按照公司政策进行投资。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 年净流入同比下降 28.5%。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662 百万元（2018 年：净流入 10,660 百万元），同比变化 134.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放款减少，以及发放贷款增加。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下降 13.9%，主要原因是收入下降带来现金流入的减少。

(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 年净流出同比下降 12.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本集团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 年净流出同比下降 16.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偿还债务金额较上年减少，以及支付的利息、少数股东股利减少。

2.2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集团 2019 年投资收益 2,624 百万元（2018 年：593 百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于合资公司标的资产交割日，本公司确认了相关投资收益 1,121 百万元；（2）本集团部分理财产品于本报告期内到期赎回确认收益 536 百万元；（3）本公司按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确认了享有合资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 220 百万元。

2.3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2.3.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本年末数	本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末数	上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年末金额较上年末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1,481	9.2	72,205	12.3	(28.7)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国债以及同业存单增加
应收票据	2,589	0.5	4,567	0.8	(43.3)	收到的票据减少及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兑付
预付款项	4,434	0.8	2,589	0.4	71.3	预付物资采购及购煤款余额增加
存货	12,053	2.2	9,967	1.7	20.9	煤炭存货及备品备件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0	0.0	83,367	14.2	(100.0)	组建合资公司标的资产完成交割
其他流动资产	46,191	8.3	16,784	2.9	175.2	神华财务公司持有的同业存单增加
债权投资	21,107	3.8	9,352	1.6	125.7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及购买国债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40,475	7.2	9,983	1.7	305.4	本公司确认对合资公司的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9	0.3	811	0.1	120.6	本公司新增对中央企业债

项目	本年末数	本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末数	上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年末金额较上年末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使用权资产	813	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适用新租赁准则而确认的租赁使用权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32	5.2	16,440	2.8	77.8	采用 BOOT 模式核算的印尼爪哇电力项目于本报告期投入商业运营, 确认了应收服务特许权款项
短期借款	835	0.1	2,000	0.3	(58.3)	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
应付票据	792	0.1	1,305	0.2	(39.3)	以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减少, 及部分应付票据到期结算
合同负债	4,784	0.9	3,404	0.6	40.5	煤炭业务预收款项增加
应交税费	7,840	1.4	9,868	1.7	(20.6)	增值税税率降低, 以及部分子分公司缴纳税费增加
持有待售负债	0	0.0	29,914	5.1	(100.0)	组建合资公司标的资产相关的负债完成交割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17	1.5	4,229	0.7	101.4	部分美元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
长期借款	36,943	6.6	46,765	8.0	(21.0)	部分长期借款到期偿还
应付债券	3,460	0.6	6,823	1.2	(49.3)	于一年内到期的美元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23	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适用新租赁准则而确认的租赁负债
专项储备	13,685	2.5	15,107	2.6	(9.4)	本集团上年末部分煤矿安全生产费结余已达限额,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等储备计提减少, 以及部分煤矿进入大修期, 利用维简费发生的修理支出增多
少数股东权益	63,691	11.4	76,687	13.1	(16.9)	组建合资公司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 发电分部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2.3.2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本集团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集团受限资产余额 9,478 百万元。其中神华财务公司存放于央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6,160 百万元, 其他受限资产主要是为获得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以及各类保证金等。

2.4 分行业经营情况

2.4.1 煤炭分部

(1) 生产经营及建设

本集团生产及销售的煤炭品种主要为动力煤。2019 年，国内煤炭需求稳中偏弱，煤炭供应受安全、环保检查影响出现阶段性受限。本集团努力克服部分煤矿停限产、开采地质条件变化的影响，优化生产组织和产品结构，推广新技术应用，提高煤矿生产能效，确保煤炭供应和一体化运行平稳高效。

世界首套 8.8 米超大采高成套装备顺利完成首个工作面生产，较 7 米大采高支架多回收煤炭 405 万吨。世界首套纯水液压系统试用成功，实现了生产零污染和综合成本下降。全面推广智能化开采，明确矿井、工作面及选煤厂智能化建设目标，煤矿生产运营的智能化水平和效率进一步提高。建成榆家梁煤矿薄煤层智能综采工作面等 5 个自动化综采工作面，“数字露天煤矿”在哈尔乌素、黑岱沟露天矿上线。实施全过程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改造现有选煤工艺，推广应用弛张筛和智能干选技术，商品煤发热量持续稳定。推行产品定制化生产，动态调整煤炭产品类型，特种煤产量持续增加。

2019 年本集团商品煤产量达 282.7 百万吨（2018 年：296.6 百万吨），同比下降 4.7%；完成掘进总进尺 35.6 万米（2018 年：37.3 万米），同比下降 4.6%。商品煤产量同比下降，主要是采矿用地审批周期长、地方安全检查等因素导致部分煤矿阶段性停减产，以及地质条件变化的影响。

2019 年商品煤产量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吨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	影响因素及进展
胜利一号露天矿	13.7	18.7	(5.0)	地方用地指标限制、采矿用地审批周期长。2019 年 12 月已恢复剥离
黑岱沟露天矿	28.2	31.7	(3.5)	开采地质条件变化
万利一矿	9.1	11.0	(1.9)	现有矿井资源受限，接续资源采矿证件办理周期长
布尔台矿	18.5	20.0	(1.5)	开采地质条件变化
郭家湾矿	4.8	6.0	(1.2)	2019 年 1-2 月受地方其他煤矿事故影响临时停产
青龙寺矿	1.9	3.1	(1.2)	
保德矿	2.8	4.0	(1.2)	证照延期影响，已恢复正常生产

本集团积极推进煤矿采矿用地申请及资源获取工作。2019 年，完成办理胜利一号露天矿采矿用地手续，核定产能由 2,000 万吨/年核增至 2,800 万吨/年；积极推进宝日希勒露天矿资源接续用地相关审批工作；稳步推进哈尔乌素、黑岱沟露天矿新增用地预审；积极推进万利一矿接续资源采矿证办理；新街矿区台格庙北区取得详查储量登记书，南区完成详查压覆报告评审备案，新街一井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用地预审等 4 个前置条件均获批复。

2019 年，本集团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约 0.12 亿元（2018 年：0.18 亿元），主要是澳洲沃特马克项目相关支出；煤矿开发和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约 21.75 亿元（2018 年：41.41 亿元），主要是新街台格庙矿区前期开发支出，胜利、宝日希勒及神东等矿区煤炭开采，获取土地使用权以及购置固定资产等相关支出。

本集团拥有独立运营的铁路集疏运通道，集中分布于自有核心矿区周边，能够满足核心矿区的煤炭外运。

(2) 煤炭销售

本集团销售的煤炭主要为自产煤。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利用铁路运力，本集团还在自有矿区周边、铁路沿线从外部采购煤炭，用以掺配出不同种类、等级的煤炭产品后统一对外销售。本集团实行专业化分工管理，煤炭生产由各生产企业负责，煤炭销售主要由神华销售集团统一负责，用户遍及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个行业。

2019年在煤炭供需两弱的形势下，本集团以“稳增长、拓市场、调结构、创效益”为主线，充分发挥长协合同占比较高的优势，积极组织外购煤源，优化销售结构，确保一体化高效平稳运行。全年本集团实现煤炭销售量447.1百万吨（2018年：460.9百万吨），同比下降3.0%。其中，按年度长协合同销售的煤炭量为215.8百万吨，占本集团国内煤炭销售量的48.8%；国内下水销售的煤炭量为268.0百万吨，占全国重点港口煤炭运量7.82亿吨¹的34.3%；特殊煤种销量为49.6百万吨，同比增加6.4百万吨；对非电行业客户销售量占比继续提升。

本集团通过自主开发的神华煤炭交易网（<https://www.e-shenhua.com>）拓展煤炭购销渠道，提高经济效益。2019年本集团通过神华煤炭交易网实现的煤炭销售量约14.7百万吨。

本集团对内外部客户实行统一的定价机制，执行年度长协、月度长协及现货三种定价机制。2019年本集团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426元/吨（不含税）（2018年：429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0.7%。

2019年本集团各煤炭品种产销情况如下：

煤炭品种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百万吨	百万吨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动力煤	282.7	446.2	189,344	139,001	50,343
其他	/	0.9	1,158	1,155	3
合计	282.7	447.1	190,502	140,156	50,346

由于煤炭销售规模大、产品种类较多、部分自产煤与外购煤混合运输及销售等原因，本集团目前尚无法准确按煤炭来源（自产煤和外购煤）分别核算煤炭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

2019年本集团煤炭销售情况如下：

① 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2019年			2018年			变动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年度长协	215.8	48.3	381	220.5	47.8	381	(2.1)	0.0
月度长协	180.4	40.4	480	158.9	34.5	511	13.5	(6.1)
现货	50.9	11.3	426	81.5	17.7	401	(37.5)	6.2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447.1	100.0	426	460.9	100.0	429	(3.0)	(0.7)

¹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运销协会

注：以上为本集团不同发热量煤炭产品销售情况的汇总。

2019 年，本集团对 15 家已签署三年（2019-2021 年）电煤年度长协合同的客户的煤炭销售量为 60.6 百万吨，占年度长协合同销售量的 28.1%。

② 按内外部客户分类

	2019年			2018年			变动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不含税)	销售 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对外部客户销售	389.9	87.2	432	353.6	76.7	441	10.3	(2.0)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53.0	11.9	387	103.2	22.4	393	(48.6)	(1.5)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4.2	0.9	363	4.1	0.9	360	2.4	0.8
销售量合计/ 平均价格(不含税)	447.1	100.0	426	460.9	100.0	429	(3.0)	(0.7)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本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所出资的内部电厂由内部客户转为外部客户。2019 年公司对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销售量为 143.6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32.5%。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主要为电力及煤炭销售公司等。

③ 按销售区域分类

	2019年			2018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442.3	98.9	425	456.4	99.0	428	(3.1)	(0.7)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430.6	96.3	427	435.9	94.6	428	(1.2)	(0.2)
1、直达	162.6	36.4	329	167.6	36.4	316	(3.0)	4.1
2、下水	268.0	59.9	486	268.3	58.2	499	(0.1)	(2.6)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8.2	1.8	343	16.5	3.5	419	(50.3)	(18.1)
（三）进口煤销售	3.5	0.8	441	4.0	0.9	457	(12.5)	(3.5)
二、出口销售	1.7	0.4	626	1.7	0.4	543	0.0	15.3
三、境外销售	3.1	0.7	446	2.8	0.6	506	10.7	(11.9)
销售量合计/ 平均价格(不含税)	447.1	100.0	426	460.9	100.0	429	(3.0)	(0.7)

(3) 安全生产

2019 年本集团采取多项措施确保煤矿生产安全。推进建立覆盖全面、责任清晰、管控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完善责任主体监督考核制度。开展风险预控、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审计。落实重大灾害“评估、预警、治理、评价”防治体系，加大重大灾害防治工程资金投入。2019 年，本集团煤矿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 0，继续保持国际领先水平。

(4) 环境保护

2019 年，本集团继续推进煤炭产业清洁发展。围绕煤炭产品高质量发展，加强煤质管理制度建设。推进绿色高效智能选煤厂建设，推广应用新的选煤技术，提高选煤效率。加强控制污染源，提高固废利用率，合理处置危废。全年矿井（坑）水利用率 85.1%，煤矸石综合利用量 1,564.1 万吨，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安全事件。

2019 年末，本集团预提复垦费用余额为 33.98 亿元，为生态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5) 煤炭资源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299.9 亿吨，比 2018 年底减少 3.1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 146.8 亿吨，比 2018 年底减少 2.7 亿吨；JORC 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80.2 亿吨，比 2018 年底减少 2.4 亿吨。

单位：亿吨

矿区	保有资源量 (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 (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 (JORC 标准)
神东矿区	158.1	90.5	46.3
准格尔矿区	38.5	30.8	20.1
胜利矿区	20.1	13.7	2.0
宝日希勒矿区	13.7	11.5	11.8
包头矿区	0.5	0.3	0.0
新街矿区（台格庙北区探矿权）	64.2	-	-
其他	4.8	-	-
合计	299.9	146.8	80.2

注：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头矿区 JORC 标准下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239.8 万吨。

2. 2018 年 11 月，新街矿区台格庙北勘查区煤炭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取得国家自然资源部评审意见。

公司主要矿区生产的商品煤特征如下：

序号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 (千卡/千克)	硫分 (%)	灰分 (平均值, %)
1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4,800-6,000	0.2-1.0	5-25
2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4,300-5,200	0.3-0.8	10-25
3	胜利矿区	褐煤	2,900-3,100	0.4-0.8	20-25
4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3,400-3,700	0.2-0.5	12-16
5	包头矿区	贫瘦煤	3,000-3,300	0.3-0.6	50-55

注：受赋存条件、生产工艺等影响，各矿区生产的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硫分、灰分数值与矿区个别矿井生产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终销售的商品煤的特征可能存在不一致。

(6)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

		2019年	2018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97,396	205,191	(3.8)	煤炭销售量及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43,878	147,313	(2.3)	煤炭销售量及外购煤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毛利率	%	27.1	28.2	下降 1.1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35,069	41,385	(15.3)	
经营收益率	%	17.8	20.2	下降 2.4 个百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国内	188,052	138,201	49,851	26.5	195,483	141,480	54,003	27.6
出口及境外	2,450	1,955	495	20.2	2,298	1,818	480	20.9
合计	190,502	140,156	50,346	26.4	197,781	143,298	54,483	27.5

③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2019年	2018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18.8	113.4	4.8	成本要素金额同比上涨，以及自产煤量同比下降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6.2	23.0	13.9	哈尔乌素等露天煤矿加大剥离，内蒙古地区煤矿生产用电价格上涨，以及单位生产成本较低的胜利一号露天矿产量下降
人工成本	27.0	21.2	27.4	部分生产单位工资上涨
折旧及摊销	19.0	18.5	2.7	
其他成本	46.6	50.7	(8.1)	本年计提但未使用的维简安全费同比减少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占 52%；（2）生产辅助费用，占 26%；（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占 22%。

④ 外购煤成本

本公司销售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国内贸易煤及进口、转口贸易的煤炭。

2019 年，本集团外购煤销售量达 162.3 百万吨（2018 年：160.2 百万吨），同比增长 1.3%，占本集团煤炭总销售量的 36.3%（2018 年：34.8%）。全年外购煤成本为 53,831 百万元（2018 年：56,321 百万元），同比下降 4.4%，主要是外购煤的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2.4.2 发电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9 年 1 月底，本公司与国电电力以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本集团发电装机容量由年初的 61,849 兆瓦减至 31,029 兆瓦。

2019 年本集团克服水电等替代性能源快速增长、火力发电量增速放缓的不利局面，加强机组精细化运营，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全年完成总发电量 153.55 十亿千瓦时，总售电量 144.04 十亿千瓦时，占同期全社会用电量 72,255 亿千瓦时²的 2.0%。积极应对电力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内部电力直接交易和售电公司业务，全年本集团实现市场化交易电量约 41.72 十亿千瓦时，约占总售电量的 29.0%。

(2) 电量及电价

电源种类/ 经营地区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 (%)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 (%)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 (%)
(一) 燃煤发电	148.70	278.78	(46.7)	139.31	261.20	(46.7)	328	313	4.8
河北*	26.44	33.95	(22.1)	24.85	31.84	(22.0)	317	319	(0.6)
陕西	26.53	26.60	(0.3)	24.37	24.36	0.0	277	267	3.7
广东	21.11	27.32	(22.7)	19.69	25.65	(23.2)	389	355	9.6
福建	13.21	15.55	(15.0)	12.65	14.89	(15.0)	345	341	1.2
山东	10.86	11.52	(5.7)	10.35	10.99	(5.8)	348	339	2.7
江西	10.78	5.71	88.8	10.31	5.45	89.2	359	354	1.4
重庆	6.55	6.44	1.7	6.26	6.16	1.6	353	348	1.4
河南	5.18	5.04	2.8	4.88	4.75	2.7	308	300	2.7
四川	3.87	3.35	15.5	3.52	3.04	15.8	392	386	1.6
广西	2.32	1.98	17.2	2.19	1.86	17.7	344	345	(0.3)
印尼（境外）	1.60	1.59	0.6	1.40	1.39	0.7	559	510	9.6
内蒙古*	8.98	24.41	(63.2)	8.17	21.83	(62.6)	227	223	1.8
安徽*	2.96	23.66	(87.5)	2.83	22.60	(87.5)	307	322	(4.7)
浙江*	2.26	27.11	(91.7)	2.14	25.66	(91.7)	353	354	(0.3)
江苏*	2.24	23.21	(90.3)	2.14	22.16	(90.3)	307	324	(5.2)
辽宁*	1.31	17.57	(92.5)	1.23	16.49	(92.5)	307	309	(0.6)
宁夏*	1.13	9.64	(88.3)	1.05	8.94	(88.3)	224	229	(2.2)
新疆*	0.66	5.64	(88.3)	0.61	5.19	(88.2)	197	181	8.8
天津*	0.55	5.10	(89.2)	0.52	4.77	(89.1)	326	355	(8.2)
山西*	0.16	3.39	(95.3)	0.15	3.18	(95.3)	260	276	(5.8)
(二) 燃气发电	4.15	5.85	(29.1)	4.05	5.71	(29.1)	577	561	2.9
北京	3.90	3.92	(0.5)	3.81	3.83	(0.5)	573	589	(2.7)

²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电源种类/ 经营地区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 (%)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 (%)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 (%)
浙江*	0.25	1.93	(87.0)	0.24	1.88	(87.2)	638	503	26.8
（三）水电	0.70	0.69	1.4	0.68	0.68	0.0	229	222	3.2
四川	0.70	0.69	1.4	0.68	0.68	0.0	229	222	3.2
合计	153.55	285.32	(46.2)	144.04	267.59	(46.2)	334	318	5.0

注：标注*省（区）的发、售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 月底本公司与国电电力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本集团位于该等地区的发、售电量仅包括本公司出资电厂 2019 年 1 月份的量。

（3）装机容量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31,029 兆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29,954 兆瓦，占全社会火电发电装机容量 11.9 亿千瓦³的 2.5%。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 新增/(减少)装机容量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59,994	(30,040)	29,954
燃气发电	1,730	(780)	950
水电	125	0	125
合计	61,849	(30,820)	31,029

2019 年，本集团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变化情况如下表，其中第 1 至 17 项为本公司向合资公司出资的电厂：

序号	公司/电厂	发电机组所在地	新增/(减少) 装机容量（兆瓦）
1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河北、辽宁、 内蒙古	(7,470)
2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1,200)
3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	内蒙古	(300)
4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	内蒙古	(600)
5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	(910)
6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	(780)
7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4,520)
8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1,320)
9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1,260)
10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2,000)
11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	(1,320)
12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	(660)
13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	(270)

³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序号	公司/电厂	发电机组所在地	新增/（减少） 装机容量（兆瓦）
14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	(700)
15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新疆	(600)
16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700)
17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5,920)
18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矸石电厂	内蒙古	(300)
19	福建晋江热电有限公司	福建	10
合计			(30,820)

(4) 发电设备利用率

2019 年本集团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达 4,585 小时，同比减少 292 小时，比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燃煤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4,416 小时⁴高 169 小时。发电效率保持稳定，平均发电厂用电率 5.60%。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循环流化床机组装机容量 3,064 兆瓦，占本集团燃煤机组装机容量的 10.2%。

电源种类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发电厂用电率(%)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
燃煤发电	4,585	4,877	(6.0)	5.73	5.62	上升 0.11 个百分点
燃气发电	4,092	3,384	20.9	1.72	1.90	下降 0.18 个百分点
水电	5,567	5,517	0.9	0.26	0.28	下降 0.02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	4,574	4,834	(5.4)	5.60	5.53	上升 0.07 个百分点

(5) 环境保护

截至 2019 年末，本集团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已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超低排放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占比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全年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售电标准煤耗为 307 克/千瓦时，同比减少 1 克/千瓦时。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十亿千瓦时）	41.72	80.27	(48.0)
总上网电量（十亿千瓦时）	144.04	267.59	(46.2)
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	29.0	30.0	下降 1.0 个百分点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本集团拥有位于山东、江苏、广东的三家售电公司，主要业务是代理客户采购需求电量，以及为客户提供增量配电网业务及综合能源服务等。

⁴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19年，本集团推动“发售一体”盈利模式建设，售电业务市场化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全年本集团代理销售的非自有电厂电量为12.80十亿千瓦时，实现收入约70百万元。

(8) 资本性支出

2019年，本集团发电分部完成资本开支68.28亿元，主要用于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胜利能源分公司发电厂一期工程（2×660MW）、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2×660MW）等发电项目建设，以及电厂环保技改等。

(9)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

		2019年	2018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52,626	88,452	(40.5)	2019年1月31日，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出资资产相关收入、成本不再计入本集团
营业成本	百万元	37,881	68,491	(44.7)	
毛利率	%	28.0	22.6	上升5.4个百分点	平均售电价格涨幅大于单位售电成本，以及出资资产不再计入本集团导致相关其他业务成本下降
经营收益	百万元	9,779	12,720	(23.1)	
经营收益率	%	18.6	14.4	上升4.2个百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售电收入及成本

单位：百万元

电源类型	售电收入			售电成本				
	2019年	2018年	变动(%)	2019年	占2019年总成本比例(%)	2018年	占2018年总成本比例(%)	2019年比2018年变动(%)
燃煤发电	49,125	83,798	(41.4)	35,549	94.0	64,770	95.4	(45.1)
燃气发电	2,338	3,201	(27.0)	2,203	5.8	3,080	4.5	(28.5)
水电	156	150	4.0	76	0.2	66	0.1	15.2
风电	0	0	不适用	1	0.0	6	0.0	(83.3)
合计	51,619	87,149	(40.8)	37,829	100.0	67,922	100.0	(44.3)

本集团售电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成本构成。2019年本集团单位售电成本为262.6元/兆瓦时（2018年：253.8元/兆瓦时），同比增长3.5%，主要是售电量下降导致单位折旧及摊销成本增加。

全年发电分部共耗用中国神华煤炭56.1百万吨，占耗煤总量64.5百万吨的87.0%。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燃煤电厂售电成本

	2019 年		2018 年		成本变动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6,802	75.4	50,511	77.9	(46.9)
人工成本	2,328	6.5	4,453	6.9	(47.7)
折旧及摊销	5,294	14.9	8,005	12.4	(33.9)
其他	1,125	3.2	1,801	2.8	(37.5)
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合计	35,549	100.0	64,770	100.0	(45.1)

2.4.3 铁路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9 年，本集团继续完善铁路运输组织，推进重载铁路创新，加快集疏运体系建设和环保改造，装车能力和铁路辐射范围进一步提升。努力提升 2 万吨列车、万吨列车开行对数，保证主通道运输能力。开通神朔沿线燕家塔凯悦、黄羊城伟华两个集装站，装车能力合计提升 2,000 万吨/年。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与本集团铁路接轨的 10 条专用线完成审批。包神和神朔铁路沿线共 8 个装车点完成环保改造，有助于提升整体装车能力。包神铁路优化分层分级授权管理体系，实施人事管理、劳动用工和薪酬激励体制机制改革，运行市场化运价体系，积极推动产业升级和增运增收，“双百行动”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企业活力明显增强。

深挖铁路运力资源，加快发展大物流业务。依托本集团运输网络分布和沿线区域经济结构特点，逐步形成服务于宁夏、蒙西地区以及河北的铁矿、锰矿疏港运输通道和化工品、矿建材料的外运通道。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取得阶段性进展，形成了矿石、焦炭集装箱“铁水联运”全流程运输新通道。

全年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为 285.5 十亿吨公里（2018 年：283.9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0.6%。完成非中国神华煤炭运输量 120.5 百万吨，反向运输量 9.5 百万吨，非煤货物运量 19.1 百万吨。全年为外部客户提供货物运输的周转量为 36.2 十亿吨公里（2018 年：30.7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7.9%；为外部客户提供运输服务获得收入为 6,464 百万元（2018 年：5,877 百万元），同比增长 10.0%，占铁路分部收入的 16.3%（2018 年：15.0%）。

(2) 项目进展

2019 年，本集团积极推进铁路扩能工程及新线建设。神朔铁路 3 亿吨扩能改造工程进入开工准备阶段，预计 2021 年底竣工。黄大铁路建设稳步推进，山东段工程（172.6km）已于 2019 年 10 月铺通，河北段工程（44.2km）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

(3)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9年	2018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9,701	39,149	1.4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6,225	15,574	4.2	人工成本、为本集团以外客户提供的运输服务量增加
毛利率	%	59.1	60.2	下降 1.1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7,272	17,660	(2.2)	
经营收益率	%	43.5	45.1	下降 1.6 个百分点	

2019 年铁路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0.053 元/吨公里(2018 年:0.052 元/吨公里),同比增长 1.9%。

2.4.4 港口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9 年,本集团继续提升港口作业效率,加快推进港口绿色、智慧、高效发展,保障一体化高效运营。全年本集团通过自有港口下水的煤炭销售量 232.1 百万吨(2018 年:238.3 百万吨),同比下降 2.6%。黄骅港加快作业组织和船舶周转,船舶在港停时压缩约 21%,船舶锚地停时压缩约 27%;实现装船机远程作业,成为世界首个实现全流程设备远程集控作业的煤炭港口;粉尘治理、污水处理再利用的绿色港口发展模式获高度认可。

港口作业能力建设稳步推进。黄骅港 7 万吨双向航道项目通过有关部门审查,3、4 号码头开工评审工作完成。天津煤码头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和珠海煤码头 6 号堆场等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推进。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9年	2018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5,926	6,124	(3.2)	港口装船量同比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508	3,016	(16.8)	港口设备提足折旧导致折旧及摊销成本下降,以及疏浚费下降
毛利率	%	57.7	50.8	上升 6.9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2,535	2,331	8.8	
经营收益率	%	42.8	38.1	上升 4.7 个百分点	

2019 年港口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9.1 元/吨(2018 年:10.7 元/吨),同比下降 15.0%。

2.4.5 航运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9 年，本集团航运分部克服市场低迷、自有运力不足等不利因素，全力保障本集团内部运力需求。提高运营调度管理水平，利用船岸衔接优势进一步释放运能。持续优化与内外部港口的合作机制，积极推行“准班轮”政策，“准班轮”船舶由 2018 年的 51 艘增加至 54 艘。积极开拓外部优质客户，增强抵御航运市场风险的能力，全年外部客户货运量约占总货运量的 59%。

航运分部航运货运量 109.8 百万吨（2018 年：103.6 百万吨），同比增长 6.0%；航运周转量 89.6 十亿吨海里（2018 年：89.9 十亿吨海里），同比下降 0.3%。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9年	2018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297	4,089	(19.4)	海运价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881	3,179	(9.4)	航运市场低迷，船舶租赁成本下降
毛利率	%	12.6	22.3	下降 9.7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232	723	(67.9)	
经营收益率	%	7.0	17.7	下降 10.7 个百分点	

2019 年航运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0.032 元/吨海里（2018 年：0.035 元/吨海里），同比下降 8.6%。

2.4.6 煤化工分部

(1) 生产经营

本集团包头煤化工公司的煤制烯烃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生产能力约 30 万吨/年）、聚丙烯（生产能力约 30 万吨/年）及其他少量副产品（包括工业硫磺、煤基混合戊烯、工业丙烷、混合碳四、工业用甲醇等）。煤制烯烃项目的甲醇制烯烃（MTO）装置是国内首创的大规模甲醇制烯烃装置。

2019 年，包头煤制烯烃项目连续稳定运行 7,771 小时，平均生产负荷达到 105.6%，共生产烯烃产品 615.7 千吨。严格管控生产过程，产品优级品率显著提升。深入推进清洁生产，节能降耗水平进一步提高。包头煤制烯烃项目生产所用燃料煤及原料煤全部由本集团供应，煤炭运输和产品外运均使用铁路专线，保证原料供应和产品外送。

2019 年本集团聚乙烯、聚丙烯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319.0	6,292	315.4	7,442	1.1	(15.5)
聚丙烯	302.3	6,797	297.7	7,327	1.5	(7.2)

2019 年，包头煤化工公司的环保投入约 8.04 百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绿化、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治理。全年煤制烯烃项目实现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合规转移，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75 万吨煤制烯烃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上报有关部门完成技术评估。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9年	2018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5,327	5,840	(8.8)	聚烯烃产品价格下跌
营业成本	百万元	4,150	4,392	(5.5)	2019年停车检修天数多于2018年，导致原料消耗减少
毛利率	%	22.1	24.8	下降 2.7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314	754	(58.4)	
经营收益率	%	5.9	12.9	下降 7.0 个百分点	

(3) 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019年		2018年		变动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319.4	5,346	317.1	5,447	0.7	(1.9)
聚丙烯	296.3	5,196	300.3	5,309	(1.3)	(2.1)

2.5 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238,889	261,330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2,982	2,771
合计	241,871	264,101

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经营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2019 年，来自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 238,889 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98.8%，同比下降 8.6%，主要原因是售电量下降。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同比增长 7.6%，主要原因是煤炭出口销售价格增长，以及境外售电收入增长。

2019 年，本公司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稳妥开展国际化经营，推进境外项目建设和运营。国华印尼爪哇 7 号项目 1 号机组于 2019 年 12 月投入商业运营，标志着印尼装机容量最大、参数最高、技术最先进、指标最优的高效环保型电站正式投产，为印尼这一“海上丝绸之路”首倡之地再添能源新地标。国华印尼南苏 EMM 一期项目（2×150MW）连续 7 年安全稳定运行无非停，2019 年获得亚洲电力“年度独立发电企业（印尼）”、“年度技术创新奖（印尼）”和“年度环保提升改

造奖（印尼）”三个大奖。美国宾州页岩气项目 29 口井正常运营，实现良好的经济回报。澳大利亚沃特马克露天煤矿项目加紧开展建设前期工作。俄罗斯扎舒兰项目可行性研究完成审批，启动初步设计工作。其他境外项目按照稳妥原则开展工作。

3.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3.1 2020 年度经营目标

项目	单位	2020年目标	2019年实际	增减(%)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68	2.827	(5.2)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03	4.471	(9.9)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451	1,535.5	(5.5)
营业收入	亿元	2,163	2,418.71	(10.6)
营业成本	亿元	1,263	1,433.94	(11.9)
销售、管理(含研发)、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243	225.74	7.6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 8%左右	同比增长 4.8%	/

以上经营目标会受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等因素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3.2 2020 年度资本开支计划

单位：亿元

	2020年计划	2019年完成
1. 煤炭业务	56.1	52.91
2. 发电业务	121.5	68.28
3. 运输业务	114.5	72.58
其中：铁路	99.4	69.90
港口	15.0	2.38
航运	0.1	0.30
4. 煤化工业务	16.1	1.42
5. 其他	10.1	0.02
合计	318.3	195.21

2019 年，本集团资本开支总额为 195.21 亿元，主要用于获取露天矿土地使用权、购置煤炭开采设备、煤矿建设等支出；黄大铁路、铁路牵引供电系统扩容改建工程等铁路项目；以及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2×660MW）、胜利能源分公司发电厂一期工程（2×660MW）等发电项目。

基于严控投资、注重质量效益等原则，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0 年资本开支计划总额为 318.3 亿元（不含股权投资）。其中，煤炭分部资本开支中，用于输煤系统、煤矿建设等基建类支出约 11.3

亿元，用于采掘设备购置、环保改造等技改类支出约 42.8 亿元。铁路分部资本开支中，用于站台扩能改造、线路建设、设备购置等基建类支出约 62.8 亿元，用于牵引供电系统扩容改造、自动闭塞改造工程等技改类支出约 32.2 亿元。发电分部资本开支中，用于湖南永州一期项目（2×1,000MW）、国华印尼南苏 1 号项目（2×350MW）、国华陕西锦界三期项目（2×660MW）建设等基建类支出约 104.4 亿元，用于节能环保改造、电厂煤场封闭改造等技改类支出约 14.8 亿元。

本集团 2020 年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第四节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说明

本公司与国电电力以各自持有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出资的相关股权和资产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本公司出资的相关电厂的资产负债及 2019 年 1 月 31 日后的损益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6 号—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按照上述新修订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日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均为人民币 927 百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13 百万元和 821 百万元。其他准则修订和会计准则解释变化未对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预计本公司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同比变动可能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088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神华”) 财务报表, 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国神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国神华,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0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9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神华及其子公司有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在内的煤矿相关长期资产共计人民币 87,081 百万元。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煤矿相关长期资产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减值，是指资产或其所属的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管理层进行减值评估。由于 2019 年度个别煤矿相关项目推进缓慢以及公司经营状况欠佳，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通过计算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来确定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可回收金额。	我们对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并评估与长期资产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了解管理层用于识别减值迹象的程序及评估管理层基于内部及外部信息识别的减值迹象，如适用； (2) 参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的适当性； (3) 基于我们对于相关业务和行业的了解，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判断和估计的合理性，如基于未来市场供需情况的销售增长率、未来煤炭价格、预计资本支出、未来经营成本和折现率；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0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9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计算可回收金额时，管理层需要做出判断和估计，特别是对包括折现率和基于未来市场供需情况在内的现金流量的预测。管理层判断的变更可能会对减值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如附注五、45所述，本年度，管理层对上述煤矿相关长期资产计提了人民币1,045百万元的减值准备。 由于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及考虑到管理层在采用假设时可能存在的偏向，因此我们将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4) 利用本所内部的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是否在同行业其他公司所采用的区间内； (5) 通过抽样的方式比较上年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本年实际情况，以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准确性； (6) 评估管理层对折现率执行的敏感性分析，考虑其结果对本年减值评估的影响及可能表示存在的任何管理层偏向；及 (7) 评估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对减值评估的披露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0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煤炭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4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6。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按销售量计算，中国神华是中国第一大煤炭上市公司，2019 年度中国神华及其子公司的煤炭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约 70%。煤炭销售收入在客户取得煤炭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管理层对单个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确认收入的适当时点，确认收入的时点因合同条款规定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收入是中国神华的关键绩效指标。我们将煤炭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是考虑到中国神华及其子公司在煤炭销售过程中与不同的客户订立的交易条款有所区别，将增加收入确认在错误的期间或存在操纵收入以实现绩效目标的风险。	我们对煤炭销售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对于煤炭销售收入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实施和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抽样的方式查看煤炭销售合同，基于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识别合同条款中对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界定是否与管理层确认收入的时点一致； (3) 通过抽样的方式从中国神华的客户取得函证，确认报告期间的交易额及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对于未回复的函证，我们将通过相关替代测试的方式查看相关文件核对相关交易的金额以及查看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4) 通过抽样的方式将报告期间及报告期后记录的销售交易，按相关交易合同与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或运输单据等有关文件的详细资料进行比较，以评估有关收入是否已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记录在了恰当的财务报告期间；及 (5) 检查报告期符合若干基于风险标准与煤炭销售收入相关的调整分录向管理层了解相关调整原因并比对有关文件。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088 号

四、其他信息

中国神华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神华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神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国神华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神华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08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神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神华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08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6) 就中国神华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项目合伙人)

张楠



中国 北京

王霞

王霞



2020 年 3 月 27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1,481	72,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3,435	32,452
应收票据	五、3	2,589	4,567
应收账款	五、4	7,847	8,488
预付款项	五、5	4,434	2,589
其他应收款	五、6	2,464	2,877
存货	五、7	12,053	9,967
持有待售资产	五、42	-	83,367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46,191	16,784
流动资产合计		160,494	233,296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五、9	21,107	9,352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40,475	9,9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1,789	811
固定资产	五、12	226,112	237,227
在建工程	五、13	34,495	36,585
使用权资产	五、14	813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五、15	37,059	36,463
长期待摊费用		3,667	3,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3,241	3,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29,232	16,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97,990</u>	<u>353,943</u>
资产总计		<u>558,484</u>	<u>587,239</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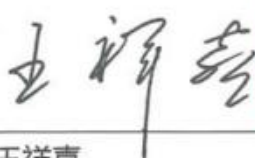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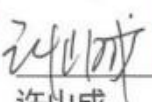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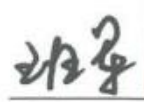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835	2,000
应付票据	五、19	792	1,305
应付账款	五、20	24,251	25,579
合同负债	五、21	4,784	3,40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4,249	3,947
应交税费	五、23	7,840	9,868
其他应付款	五、24	44,215	43,135
持有待售负债	五、42	-	29,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8,517	4,229
流动负债合计		95,483	123,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36,943	46,765
应付债券	五、27	3,460	6,823
租赁负债	五、14	623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五、28	2,164	2,014
预计负债	五、29	3,409	3,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783	5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82	59,408
负债合计		142,865	182,789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五、31	74,726	74,720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512)	(600)
专项储备	五、33	13,685	15,107
盈余公积	五、34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五、35	232,706	207,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1,928	327,763
少数股东权益		63,691	76,687
股东权益合计		415,619	404,4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8,484	587,23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五、1	74,424	59,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34	30,000
应收票据		523	1,186
应收账款	十五、2	9,243	11,476
预付款项		276	317
其他应收款	十五、3	6,575	9,212
存货	十五、4	3,795	3,379
持有待售资产	十五、21	-	23,859
其他流动资产	十五、5	18,482	27,526
流动资产合计		146,652	166,2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十五、6	12,974	11,078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7	153,193	119,1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5	646
固定资产	十五、8	30,822	32,446
在建工程	十五、9	3,817	3,521
使用权资产	十五、10	719	不适用
无形资产	十五、11	12,883	13,095
长期待摊费用		1,994	1,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12	422	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13	20,075	19,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494	201,784
资产总计		385,146	368,013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14	-	11,064
应付票据		3	103
应付账款	十五、15	7,236	7,613
合同负债		70	73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16	2,250	2,145
应交税费		2,884	3,277
其他应付款		5,311	4,929
持有待售负债	十五、21	-	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五、17	924	210
其他流动负债		<u>75,351</u>	<u>79,903</u>
流动负债合计		<u>94,029</u>	<u>109,695</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五、18	2,372	3,617
租赁负债	十五、10	595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十五、19	742	1,248
预计负债		<u>1,571</u>	<u>1,498</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5,280</u>	<u>6,363</u>
负债合计		<u>99,309</u>	<u>116,058</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77,429	77,429
其他综合收益		(460)	(468)
专项储备		9,315	10,960
盈余公积	五、34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68,230	132,711
股东权益合计		285,837	251,9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5,146	368,01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一、营业收入	五、36	241,871	264,101
减：营业成本	五、36	143,394	155,502
税金及附加	五、37	10,299	10,053
销售费用	五、38	640	725
管理费用	五、39	18,479	19,879
研发费用		940	454
财务费用	五、40	2,515	4,086
其中：利息费用		2,849	4,649
利息收入		779	1,335
加：其他收益	五、41	304	317
投资收益	五、42	2,624	59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3	4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43	160	22
减：信用减值损失	五、44	139	152
资产减值损失	五、45	1,905	1,042
资产处置损失 / (收益)		19	(6)
二、营业利润		66,629	73,14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502	42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407	3,504
三、利润总额		66,724	70,06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15,184	16,028
四、净利润		<u>51,540</u>	<u>54,041</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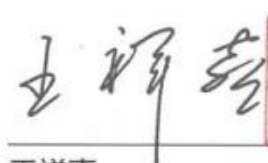
	附注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1,540	54,0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50	43,867
2、少数股东损益		8,290	10,1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7	(3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4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66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13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	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合计		<u>88</u>	<u>125</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u>11</u>	<u>44</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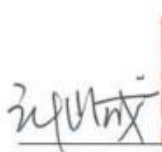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639	54,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38	43,9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01	10,218
七、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174	2.20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20	50,661	49,877
减：营业成本	十五、20	27,955	28,425
税金及附加		5,423	4,632
管理费用		5,169	5,709
研发费用		179	192
财务净收益		(306)	(33)
其中：利息费用		645	910
利息收入		1,151	1,232
加：其他收益		8	8
投资收益	十五、21	44,542	21,63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4	1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4	-
减：信用减值损失		-	(89)
资产减值损失		322	330
资产处置损失 / (收益)		3	(40)
二、营业利润		56,600	32,394
加：营业外收入		699	141
减：营业外支出		290	2,170
三、利润总额		57,009	30,365
减：所得税费用		4,157	3,734
四、净利润		52,852	26,631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2,852	26,6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	82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860	26,71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285	295,94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96	2,0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41	10,0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	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3	7,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442	315,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412)	(137,1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320)	(1,13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9)	(3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22)	(28,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91)	(53,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2)	(6,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336)	(227,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9(1)	63,106	88,248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913	2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0	1,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9	9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	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571</u>	<u>2,54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7,543</u>	<u>5,362</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09)	(20,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887)	(33,8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五、49(2)	(1,56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3,392)</u>	<u>(3,66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3,850)</u>	<u>(58,418)</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6,307)</u>	<u>(53,056)</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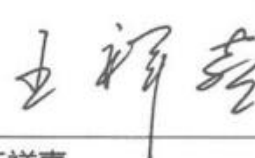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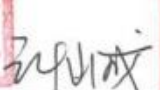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2	3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的现金	732	3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1	35,38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102</u>	<u>455</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375</u>	<u>36,22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16)	(47,7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92)	(33,1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6,512)	(9,51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39)</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2,547)</u>	<u>(80,935)</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172)</u>	<u>(44,715)</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7	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五、49(1)	(20,036)	(9,47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63	71,8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划分为 持有待售资产		-	(53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9(3)	41,827	61,86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	--	---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59	51,1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5,840</u>	<u>3,94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1,416</u>	<u>55,108</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0)	(11,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47)	(10,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70)	(18,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8,891)</u>	<u>(10,95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4,618)</u>	<u>(51,70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22(1)	<u>16,798</u>	<u>3,407</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59	35,0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659	23,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3	54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5,000</u>	<u>4,85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1,081</u>	<u>63,805</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6,559)	(2,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676)	(60,16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4,280)</u>	<u>(9,257)</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5,515)</u>	<u>(72,344)</u>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566</u>	<u>(8,539)</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7,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9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67)	(13,5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63)	(19,1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39)	(32,66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9)	(4,7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	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十五、22(1)	17,778	(9,87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81	59,15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22(2)	67,059	49,28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9,890	77,429	(468)	10,960	11,433	132,711	251,95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	-	-	52,852	52,860
(二) 利润分配								
1.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35		-	-	-	-	-	(17,503)	(17,503)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2,509	-	-	2,509
2. 本年使用		-	-	-	(4,154)	-	-	(4,154)
(四) 其他		-	-	-	-	-	170	17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7,429	(460)	9,315	11,433	168,230	285,83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9,890	77,429	5	9,563	11,433	124,576	242,8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555)	-	-	555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890	77,429	(550)	9,563	11,433	125,131	242,8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2	-	-	26,631	26,713
(二) 利润分配							
1. 向股分配股利 五、35	-	-	-	-	-	(18,100)	(18,1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3,740	-	-	3,740
2. 本年使用	-	-	-	(2,343)	-	-	(2,343)
(四) 其他	-	-	-	-	-	(951)	(95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7,429	(468)	10,960	11,433	132,711	251,95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集团”) 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相关的核心业务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上述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 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 186.12 亿元。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国资委”) 以国资产权 [2004] 1010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 [2004] 1011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 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 80.5949% 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 150 亿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 36.12 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 2005 年, 本公司发行 3,089,620,455 股 H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以每股港币 7.50 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 神华集团亦将 308,962,045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 H 股。总数为 3,398,582,500 股的 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 2007 年, 本公司发行 1,800,000,000 股 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为人民币 36.99 元。该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7 年 8 月 28 日,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神华集团收到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 [2017] 146 号, 以下简称“146 号文”), 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国电”) 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 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 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 吸收合并中国国电。2017 年 11 月 27 日, 神华集团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更名完成后,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集团许可经营范围包括煤矿开采和煤炭批发经营。本集团一般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甲醇制烯烃、聚丙烯、聚乙烯、硫磺、C4、C5。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9）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三、8）。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银行债券投资（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银行理财产品，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9.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制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 (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9.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 9.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9.4.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而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9.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存货

10.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以及在建开发产品和已完工开发产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0.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

12.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2.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12.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12.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3.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 (参见附注三、18) 外, 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土地及建筑物	10 - 50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 - 2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5 - 20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6 - 45
船舶	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8 - 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20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13.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5、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 (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 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 (参见附注三、13)、在建工程 (参见附注三、14) 或无形资产 (参见附注三、17)。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在 30 年至 5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在 1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1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建设 - 运营 - 移交（“BOOT”）方式，与地方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合同授予方）签订发电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兴建发电厂（建造期间），之后一般在 25 至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运营（运营期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本集团需要将有关的发电厂无偿或以极低对价移交至各地方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移交）。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运营期间，本集团可以收取上网电费。若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集团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

融资产处理 (参见附注三、9)；若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

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土地复垦义务不是在闭井时发生，而是在整个经营周期中均会发生；在每个报表日，预估未决土地复垦义务成本并计入当期损益。由于在整个经营周期中均匀发生的复垦义务支出预计不重大，因此在发生时予以费用化。在勘探评估区域被废弃或管理层认为不具商业开发可行性的情况下，将该区域的已累计支出在做出决定的当期核销。

23、 职工薪酬

23.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 (1) 和 (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23.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 电力销售收入；
-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
- 煤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对于BOOT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规定判断，对于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详见附注三、17.1）。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对于BOOT建造过程中确认的金融资产，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BOOT利息收入，并按照以下原则确认电力销售收入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本集团电力、热力、燃料、煤化工产品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

的时点确认收入，港口及运输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 2013 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 所得税的抵销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9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9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a)，(c) 和 (l) 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h)，(i) 和 (m) 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p) 由上述 (h)，(i)，(m) 和 (o)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对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定州发电”) 的控制

本公司持有定州发电 41% 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定州发电 59% 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由另外 2 家非关联方企业分别持有 19% 和 40%。定州发电的具体信息见附注七 (一)、1。

本公司董事评价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来判断本公司是否对其有实际控制。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权益的最大份额，且定州发电的其他权益持有人没有能力根据章程细则独立或集合起来对定州发电行使控制。历史上，本公司通过委任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年度预算及确定员工薪酬等对定州发电的经营进行控制。考虑上列因素，本公司董事认定本公司拥有主要表决权来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即本公司对定州发电有实际控制。因此，定州发电于所列期间的财务报表由本公司合并。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9.2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9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3 和 17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 JORC 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 (JORC 是指于 2012 年 12 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3,241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18 百万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 6,593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32 百万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 7,521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85 百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5)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22 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 (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6) BOOT 项目

如附注三、17.1 所述，本集团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本集团根据各 BOOT 项目可确认的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总额和项目于各会计期末的完工百分比确认各会计期末的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项目建设过程中，本集团根据预算成本和工期的估计对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及修正。

33、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19 年起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 》(“新租赁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 6 号)
-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019 版) 的通知》(财会 [2019] 16 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修订) 》(“准则 7 号 (20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修订) 》(“准则 12 号 (2019)”)

(a) 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会 [2019] 6 号和财会 [2019] 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055	(13,055)	-
应收票据	-	4,567	4,567
应收账款	-	8,488	8,4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884	(26,884)	-
应付票据	-	1,305	1,305
应付账款	-	25,579	25,579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662	(12,662)	-
应收票据	-	1,186	1,186
应收账款	-	11,476	11,4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16	(7,716)	-
应付票据	-	103	103
应付账款	-	7,613	7,613

本集团采用财会 [2019] 6 号规定的列报格式未对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以及 2018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列报产生影响。

(b)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集团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将合同对价在每个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及本公司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4.67%。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 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 付款额	3,792	2,996
按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 折现的现值	3,250	2,539
2019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927	883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2,323	1,656

本集团以按照财会 [2019] 6 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资产			
使用权资产	927	不适用	927
资产合计	927	不适用	927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1	4,229	162
租赁负债	765	不适用	765
负债合计	5,156	4,229	927

	本公司		调整数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3	不适用	883
资产合计	883	不适用	883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	210	140
租赁负债	743	不适用	743
负债合计	1,093	210	883

(c) 准则 7 号 (2019)

准则 7 号 (2019) 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d) 准则 12 号 (2019)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5%、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6%、8%、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至 30% (注)

注：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四、2 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分、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 25%。

本集团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本年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澳大利亚”)	30%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沃特马克”)	30%
国华 (印度尼西亚) 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25%
神华国华 (印度尼西亚) 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印度尼西亚爪哇”)	25%
神华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	8.25%、16.5%*
神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神华国华 (印度尼西亚) 天健美朗发电有限公司	25%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16.5%
神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21%

* 此税率为二级制税率，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 8.25%征收，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 16.5%征收。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及 2018 年 优惠税率 (注)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准格尔能源”)	15%
神华销售集团东胜结算有限公司	15%
神华销售集团榆林结算有限公司	15%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煤炭集团”)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煤炭分公司”)	15%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15%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包神铁路”)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15%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锦界能源”)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15%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包头煤化工”)	15%

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 11 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1 年第 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相关企业在 2018 年及 2019 年获得批准继续执行 15% 优惠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0 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u>1</u>	<u>1</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8,039	68,840
美元	2,402	2,237
港币	4	2
澳元	988	1,087
俄罗斯卢布	2	1
印尼卢比	<u>45</u>	<u>37</u>
小计	<u>51,480</u>	<u>72,204</u>
合计	<u>51,481</u>	<u>72,205</u>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2,989	2,631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煤矿及港口经营相关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本集团子公司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等存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7,664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07 百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990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35 百万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投资 (注)	33,334	32,447
衍生金融资产	<u>101</u>	<u>5</u>
合计	<u>33,435</u>	<u>32,452</u>

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银行理财投资的本金为人民币 33,200 百万元，理财投资期限为 90 天至 188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00%至 3.85%。

以上理财投资期末价值根据折现现金流量确定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九、1。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2,589</u>	<u>4,567</u>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u>3,316</u>	<u>2,052</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收票据的质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 百万元的应收票据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售电款	4,364	5,177
售煤款	1,413	1,449
售热款	124	115
其他	3,019	2,875
小计	8,920	9,616
减: 信用损失准备	1,073	1,128
应收账款净值	7,847	8,488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549	74	(26)	6,523	5,797	60	(25)	5,772
1 至 2 年	116	1	(7)	109	926	10	(80)	846
2 至 3 年	116	1	(11)	105	1,444	15	(118)	1,326
3 年以上	2,139	24	(1,029)	1,110	1,449	15	(905)	544
合计	8,920	100	(1,073)	7,847	9,616	100	(1,128)	8,488

(3)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3 年及以上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关联方	628		7
中钢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第三方	542	3 年以上	6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527	1 年以内	6
国家电网公司	第三方	418	1 年以内	5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第三方	390	1 年以内	4
合计		2,505		28

(5)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除下表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245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75 百万元) 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929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4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损失率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未逾期	0.3	4,750	(14)
逾期 1 年以内	1	1,198	(12)
逾期 1 至 2 年	6	113	(7)
逾期 2 至 3 年	10	112	(11)
逾期 3 年以上	20	502	(100)
合计		6,675	(14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损失率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未逾期	-	4,823	-
逾期 1 年以内	1	335	(3)
逾期 1 至 2 年	5	656	(29)
逾期 2 至 3 年	10	795	(76)
逾期 3 年以上	20	32	(6)
合计		6,641	(114)

(6) 本集团本年计提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8 百万元，本年因收回款项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13 百万元。

(7)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部分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担保。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52	89	-	4,152	2,251	79	-	2,251
1 至 2 年	113	2	-	113	171	6	-	171
2 至 3 年	36	1	-	36	121	4	-	121
3 年以上	394	8	(261)	133	308	11	(262)	46
合计	4,695	100	(261)	4,434	2,851	100	(262)	2,589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服务费及煤款等款项。

(2) 本集团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 百万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2 百万元。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未结算原因
				总额的比例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6	1 年以内	6		交易尚未完成
杭氧(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9	1 年以内	4		交易尚未完成
澄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5	1 年以内	4		交易尚未完成
利星行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0	1 年以内	3		交易尚未完成
FAMUR S.A.	第三方	118	1 年以内	2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888		19		

注：本集团对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6、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项	1,593	1,710
押金及保证金	123	274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553	528
其他	655	805
小计	2,924	3,317
减：信用损失准备	460	440
合计	2,464	2,877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22	38	(36)	1,086	1,765	53	(126)	1,639
1 至 2 年	462	16	(133)	329	456	14	(46)	410
2 至 3 年	375	13	(45)	330	240	7	(69)	171
3 年以上	965	33	(246)	719	856	26	(199)	657
合计	2,924	100	(460)	2,464	3,317	100	(440)	2,877

- (2) 本集团本年核销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7 百万元。
- (3) 本集团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23 百万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96 百万元。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三方	240	1 年以内	8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第三方	199	3 年以上	7
国家能源集团	关联方	102	2 至 3 年	4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89	3 年以上	3
福建恒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	2 至 3 年	2
合计		697		24

注：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5,573	(1)	5,572	3,546	-	3,546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7,799	(2,302)	5,497	7,399	(2,097)	5,302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1,268	(284)	984	1,408	(289)	1,119
合计	14,640	(2,587)	12,053	12,353	(2,386)	9,967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或转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煤炭存货	-	1	-	1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2,097	367	(162)	2,302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289	-	(5)	284
合计	2,386	368	(167)	2,587

- (3)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36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 百万元)。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注 1)	8,768	8,800
委托贷款 (注 2)	457	3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337	2,571
预缴税费款	587	459
服务特许权应收款	428	-
银行债券投资 (注 3)	100	-
同业存单 (注 4)	28,629	-
其他	5,112	5,107
小计	46,418	16,974
减：减值准备 (注 5)	227	190
合计	46,191	16,784

注 1：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为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贷款，贷款年利率 3.87%至 4.3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92%至 4.93%)。

注 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北京银行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37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7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6.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00%)。其余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中国银行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人民币 420 百万元，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贷款年利率 4.75%。该利率为浮动利率，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20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4.75%)。

注 3：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债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 百万元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0 百万元)，年利率为 4.9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90%)。

注 4：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银行同业存单人民币 28,629 百万元，按照摊余成本法计量，参考收益率在 2.90%至 3.11%之间，将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之间到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注 5：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的贷款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19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0 百万元)，本年本集团因发放贷款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9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人民币 49 百万元)；本集团持有银行同业存单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8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9、 债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注 1)	16,511	9,161
委托贷款	-	420
国债 (注 2)	5,009	-
小计	21,520	9,581
减：减值准备 (注 3)	413	229
合计	21,107	9,352

注 1：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为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的长期贷款人民币 16,511 百万元，贷款按年利率 4.22%至 4.75% (2018 年 12 月 31 日：4.28%至 4.41%) 计息，将于二至十二年内收回。

注 2：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国债人民币 5,009 百万元，当前票面利率为 2.94%，按照摊余成本法计量，将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到期。

注 3：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的贷款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413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9 百万元)，本年本集团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84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转回人民币 23 百万元)。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或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 调整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联营公司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国电”)* (注 1)	-	27,213	-	220	4	-	27,437	-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浩吉铁路”)* (注 2)	5,579	1,902	-	(185)	-	-	7,296	-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天隆”)	1,294	-	-	52	11	(107)	1,250	-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广安”)	308	-	-	56	-	-	364	-
国华 (河北) 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北新能源”)	580	-	-	(3)	-	(19)	558	-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远华”)*	271	-	-	10	-	(14)	267	-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亿利化学”)	481	-	-	88	-	(5)	564	-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呼伦贝尔”)	-	223	-	42	-	-	265	-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绥中发电”)	-	812	-	7	-	(7)	812	-
其他	1,470	100	(1)	146	(5)	(48)	1,662	(5)
合计	9,983	30,250	(1)	433	10	(200)	40,475	(5)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

注 1：2018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约定本公司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14 家火电子公司股权、1 家联营公司股权和 3 家火电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及国电电力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电”），本公司持有北京国电 42.53% 的股权。在过渡期内（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2019 年 1 月 31 日之间的期间），标的资产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由北京国电享有或承担。为保持本公司及国电电力在北京国电的约定持股比例不变，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减资、股权变动、利润分配等其他原因导致其资产权益减少的，由相应方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补足资产权益变动值对应的出资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北京国电工商登记完成之日当月的最后一天，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集团处置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约人民币 27,213 百万元，账面价值人民币 24,530 百万元，并扣除应付合资公司股利及出资人民币 1,562 百万元，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1,121 百万元，并确认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人民币 27,213 百万元。

有关本公司处置 14 家火电子公司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

注 2：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更名为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	946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	598	595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1	52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29	29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8	66
其他	97	69
合计	1,789	811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以及对贫困地区进行投资和管理，中国神华认购基金公司 920,054,464 股，占比 2.97%。

12、 固定资产

	土地及 建筑物	与井巷资产 相关的机器 和设备	发电装置 及相关机器 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 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 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58,569	13,315	65,325	96,225	128,156	7,489	13,195	399,964
2.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54	-	-	29	-	-	-	83
(2) 外购	209	180	1,435	187	1,906	1	36	4,027
(3) 在建工程转入	1,257	25	667	1,198	882	29	135	4,289
(4) 重分类	(1,571)	2	154	364	264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815)	-	(1,202)	(1,945)	(529)	(1)	(8)	(5,148)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57,703	13,522	66,379	96,058	130,679	7,518	13,358	403,215
二、减：累计折旧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534	5,701	48,109	31,467	42,226	1,207	5,648	157,766
2.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10	-	-	10	-	-	-	20
(2) 计提	1,876	375	4,079	4,614	5,123	330	770	17,767
(3) 重分类	(228)	-	-	207	56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75)	-	(1,840)	(860)	(399)	(1)	(7)	(3,396)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017	6,076	50,348	35,438	47,006	1,536	6,411	172,157
三、减：减值准备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18	27	546	1,733	901	-	507	4,971
2.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5	-	-	-	-	-	-	5
(2) 计提	584	-	30	156	-	-	-	77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75)	-	(114)	(587)	(8)	-	-	(805)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32	27	462	1,302	893	-	507	4,946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954	7,419	15,569	59,318	82,780	5,982	6,440	226,112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46,817	7,587	16,670	63,025	85,029	6,282	7,040	237,227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7,896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314 百万元) 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973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8 百万元) 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大铁路	8,751	-	8,751	7,044	-	7,044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	2,629	-	2,629	2,597	-	2,597
神华巴蜀江油 2 台 100 万燃煤机组 新建工程	2,468	-	2,468	2,096	-	2,096
神华陕西国华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 工程	1,869	-	1,869	387	-	387
恒联码头和恒发码头工程	1,856	-	1,856	1,853	-	1,853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1,271	-	1,271	662	-	662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1,168	-	1,168	922	-	922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	878	-	878	863	-	863
印度尼西亚南苏 1 号坑口煤电项目	691	-	691	584	-	584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 1、2 号码头 工程	562	-	562	534	-	534
新建巴准 (巴图塔至点岱沟) 铁路	253	-	253	234	-	234
国华爪哇 7 项目 2*1050MW 新建工程项目	-	-	-	7,579	-	7,579
其他	11,671	(386)	11,285	11,359	(864)	10,495
小计	34,067	(386)	33,681	36,714	(864)	35,850
工程物资	826	(12)	814	749	(14)	735
合计	34,893	(398)	34,495	37,463	(878)	36,585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及铁路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减少	减值准备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本年末中 所含资本化 利息金额	其中:		资金来源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率 资本化率 (%)	
黄大铁路	10,512	7,044	1,790	(83)	-	-	-	8,751	84	84	185	67	2.17	自筹及贷款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	7,992	2,597	93	(61)	-	-	-	2,629	34	34	263	-	-	自筹及贷款
神华巴盟江油 2 台 100 万千瓦机组新建工程	6,344	2,096	372	-	-	-	-	2,468	41	41	199	85	4.42	自筹及贷款
神华陕西国华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	4,300	387	1,522	-	(40)	-	-	1,869	49	49	15	12	4.77	自筹及贷款
恒联码头和恒发码头工程	3,207	1,853	3	-	-	-	-	1,856	58	58	139	-	-	自筹及贷款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5,626	662	609	-	-	-	-	1,271	23	23	6	6	4.51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7,426	922	339	(93)	-	-	-	1,168	20	20	217	85	4.35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	7,563	863	15	-	-	-	-	878	12	12	60	-	4.29	自筹及贷款
印尼海苏 1 号坑口煤电项目	4,943	584	97	-	-	-	10	691	13	13	155	57	5.62	自筹及贷款
神中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 1、2 号码头工 程	1,182	534	28	-	-	-	-	562	48	48	54	15	4.29	自筹及贷款
新建巴准（巴图塔至点岱沟）铁路	10,891	234	1,116	(26)	(1,071)	-	-	253	99	99	14	2	5.32	自筹及贷款
国华爪哇 7 项目 2*1050MW 新建工程项目	11,999	7,579	1,592	-	(9,171)	-	-	-	85	85	-	406	4.64	自筹及贷款
其他	338,288	10,495	5,356	(4,026)	(1,020)	478	2	11,285	-	-	190	45	180-5.62	自筹及贷款
合计	420,273	35,850	12,932	(4,289)	(11,302)	478	12	33,681			1,497	780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

(3) 工程物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689	569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80	79
建设铁路的有关工程物资	45	86
其他	12	15
小计	826	749
减：减值准备	12	14
年末净值	814	735

14、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 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 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 月 1 日	41	883	3	927
2.本年增加额	100	-	4	104
3.本年减少额	-	(10)	-	(10)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1	873	7	1,021
二、减：累计折旧				
1.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2.本年增加额	51	154	3	208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51	154	3	208
三、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90	719	4	813
2.2019 年 1 月 1 日	41	883	3	927

租赁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821	92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198</u>	<u>162</u>
合计	<u>623</u>	<u>765</u>

	2019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116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3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493</u>

(a) 基于租赁标的使用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的部分租赁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形式的租赁，主要与设备和车辆的使用量挂钩。
2019 年，本集团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9 年	
	可变付款额	使用量增加 1%对 年租金的估计影响
基于使用量确定的租赁付款额的租赁	<u>138</u>	<u>1</u>

(b) 短期租赁

本集团租用车辆、房屋及设备，部分租赁期小于 12 个月。该等租赁为短期租赁（参见附注三、28）。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2019 年
租赁收入	<u>60</u>

本集团于 2019 年度将部分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 6 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注 1)	采矿权	其他 (注 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86	23,615	6,788	50,689
2.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	-	18	18
(2) 购置	881	266	314	1,461
(3) 在建工程转入	1,205	-	113	1,318
3.本年减少金额	-	-	(5)	(5)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372	23,881	7,228	53,481
二、减：累计摊销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27	8,022	2,214	14,063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605	682	397	1,684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32	8,704	2,611	15,747
三、减：减值准备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36	127	-	163
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	-	6	6
(2) 计提	25	-	481	506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61	127	487	675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879	15,050	4,130	37,059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423	15,466	4,574	36,463

注 1：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938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84 百万元) 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 2：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探矿权及软件。

注 3：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841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6 百万元) 的无形资产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21	1,127	7,400	1,303
长期资产 (复垦费及其他)	2,508	400	2,828	564
税务亏损额	463	116	250	62
本集团内销售的未实现利润	6,031	1,255	3,944	986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349	65	1,336	218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196	179	1,261	18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637	109	829	144
其他	2,330	402	1,610	375
合计	19,935	3,653	19,458	3,8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固定资产 (折旧及评估增值)	3,215	677	3,021	731
无形资产 (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1,358	230	1,290	213
其他	1,197	288	60	16
合计	5,770	1,195	4,371	96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	3,241	423	3,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	(783)	(423)	(53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6,593	7,53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7,521</u>	<u>6,685</u>
合计	<u>14,114</u>	<u>14,217</u>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	849
2020 年	2,207	2,220
2021 年	2,061	2,085
2022 年	1,345	1,443
2023 年	640	935
2024 年	<u>340</u>	<u>-</u>
合计	<u>6,593</u>	<u>7,532</u>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特许权应收款	11,380	-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8,082	6,748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8,842	8,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75	1,314
商誉	351	988
银行债券投资	-	100
小计	29,330	17,150
减：减值准备 (注)	98	710
合计	29,232	16,440

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商誉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98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10 百万元)，由于本集团本年处置子公司 (附注五、10(注 1)) 转出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612 百万元。

18、 短期借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835	2,000

短期借款年利率为从 3.92%至 4.75% (2018 年 12 月 31 日：3.85%至 4.85%)。

19、 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92	1,305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3,002	4,452
应付工程款	9,243	10,011
应付设备款	3,343	2,680
应付煤款	1,904	2,378
其他	6,759	6,058
合计	24,251	25,579

- (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4,784	3,404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 (3)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595	24,927	(24,720)	3,802
辞退福利	-	3	(3)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2	3,394	(3,299)	447
合计	3,947	28,324	(28,022)	4,249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4	15,866	(15,398)	1,712
职工福利费	-	1781	(1,781)	-
社会保险费	1,093	1,742	(2,090)	7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5	1,512	(1,862)	705
工伤保险费	30	131	(130)	31
生育保险费	8	99	(98)	9
住房公积金	83	1,397	(1,390)	90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106	604	(514)	1,196
其他	69	3,537	(3,547)	59
合计	3,595	24,927	(24,720)	3,802

(3) 设定提存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6	2,230	(2,126)	280
失业保险费	59	62	(61)	60
企业年金缴费	117	1,102	(1,112)	107
合计	352	3,394	(3,299)	447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 (2019 年 5 月起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由 19%调整至 16%)、0.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中国神华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3、 应交税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22	3,073
营业税	-	1
企业所得税	2,727	4,213
个人所得税	361	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	121
教育费附加	82	96
资源税	590	635
水土流失 / 保持补偿费	689	650
耕地占用税	262	111
其他	614	610
合计	7,840	9,868

2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注)	32,184	30,143
保证金	1,019	1,345
代扣代缴款	407	486
客户及其他押金	553	994
应付利息	471	419
应付股利	1,631	1,501
预提费用	491	429
其他	7,459	7,818
	44,215	43,135

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存款为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神华财务公司的款项，存款按年利率 0.42% 至 1.62% (2018 年 12 月 31 日：0.42% 至 1.6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6)	3,337	3,77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五、27)	3,488	-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附注五、29)	1,315	2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28)	179	24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14)	198	不适用
合计	8,517	4,229

26、 长期借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9,645	45,064
保证借款 (注 1)	7,040	1,086
质押借款 (注 2)	2,337	2,721
抵押借款 (注 3)	1,258	1,666
小计	40,280	50,53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337	3,772
合计	36,943	46,765

注 1： 上述保证借款由四川省财政厅和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担保。

注 2：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及股权做质押，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参见附注五、4 及附注十五、7。

注 3： 上述抵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作抵押，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五、12 及 15。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80%至 5.54%及 LIBOR+0.70%至 LIBOR+2.85%。

27、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债券	6,948	6,82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3,488</u>	<u>-</u>
合计	<u>3,460</u>	<u>6,823</u>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净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面值计提 利息金额	折溢价 调整	汇率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20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 / 张	3,061	20/01/2015	5 年	3,033	3,425	107	8	55	3,488
15/2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 / 张	<u>3,061</u>	20/01/2015	10 年	<u>3,016</u>	<u>3,398</u>	<u>132</u>	<u>8</u>	<u>54</u>	<u>3,460</u>
合计		<u>6,122</u>			<u>6,049</u>	<u>6,823</u>	<u>239</u>	<u>16</u>	<u>109</u>	<u>6,948</u>

上述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依次为 3.13% 以及 3.88%，实际年利率依次为 3.35% 以及 4.10%。

28、 长期应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 (注)	743	773
递延收益	1,240	1,608
其他	<u>360</u>	<u>248</u>
小计	2,343	2,62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179</u>	<u>615</u>
合计	<u>2,164</u>	<u>2,014</u>

注： 上述应付采矿权价款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于合同执行期间按年支付。每年支付的金额按照每年煤矿的生产量按每吨定额计算按年缴交。

29、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预提复垦费用	其他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199	284	3,483
本年增加	200	1,134	1,334
本年减少	(1)	(92)	(9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98	1,326	4,72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6	1,289	1,315
长期部分	3,372	37	3,409

30、 股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6,491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3,399
合计	19,890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权益。

31、 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注)	74,645	74,645
其他资本公积	81	75
合计	74,726	74,720

注：股本溢价中为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溢价。此外，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已调整股本溢价。

32、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发生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归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7)	37	-	-	37	-	-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	-	-	4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	2	-	-	1	1	67
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688)	-	-	-	-	-	(68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	1	-	-	1	-	4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	55	-	-	45	10	56
合计	(600)	99	-	-	88	11	(512)

33、 专项储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13,751	4,159	(5,921)	11,989
一般风险准备 (注)	1,356	340	-	1,696
合计	15,107	4,499	(5,921)	13,685

注：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神华财务公司需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储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34、 盈余公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u>11,433</u>	<u>11,433</u>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股东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已于 2009 年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因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并未提取利润分配至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 (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股东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 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35、 未分配利润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07,213	182,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u>-</u>	<u>692</u>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213	183,09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50	43,867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40	258
分配股利	(1)	17,503	18,100
其他		<u>(86)</u>	<u>1,395</u>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u>232,706</u>	<u>207,213</u>

(1) 分配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股东的留存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较低值。

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0.91 元，合计人民币 181.00 亿元。该股息已于 2018 年 7 月付清。

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0.88 元，合计人民币 175.03 亿元。截至本报告日，该股息已全部支付。

- (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25,753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198 百万元)。

3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9 年		2018 年	
	<u>收入</u>	<u>成本</u>	<u>收入</u>	<u>成本</u>
主营业务	232,300	140,001	254,503	152,460
其他业务	<u>9,571</u>	<u>3,393</u>	<u>9,598</u>	<u>3,042</u>
合计	<u>241,871</u>	<u>143,394</u>	<u>264,101</u>	<u>155,502</u>

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240,177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2,308 百万元)。

(2) 营业收入明细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主营业务收入	232,300	254,503
- 煤炭收入	168,274	155,792
- 发电收入	51,507	86,905
- 运输收入	7,749	6,530
- 煤化工收入	4,770	5,276
其他业务收入	<u>9,571</u>	<u>9,598</u>
合计	<u>241,871</u>	<u>264,101</u>

(3) 营业成本明细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外购煤成本	53,831	56,321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9,863	23,118
人工成本	15,585	15,888
折旧及摊销	17,593	20,856
运输费	16,155	16,635
其他	<u>20,367</u>	<u>22,684</u>
合计	<u>143,394</u>	<u>155,502</u>

37、 税金及附加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资源税	6,722	5,8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9	1,262
教育费附加	841	1,156
房产税	389	438
土地使用税	465	360
其他	<u>973</u>	<u>1,016</u>
合计	<u>10,299</u>	<u>10,053</u>

38、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和装卸等其他费用。

39、 管理费用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人工成本	5,780	6,144
折旧及摊销	624	939
租赁费	209	171
修理费	9,491	10,025
税费	235	233
其他	<u>2,140</u>	<u>2,367</u>
合计	<u>18,479</u>	<u>19,879</u>

40、 财务费用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贷款及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3,808	5,695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9	不适用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80	792
利息收入	(779)	(1,335)
净汇兑亏损	<u>227</u>	<u>518</u>
合计	<u>2,515</u>	<u>4,086</u>

本集团本年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1.80%至 5.60% (2018 年 12 月 31 日：2.57%至 4.69%)。

41、 其他收益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93	8	41
财政资助拨款	151	309	151
其他	60	-	60
合计	<u>304</u>	<u>317</u>	<u>252</u>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42、 投资收益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3	448
处置子公司 / 联营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 (损失)		
(附注五、10 (注 1))	1,121	(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		
利得	111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损失)	536	(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3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
其他流动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32	6
债券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5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u>391</u>	<u>106</u>
合计	<u>2,624</u>	<u>593</u>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	2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26</u>	<u>24</u>

44、 信用减值损失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应收账款	(55)	89
其他应收款	27	37
其他流动资产	37	49
债权投资	<u>130</u>	<u>(23)</u>
合计	<u>139</u>	<u>152</u>

45、 资产减值损失

	注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坏账损失转回		(1)	(22)
存货跌价损失	(1)	362	28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	506	10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	775	58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	263	90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u>-</u>	<u>1</u>
合计		<u>1,905</u>	<u>1,042</u>

(1) 存货跌价损失，请参见附注五、7(2)。

(2) 资产组减值及单项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组减值：

由于 2019 年度个别煤矿相关项目推进缓慢以及部分煤矿、发电厂及铁路线经营业绩不佳，管理层认为煤矿相关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87,081 百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将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作为单独的现金产生单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计算这些现金产生单元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对这些现金产生单元进行了减值评估，税前折现率为 8.30%至 12.50%。

根据评估结果，本集团本年对神华沃特马克煤矿项目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045 百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分别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501 百万元、人民币 481 百万元及人民币 63 百万元。

单项资产减值：

本年度，本集团开展节能环保技术升级改造，因技术改造拆除或需要拆除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21 百万元。(2018 年：人民币 252 百万元)。

已确定的上述资产，其可回收金额，在考虑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后，参照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或者在考虑所占权重和地理位置后，参照资产所用材料的近期交易价格，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计。其公允价值划分为按第三层级计量的公允价值。

本年度，受市场因素的影响，本集团煤炭分部神东煤炭分公司下属神华转龙湾煤炭集运有限公司及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对闲置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并按照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对于账面金额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 105 百万元。本集团电力分部福建能源下属神华福能（福建龙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机组关停，管理层对其固定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并按照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对于账面金额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 48 百万元。

本年度，本集团铁路分部神华蒙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对 2018 年底停工的铁路项目进行减值评估，对于在建工程按照该项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00 百万元。

46、 营业外收入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2	124	62
罚没收入	30	37	30
理赔收入	103	63	103
其他	307	203	307
合计	<u>502</u>	<u>427</u>	<u>502</u>

47、 营业外支出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79	460	279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28	1,237	28
其他	100	1,807	100
合计	<u>407</u>	<u>3,504</u>	<u>407</u>

48、 所得税费用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74	13,817
以前年度应补交所得税	1,387	1,769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423	442
合计	<u>15,184</u>	<u>16,028</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会计利润	66,724	70,069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18 年度：25%)	16,681	17,517
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注 1)	(3,908)	(4,324)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 (注 2)	(109)	1,357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注 3)	(95)	(382)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166)	(112)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43)	(304)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537	508
以前年度应补交所得税	1,387	1,769
其他	-	(1)
所得税费用	15,184	16,028

注 1：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 所述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附注四、1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 25% 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其中，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不再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执行 25% 税率。

注 2：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年已计提尚未使用的修理费等预提费用、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等费用预提及使用的影响净额。

注 3：如附注五、10 所述，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持有的标的资产与国电电力共同组建北京国电的交易完成交割，本集团处置标的资产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1,121 百万元。根据财税[2009]5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其中部分公司股权及资产的处置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在转让过程中无需缴纳所得税，该部分非应税处置股权及资产的纳税影响为人民币 95 百万元。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540	54,041
加：资产减值损失	1,905	1,042
信用减值损失	139	152
固定资产折旧	17,763	20,749
无形资产摊销	1,580	1,9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9	9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8	不适用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22)	(126)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72	1,491
计提及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 费用的影响净额	(841)	2,2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0)	(22)
财务费用	2,515	4,086
投资收益	(2,624)	(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423	442
存货的增加	(2,448)	(1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872)	(7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2,081)	2,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06	88,2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1,827	61,86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1,863	71,872
加：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5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0,036)	(9,474)

(2) 本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2019 年度

本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返还过渡期内净收到的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现金 (附注五、10 (注 1))	1,5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净额	(1,5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资产和负债	
- 流动资产	10,856
- 非流动资产	74,175
- 流动负债	25,602
- 非流动负债	19,7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41,826	61,86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27	61,863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664	8,607
应收票据	-	100
固定资产	973	1,058
无形资产	841	866
合计	9,478	10,631

注：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华印度尼西亚爪哇 70.04%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详见附注十五、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如附注五、10 所述，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持有的标的资产与国电电力共同组建北京国电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丧失对 14 家火电子公司的控制权，本集团由于丧失对 14 家子公司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单位名称	股权 处置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 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权 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股权 产生的损失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德神东发电”)	91.30	(42)	-	-	-	-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80.00	516	-	-	-	-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532	-	-	-	-
国华呼伦贝尔(注)	80.00	1,250	20	250	223	(27)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77	590	-	-	-	-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1	-	-	-	-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50.00	1,275	-	-	-	-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55.00	848	-	-	-	-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124	-	-	-	-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60.00	3,412	-	-	-	-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462	-	-	-	-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61	-	-	-	-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70.00	4,079	-	-	-	-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以下简称“神皖能源”)	51.00	4,592	-	-	-	-
合计		20,920		250	223	(27)

注：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集团对国华呼伦贝尔丧失控制权日剩余 20% 股权的公允价值乃参考评估报告确定。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销售集团”)*	北京市	北京市	1,889	煤炭销售	2,149	100	-	100	是
神华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400 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1,900	-	100	100	是
神华沃特马克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350 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350 百万澳元	-	100	100	是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定州发电* (注)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63 百万美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316	70	-	70	是
神华 (福建) 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福建能源”)*	福建省	福建省	1,561	生产及销售电力	1,032	41 (注)	-	41 (注)	是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3,280	生产及销售电力	3,280	100	-	100	是
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4,710	提供运输服务	4,004	85	-	85	是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铁路货车”)*	北京市	北京市	5,252 百万港币	投资控股	4,487	100	-	100	是
包神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003	提供运输服务	6,203	100	-	100	是
神华 (天津)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11,700	提供运输服务	12,296	100	-	100	是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500	融资租赁业务	1,765	51	49	100	是
				劣煤、煤矸石、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研发	1,283	100	-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注：定州发电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州发电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从而使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的控制权，详见附注三、32。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9 年				是否 合并报表
					12 月 31 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准格尔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102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 及销售电力	4,120	58	-	58	是
神东煤炭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989	煤炭销售及提供 综合服务	4,799	100	-	100	是
神宝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69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 装卸服务	662	57	-	57	是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858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 装卸服务	1,310	63	-	63	是
锦界能源*	陕西省	陕西省	2,278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 及销售电力	1,677	70	-	70	是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	3,024	生产及销售电力	16,205	100	-	100	是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粤电台山”)*	广东省	广东省	4,670	生产及销售电力	4,225	80	-	80	是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沧东”)*	河北省	河北省	1,834	生产及销售电力	935	51	-	51	是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朔黄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5,880	提供运输服务	3,100	53	-	53	是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黄骅港务”)*	河北省	河北省	6,790	提供港口服务	4,672	70	-	70	是
神华财务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5,000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5,000	81	19	100	是
神华包头煤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132	生产及销售炼化化工品	5,719	100	-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9 年		是否合并报表
					12 月 31 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海航运”)*	上海市	上海市	5,180	货船运输, 无船承运业务	2,932	51 -	是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能源”)*	四川省	四川省	2,152	生产及销售电力, 煤炭销售	1,651	51 -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4)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	2019 年度 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9 年度 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准格尔能源	42.24	1,193	-	14,093
神宝能源	43.39	406	-	2,563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榆林神华”)	49.90	276	831	2,100
定州发电	59.50	280	-	2,075
锦界能源	30.00	985	964	2,788
朔黄铁路	47.28	3,586	4,893	16,678
中海航运	49.00	86	231	3,016
黄骅港务	30.00	432	312	3,433
粤电台山	20.00	138	-	1,718

(5)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准格尔能源	24,174	16,578	40,752	6,990	514	7,504	21,269	17,310	38,579	6,950	560	7,510
神宝能源	3,029	4,575	7,604	1,551	204	1,755	3,293	4,315	7,608	2,648	176	2,824
榆林神华	759	5,057	5,816	1,219	388	1,607	1,520	5,355	6,875	1,087	641	1,728
定州发电	726	4,252	4,978	1,084	407	1,491	1,079	4,716	5,795	1,735	841	2,576
锦界能源	2,271	9,075	11,346	1,652	659	2,311	2,753	7,769	10,522	1,309	471	1,780
朔黄铁路	7,184	33,496	40,680	3,770	3,230	7,000	10,602	32,182	42,784	4,688	2,038	6,726
中海航运	592	5,978	6,570	359	56	415	928	6,185	7,113	615	46	661
黄骅港务	1,901	12,359	14,260	1,331	2,265	3,596	2,462	12,974	15,436	2,720	2,454	5,174
粤电台山	992	9,310	10,302	1,325	390	1,715	999	10,177	11,176	2,373	905	3,278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入 (流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入
准格尔能源	14,474	2,792	2,792	(8,234)	15,062	3,061	3,061	2,135
神宝能源	4,945	935	935	1,310	4,806	1,274	1,274	1,852
榆林神华	2,473	554	554	1,778	3,044	892	892	260
定州发电	3,869	471	471	1,297	4,231	727	727	1,380
锦界能源	7,874	3,233	3,233	3,944	7,817	3,251	3,251	3,324
朔黄铁路	19,878	7,593	7,593	11,517	19,748	7,479	7,479	7,804
中海航运	3,297	175	175	558	4,089	529	529	1,572
黄骅港务	4,545	1,406	1,406	2,430	4,753	1,219	1,219	2,375
粤电台山	6,550	690	690	1,437	8,172	787	787	1,679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国电 (注 2)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及销售电力	43	-
浩吉铁路 (附注五、10 (注 2))	北京市	北京市	铁路货物运输	13	-
神东天隆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煤炭生产、销售	-	20
四川广安	四川省	四川省	火力发电	-	20
河北新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	风力发电	-	25
天津远华	天津市	天津市	海上运输服务	44	-
			氯碱、聚氯乙烯树脂等		
亿利化学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化工生产及销售	-	25
绥中发电 (注 2)	辽宁省	辽宁省	生产及销售电力	15	-
国华呼伦贝尔 (注 2)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生产及销售电力	-	20

注 1： 本集团对持有的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2： 北京国电的财务信息为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十一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详见附注七、(二) 2。

绥中发电及国华呼伦贝尔发电为北京国电合并范围内公司。由于两家公司的财务信息已反映在北京国电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此未对其进行单独列示。

注 3： 本公司对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能嘉华”) 的全部股权投资已包含在组建北京国电的交易标的资产中，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能嘉华不再作为本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进行披露。

2、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浩吉铁路 (附注五、 10 (注 2))	神东天隆	四川广安	河北 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浩吉铁路 (附注五、 10 (注 2))	神东天隆	冀华(注 3)	浙江 广安	河北 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流动资产	26,023	12,627	4,537	999	642	1,705	4,284	4,987	3,811	802	422	635	1,432
非流动资产	160,177	143,723	4,669	2,412	24	3,880	136,494	4,429	6,079	2,631	2,569	30	3,930
资产合计	186,200	156,350	9,206	3,411	666	5,585	140,778	9,416	9,890	3,433	2,991	665	5,362
流动负债	45,906	4,639	2,576	1,154	38	2,569	5,047	2,531	1,146	870	410	28	2,534
非流动负债	46,068	93,442	380	437	21	760	79,941	537	3,914	1,021	261	18	903
负债合计	91,974	98,081	2,956	1,591	59	3,329	84,988	3,068	5,060	1,891	671	46	3,437
少数股东权益	29,488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738	58,269	6,250	1,820	2,232	2,256	55,790	6,348	4,830	1,542	2,320	619	1,925
加：其他股东承诺出资	-	102	6,250	1,820	607	2,256	55,790	6,348	4,830	1,542	2,320	619	1,925
按持股比例计算净资产份额	27,533	7,296	1,250	364	267	564	5,579	1,294	966	308	580	271	481
调整事项	(96)	-	-	-	-	-	-	-	-	-	-	-	-
- 顺流交易影响	-	-	-	-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437	7,296	1,250	364	267	564	5,579	1,294	966	308	580	271	481
营业收入	81,113	825	6,023	2,657	520	3,826	-	7,262	7,677	2,256	427	846	3,971
净利润	743	(1,478)	260	282	23	352	-	532	445	27	99	11	332
综合收益总额	753	(1,478)	260	282	23	352	-	736	445	30	99	11	332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107	-	19	5	-	36	96	-	10	63	3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62	1,47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 净利润	146	133
- 综合收益总额	141	146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借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9。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 (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产生外汇风险的外币款项主要为美元、日元、欧元和印尼卢比。本集团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344	2,402	118	809
港币	4	4	1	1
俄罗斯卢布	18	2	-	-
澳元	202	988	-	-
印尼卢比	92,515	45	-	-
小计		3,441		810
应收账款				
美元	33	227	21	145
欧元	48	375	-	-
英镑	3	23	-	-
印尼卢比	476,964	232	48,000	24
小计		857		169
应付账款				
美元	158	1,101	66	456
欧元	14	108	80	625
澳元	1	5	1	5
日元	-	-	3,684	228
英镑	1	3	-	-
印尼卢比	148,023	72	158,000	79
小计		1,289		1,39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日元	4,413	283	711	44
小计		283		44
长期借款				
美元	985	6,874	737	5,061
欧元	1	5	2	12
日元	23,397	1,498	31,493	1,949
小计		8,377		7,022

为应对外汇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集团签署了外币远期合同以降低外汇风险敞口。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项目	汇率变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412	412	342	342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412)	(412)	(342)	(342)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37	137	167	167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37)	(137)	(167)	(167)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14)	(114)	52	52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14	114	(52)	(52)

本公司

项目	汇率变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26)	(26)	-	-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26	26	-	-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65	165	149	149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65)	(165)	(149)	(149)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	1	-	-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	(1)	-	-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期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参见附注九、2）有关。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债权投资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 (剔除银行存款) 及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净利润 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 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利率变动				
利率上浮 1%	138	138	(140)	(140)
利率下跌 1%	(138)	(138)	140	140

本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利润的 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 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利率变动				
利率上浮 1%	285	285	267	267
利率下跌 1%	(285)	(285)	(267)	(267)

(2) 信用风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附注十一、1 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冶金公司和电网公司，占本年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针对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本集团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或 须于要求时 偿还	多于 1 年但 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 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金融负债：						
借款	6,030	7,424	9,569	26,689	49,712	41,115
应付款项	66,971	2,836	4,467	134	74,408	73,748
应付债券	3,732	26	405	3,623	7,786	6,948
合计	76,733	10,286	14,441	30,446	131,906	121,811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14	16	53	75	158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内到期或 须于要求时 偿还	多于 1 年但 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 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8,151	7,369	14,989	41,461	71,970	52,537
应付款项	70,224	97	223	421	70,965	70,792
应付债券	2,402	900	399	3,572	7,273	6,823
合计	80,777	8,366	15,611	45,454	150,208	130,152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32	14	49	95	190	-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内到期或 须于要求时 偿还	多于 1 年但 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 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749	349	1,015	1,300	3,413	3,039
应付款项	13,205	209	494	343	14,251	14,118
其他流动负债	75,351	-	-	-	75,351	75,351
合计	89,305	558	1,509	1,643	93,015	92,5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内到期或 须于要求时 偿还	多于 1 年但 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 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11,493	664	2,796	578	15,531	14,737
应付款项	12,746	97	223	421	13,487	13,418
其他流动负债	79,903	-	-	-	79,903	79,903
合计	104,142	761	3,019	999	108,921	108,058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银行理财投资	-	33,334	-	33,33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工具	70	31	-	101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789	1,78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0	33,365	1,789	35,224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银行理财投资	32,447	-	32,44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工具	5	-	5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11	8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452	811	33,263

1.1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衍生金融资产中本集团持有的期货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计算的，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1.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投资，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属公允价值第二层次。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为主要输入变量。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其公允价值基于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确定，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次。

1.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比率乘数及不可流通折扣率。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2019 年 1 月 1 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1	-	2	976	1,789	-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2018 年 1 月 1 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转出售 至持有待售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9	-	66	(2)	811	-

1.4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以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 固定利率的借款	1,990	2,070	3,795	3,864
- 美元债券	6,948	6,997	6,823	6,818
合计	8,938	9,067	10,618	10,682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美元债券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是按照来自公开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国家能源集团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02,095	69.45	69.45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3、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 (除关键管理人员外) 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939	1,295	3,377	2,722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853	1,085	874	1,400
运输服务支出	(c)	342	108	181	156
原煤购入	(d)	10,819	10,516	1,072	2,554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e)	10	17	133	245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f)	6	7	-	-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g)	1,007	1,153	247	179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辅助服务收入	(h)	-	18	2,064	2,185
运输服务收入	(i)	1,645	303	8,905	8,854
煤炭销售	(j)	52,238	31,219	36,161	34,448
煤化工产品销售	(k)	4,088	4,535	-	-
其他收入	(l)	2,904	2,029	1,150	1,489

其他交易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m)	638	621	882	853
委托贷款收益	(n)	19	19	989	1,425
利息支出	(o)	377	328	-	-
物业租赁	(p)	115	69	71	42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q)	9,790	6,502	-	-
神华财务公司收回贷款	(r)	6,862	6,692	-	-
提供贷款		-	-	40,621	28,487
收回贷款		-	-	46,254	31,410
神华财务公司收到存款净额	(s)	1,849	10,068	-	-
与子公司的往来款		-	-	(13,772)	(16,799)
接受贷款		-	-	-	9,000
偿还贷款	(t)	-	500	9,000	7,000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
-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d)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 (e)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 (f)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务所发生的代理费用。
- (g)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 (h)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开采服务相关的收入。
- (i)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 (j)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 (k) 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予关联方的收入。
- (l)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 (m)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给予关联方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借款利率。

本公司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存款利率。
- (n)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 (o) 利息支出是指吸收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 (p)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 (经营租赁) 所发生的租金。
- (q)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是指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关联方的贷款。
- (r) 神华财务公司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向神华财务公司偿还贷款。

- (s) 神华财务公司收到 / (返还) 存款净额是指神华财务公司收到 / (返还)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净存款。
- (t) 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	9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	-	-	-	71,398	-	50,712	-
应收票据	138	-	190	-	168	-	362	-
应收账款	2,655	(97)	2,666	(88)	9,096	-	11,292	-
预付款项	166	-	23	-	95	-	183	-
应收股利	-	-	-	-	3,935	-	4,306	-
其他应收款	454	-	572	-	2,465	-	4,217	-
其他流动资产	9,188	(219)	5,800	(145)	13,082	-	22,11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	-	42	-	9,241	-	9,357	-
债权投资	16,511	(413)	9,581	(229)	12,974	-	11,078	-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	-	9,000
应付账款	2,174	2,466	2,271	2,056
合同负债	708	862	1	3
应付利息	167	120	6	11
应付股利	1	1	-	-
其他应付款	33,177	31,142	718	819
其他流动负债	-	-	75,351	79,889
长期借款	874	874	130	874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为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签订了一份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辅助生产服务及行政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铁路运输、信息技术等辅助生产类产品及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类服务。

根据该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下列的价格政策提供：

- 以政府规定的价格 (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的定价) 为准；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但是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 (包括招标价)；或
 - 若前三者均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按有关各方彼此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以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再加上合理且不高于 5% 的利润为基础。
- (2)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签订了煤炭互供或销售协议。煤炭互供及销售以现行市场价格收费。
- (3) 本集团 (通过神华财务公司) 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财务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子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的利率不应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公布的利率下限。神华财务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应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型贷款公布的利率上限。上述存款和贷款的利率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的同种类交易提供的利率而确定。神华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财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收的费用标准而确定。
- (4)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互相租赁对方房屋。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出租方欲将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5)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金应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集团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租。
- (6)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出口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按照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收取出口代理费，在此前提下，国家能源集团有权收取通过国家能源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以每吨出口煤炭离岸价格的 0.70% 作为代理费用。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国家能源集团的出口代理条件时，本公司应优先选用国家能源集团作为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 (7)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被指定为国家能源集团的独家动力煤代理商及非独家焦煤代理商。销售价格经国家能源集团确认，按当时的现货市场行情定价。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权按每吨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销售的煤炭代理销售成本加 5% 利润收取代理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炭销售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 (8)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许可本集团在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其许可商标。国家能源集团已同意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自付费用对其许可商标的注册进行展期。国家能源集团还同意承担为防范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一、或有事项

1、发出的财务担保

本集团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持股低于 20% 企业的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158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190 百万元)。

管理层相信上述财务担保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 (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 (i) 相关地点 (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 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 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 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 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 (v) 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二、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 土地及建筑物	24,670	17,854	6,265	3,911
- 设备及其他	13,990	14,853	1,269	1,302
合计	38,660	32,707	7,534	5,213

2、 经营租赁承诺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采用新租赁准则)，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591	41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533	36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528	364
以后年度	2,140	1,852
合计	3,792	2,996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1.26 元 (2018 年：每股人民币 0.88 元)，共人民币 25,061 百万元 (2018 年：人民币 17,503 百万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2、 资产负债表日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对全球经济活动产生了不利影响，本集团一直密切监测新型冠状病毒的发展情况。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管理层估计本次疫情对本集团运营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随着新信息的获取与疫情进一步发展，实际影响可能与估计不同。

3、 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家能源集团、神华财务公司、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订立神华财务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国家能源集团以现金人民币 132.74 亿元认缴神华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 亿元（“神华财务增资”）。神华财务增资仍有待本公司的独立股东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25 亿元，国家能源集团将直接持有神华财务公司的 60% 股权。因此，神华财务公司将变更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并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一般性信息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和煤化工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b)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i) 煤炭业务-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发电业务分部和煤化工业务分部。本集团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及于现货市场销售其煤炭。对于长期煤炭供应合同，本集团每年调整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

(ii) 发电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及燃气发电并销售给外部电网公司和煤炭业务分部。发电厂按有关政府机构批

准的计划电价将计划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对计划外发电量，发电厂按与电网公司议定的电价销售，而该议定电价通常低于计划电价。

- (iii) 铁路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并不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最高金额。
- (iv) 港口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和储存服务。本集团根据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及各项费用。
- (v) 航运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航运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
- (vi) 煤化工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采购煤炭，以煤炭制造烯烃产品并销售给外部客户。本集团通过现货市场销售其烯烃产品。

(2) 计量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收入和费用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发生费用以及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3)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信息

项目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分部抵销		合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交易收入	179,471	160,845	52,484	88,176	6,464	5,877	652	733	1,813	837	5,327	5,840	1,660	1,793	-	-	241,871	264,101
分部间交易收入	23,925	44,346	142	276	33,237	33,272	5,274	5,391	1,484	3,252	-	-	1,153	970	(65,215)	(87,507)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97,396	205,191	52,626	88,452	39,701	39,149	5,926	6,124	3,297	4,089	5,327	5,840	2,813	2,763	(65,215)	(87,507)	241,871	264,101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143,878)	(147,313)	(37,881)	(68,491)	(16,225)	(15,574)	(2,508)	(3,016)	(2,881)	(3,179)	(4,150)	(4,392)	-	-	64,129	86,463	(143,394)	(155,502)
报告分部经营收益																		
(注 1)	35,069	41,385	9,779	12,720	17,272	17,660	2,535	2,331	232	723	314	754	1,960	1,758	(1,086)	(1,037)	66,075	76,294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35,007	39,605	8,499	10,145	16,245	16,082	2,179	2,079	234	706	281	712	4,354	856	(75)	(116)	66,724	70,069
其他重要的项目：																		
-- 净利息支出	707	1,348	1,845	2,871	1,182	922	367	344	6	19	49	67	882	1,016	(1,971)	(1,684)	3,067	4,903
-- 资产减值损失	1,468	361	206	405	220	206	-	21	-	-	16	49	(5)	-	-	-	1,905	1,042
-- 信用减值损失	(31)	97	6	115	-	4	-	-	-	-	(1)	-	165	(64)	-	-	139	152
-- 于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收益	155	120	225	307	-	-	5	16	-	-	-	-	48	5	-	-	433	448
-- 折旧和摊销费用	7,575	7,296	5,727	8,602	4,738	4,870	1,068	1,364	296	294	880	892	276	266	-	-	20,560	23,584
-- 报告分部资本开支 (注 2)	5,291	5,126	6,828	12,922	6,990	3,740	238	1,126	30	11	142	73	2	207	-	-	19,521	23,205
资产总额 (注 3)	219,455	223,931	148,754	222,941	128,578	129,348	22,197	23,735	6,516	7,058	9,194	9,811	450,104	416,551	(426,314)	(446,136)	558,484	587,239
负债总额 (注 3)	(108,449)	(109,845)	(109,730)	(158,033)	(56,774)	(56,341)	(8,285)	(10,094)	(397)	(636)	(3,346)	(1,816)	(188,866)	(191,617)	332,982	345,593	(142,865)	(182,789)

注 1：分部经营收益是指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注 2：分部资本开支是指在年内购建的预期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或成本总额。

注 3：分部资产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4) 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下同) 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 (对于固定资产而言) 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 (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 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 (按客户所在地区) 列示如下: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238,889	261,330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u>2,982</u>	<u>2,771</u>
合计	<u>241,871</u>	<u>264,101</u>
	<u>2019 年</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352,170	319,229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u>9,172</u>	<u>21,033</u>
合计	<u>361,342</u>	<u>340,262</u>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10%。

2、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 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股东的股息、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 (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 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2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1%)。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u>1</u>	<u>1</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726	7,932
美元	<u>299</u>	<u>629</u>
小计	<u>3,025</u>	<u>8,561</u>
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u>71,398</u>	<u>50,712</u>
合计	<u>74,424</u>	<u>59,274</u>
其中: 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煤矿经营相关保证金, 金额共计人民币 1,165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93 百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6,200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200 百万元), 其中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的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000 百万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性质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售煤款	6,416	9,407
售电款	130	328
售热款	2	29
其他	2,695	1,712
小计	9,243	11,476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应收账款净值	9,243	11,476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060	87	-	8,060	2,193	19	-	2,193
1 至 2 年	847	9	-	847	8,573	75	-	8,573
2 至 3 年	10	-	-	10	624	5	-	624
3 年以上	326	4	-	326	86	1	-	86
合计	9,243	100	-	9,243	11,476	100	-	11,476

(3)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重大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神东煤炭集团	子公司	5,245	1 年以内及 2 至 3 年	57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0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17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关联方	565	1 年以内	6
保德神东发电	关联方	262	3 年以上	3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50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3
合计		7,922		86

3、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给予子公司款项	1,761	3,032
代垫款项	13	4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4,249	5,204
其他	552	972
小计	6,575	9,212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合计	6,575	9,212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99	43	-	2,799	5,028	55	-	5,028
1 至 2 年	896	14	-	896	1,755	19	-	1,755
2 至 3 年	898	14	-	898	333	3	-	333
3 年以上	1,982	29	-	1,982	2,096	23	-	2,096
合计	6,575	100	-	6,575	9,212	100	-	9,212

(2)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销售集团	子公司	555	1 至 2 年	8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子公司	500	1 年以内、1 至 3 年及以上	8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第三方	199	3 年以上	3
粤电台山	子公司	174	2 至 3 年	3
国华沧东	子公司	168	1 至 2 年	2
合计		1,596		24

注：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4、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45	-	45	25	-	25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5,483	(1,733)	3,750	4,809	(1,455)	3,354
合计	5,528	(1,733)	3,795	4,834	(1,455)	3,379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或转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455	321	(43)	1,733

5、 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注)	13,119	22,00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00	146
预缴税费款	357	210
其他	4,906	5,168
小计	18,482	27,52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8,482	27,526

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北京银行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37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6.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6.00%)，本公司委托银行借予本公司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10,547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136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3.35%至 5.35% (2018 年 12 月 31 日：3.35%至 5.35%)，本公司委托银行借予本公司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535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29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3.91%至 6.59% (2018 年 12 月 31 日：4.5%至 5.53%)。

6、 债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注)	12,974	11,078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2,974	11,078

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债权投资科目的长期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银行和神华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人民币 12,974 百万元，贷款利率 3.70%至 6.59% (2018 年 12 月 31 日：3.70%至 6.40%)。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注)	116,980	-	116,980	113,048	-	113,048
对联营企业投资 (附注五、 10(注 1))	36,213	-	36,213	6,143	-	6,143
合计	153,193	-	153,193	119,191	-	119,191

注：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华印度尼西亚爪哇 70.04%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1) 对子公司投资

对子公司的主要投资增加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投资增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包神铁路	10,596	1,700	12,296
铁路货车	5,003	1,200	6,203
福建能源	2,680	600	3,280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6	173	439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62	151	1,413
锦界能源	1,584	93	1,677
包头煤化工	5,710	9	5,719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0	6	336
合计	27,431	3,932	31,363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五、10。

8、 固定资产

	土地及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 相关的机器 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 相关机器 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 构筑物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092	5,988	38,016	1,955	16,764	4,523	83,338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77	138	907	-	109	13	1,244
(2) 在建工程转入	592	-	364	4	163	15	1,13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94)	-	(1,427)	(1)	(53)	(408)	(1,983)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667	6,126	37,860	1,958	16,983	4,143	83,737
二、减：累计折旧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4,917	2,650	30,679	1,220	6,770	4,333	50,569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411	198	2,153	106	826	73	3,76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37)	-	(1,328)	-	(22)	(357)	(1,744)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91	2,848	31,504	1,326	7,574	4,049	52,592
三、减：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3	13	216	10	16	5	323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313	3,265	6,140	622	9,393	89	30,822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112	3,325	7,121	725	9,978	185	32,446

9、 在建工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1,271	-	1,271	662	-	662
大柳塔三盘区露天开采项目	301	-	301	295	-	295
大柳塔煤矿活鸡兔井四盘区开采工程	153	-	153	151	-	151
补连塔煤矿五盘区 1-2 煤开采接续工程	149	-	149	150	-	150
采掘设备购置	448	-	448	464	-	464
大柳塔区域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	96	-	96	84	-	84
补连塔煤矿新建工业场地项目	97	-	97	95	-	95
神东燃煤锅炉达标治理项目	96	-	96	84	-	84
寸草塔一矿扩大区 22 煤开采项目	-	-	-	106	-	106
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	-	-	-	75	-	75
其他	1,168	-	1,168	1,300	-	1,300
小计	3,779	-	3,779	3,466	-	3,466
工程物资	38	-	38	55	-	55
合计	3,817	-	3,817	3,521	-	3,521

10、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井巷资产相关的
机器和设备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 月 1 日	883
2.本年增加额	-
3.本年减少额	(10)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873

二、减：累计折旧

1.2019 年 1 月 1 日	-
2.本年增加额	154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4

三、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719
2.2019 年 1 月 1 日	883

租赁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732	88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7	140
合计	595	743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2019 年度

租赁收入 53

本公司于 2019 年度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5 年。本该公司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1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3,996	15,755	955	20,706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92	78	242	412
3.本年减少	-	-	6	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088	15,833	1,191	21,112
二、减：累计摊销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835	6,577	101	7,513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91	491	36	618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926	7,068	137	8,131
三、减：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98	-	98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3,162	8,667	1,054	12,883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3,161	9,080	854	13,095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29	308	2,103	319
固定资产 (复垦费及其他)	1,315	197	1,040	157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162	25	1,148	172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197	179	1,261	18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 似性质的费用	446	67	516	77
合计	5,149	776	6,068	9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764	191	764	191
无形资产 (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1,088	163	1,088	163
合计	1,852	354	1,852	35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年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年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	422	354	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	-	(354)	-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2,861	1,944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8,000	8,000
给予子公司款项	<u>9,214</u>	<u>9,357</u>
合计	<u>20,075</u>	<u>19,301</u>

14、 短期借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u>	<u>11,064</u>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998	1,917
应付工程款	1,853	2,557
应付设备款	709	988
应付煤款	20	46
其他	<u>1,656</u>	<u>2,105</u>
合计	<u>7,236</u>	<u>7,613</u>

- (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944	10,477	(10,488)	1,93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	1,475	(1,359)	317
合计	2,145	11,952	(11,847)	2,250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6	6,406	(6,018)	954
职工福利费	-	702	(702)	-
社会保险费	802	711	(1,145)	3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7	598	(1,032)	343
工伤保险费	24	70	(70)	24
生育保险费	1	43	(43)	1
住房公积金	49	579	(570)	58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497	232	(206)	523
其他	30	1,847	(1,847)	30
合计	1,944	10,477	(10,488)	1,933

(3) 设定提存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4	1,006	(886)	234
失业保险费	33	20	(20)	33
企业年金缴费	54	449	(453)	50
合计	201	1,475	(1,359)	317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 (2019 年 5 月起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由 19%调整至 16%)、0.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参加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十五、18)	667	56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80	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十五、19)	40	1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十五、10)	137	不适用
合计	924	210

18、 长期借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039	3,67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67	56
合计	2,372	3,617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08%至 5.54% (2018 年 12 月 31 日：1.08%至 5.54%)。

19、 长期应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 (附注五、28 (注))	743	773
其他	39	575
小计	782	1,34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0	100
合计	742	1,248

2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274	25,560	45,864	25,878
其他业务	3,387	2,395	4,013	2,547
合计	50,661	27,955	49,877	28,425

注：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50,608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877 百万元)。

(2) 营业收入明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274	45,864
- 煤炭收入	36,193	34,575
- 发电收入	1,878	2,348
- 运输收入	9,203	8,941
其他业务收入	3,387	4,013
合计	50,661	49,877

(3) 营业成本明细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5,556	6,586
人工成本	7,579	6,504
折旧及摊销	3,470	4,220
运输费	1,026	1,013
其他	<u>10,324</u>	<u>10,102</u>
合计	<u>27,955</u>	<u>28,425</u>

21、 投资收益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921	20,07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4	1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注)	4,810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536	-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u>1,071</u>	<u>1,428</u>
合计	<u>44,542</u>	<u>21,635</u>

注： 如附注五、10 所述，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持有的标的资产与国电电力共同组建北京国电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约人民币 27,213 百万元，并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4,810 百万元。

2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852	26,631
加：资产减值损失	322	330
信用减值损失	-	(89)
固定资产折旧	3,105	3,989
无形资产摊销	618	6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6	4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4	不适用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	(84)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0	908
计提及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的影响净额	(958)	1,7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4)	-
财务净收益	(306)	(33)
投资收益	(44,542)	(21,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138	(54)
存货的增加	(738)	(3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050	1,3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563	(10,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8	3,4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7,059	49,28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9,281	59,1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7,778	(9,87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67,058	49,28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59	49,281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十六、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	(1,365)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	1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44	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4	-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89	1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	(1,8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注）	1,232	(1)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	334
所得税影响额	(342)	2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	169
合计	2,131	(2,198)

注： 本项主要为本公司与国电电力组建北京国电的交易完成交割而确认的投资收益。

十七、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3	2.174	2.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2.10	2.067	2.067

十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43,250	43,867	351,928	327,763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 费用调整	(1,543)	1,665	4,149	3,930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费用调整	-	(1,395)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41,707	44,137	356,077	331,693

注：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279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279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张楠



中国北京

王霞

王霞



2020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注1)(注2)(注3)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1,768,427	6,708,017	63,790	5,719,868	2,820,366	发放贷款及垫款/售煤售电款/工程款/其他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21	-	-	21	-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123	12,329	-	53,309	144,143	统借统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829	2,521	3,525	37,086	91,789	统借统还贷款/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8,814	250	-	143	8,921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注1) (注2) (注3)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157,926	143,129	-	300,968	87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国华粤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10,245	265,650	4,654	325,575	54,974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26,111	9,000	2,641	92,294	45,458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173,556	188,990	5,346	222,615	145,277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国华津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18,734	-	-	-	18,734	委托贷款及利息/代垫土地款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国华汇达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3,025	-	16	3,041	-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21,477	1,669	560	1,276	22,430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国华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62,275	61,700	1,737	84,950	40,762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国华孟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49,376	183,200	6,135	165,103	173,608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50,068	40,900	502	50,519	40,951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155,438	19,000	7,163	19,166	162,435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呼伦贝尔神华洁净煤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65,072	-	-	-	65,072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注1) (注2) (注3)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70,104	70,000	3,007	72,998	70,113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4	2	-	2	14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9,688	5,350	250	19,932	5,356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5,023	15,000	561	15,564	15,020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47,896	4,760	6,158	3,283	155,531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53,974	44,400	2,328	49,227	51,475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20,027	15,000	591	25,605	10,013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18,645	16,618	742	19,365	16,640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58,285	56,895	2,838	39,457	78,561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国华广投(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112,162	143,393	4,882	110,261	150,176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注1) (注2) (注3)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神华(福建龙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69,090	-	2,533	11,552	60,071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68,400	-	2,753	2,786	68,367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80,117	240,000	4,342	84,326	240,133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31,670	99,351	409	131,430	-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57,148	101,240	2,743	59,772	101,359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债权投资	528,098	125,300	19,449	169,608	503,239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39,033	679	1,121	364	40,469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684	-	-	-	762,684	拨付子公司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国华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12,581	7,615	599	4,298	16,497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神华天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77,938	77,414	3,230	80,625	77,957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4)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注1) (注2) (注3)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30,040	30,000	1,252	31,252	30,040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5,000	47	14	5,033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债券投资	-	95,818	3,775	6,593	93,000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4）	联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45,915	-	58	45,973	-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4）	联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107,536	-	325	107,571	290	委托贷款及利息/代垫前期工程费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4）	联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77,505	-	235	77,740	-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4）	联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流动资产	61,059	-	175	61,234	-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注4）	联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流动资产	152,531	-	469	153,000	-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4）	联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58,155	-	115	55,999	2,271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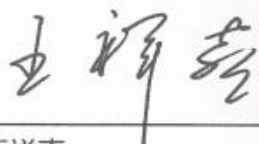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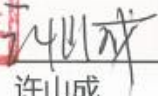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4)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注1) (注2) (注3)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4）	联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流动资产	-	-	15	15	-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注4）	联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流动资产	6,514	-	11	6,525	-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4）	联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流动资产	1,503	-	2	1,505	-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注4）	联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流动资产	149,215	-	452	149,667	-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4）	联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188,848	-	633	189,481	-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流动资产	42,000	-	-	-	42,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6,742	-	-	360	6,382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合计	——	——	——	6,348,657	8,790,190	162,169	8,863,318	6,437,69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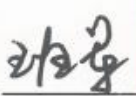
- 注 1：统借统还贷款为本公司设立时承接自国家能源集团的贷款。目前使用该贷款的子公司为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这两家公司的贷款偿还能力良好，目前正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归还本金及利息，统借统还贷款余额逐年减少。
- 注 2：委托贷款为通过银行向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出的贷款。该贷款用于向资金短缺的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计划内的建设或经营提供资金，为本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使用该委托贷款的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贷款偿还能力良好，目前正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归还本金及利息。
- 注 3：发放贷款及垫款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神华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所发放贷款及垫款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属于经营性往来。
- 注 4：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及国电电力分别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交易完成交割，相关火电公司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变更为其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本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451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451 号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张楠



王霞

王霞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部各部门及下属煤炭、电力、铁路、港口、煤化工、航运、综合 7 大业务板块所属二级和主要业务领域三级子分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二级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二级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战略规划、企业绩效考核、企业文化、生产运营指挥、煤炭生产、电力生产、铁路运输、港口生产、航运生产、煤化工生产、投资管理、工程管理、资本运营、物资与采购、市场与销售、业务外包、综合办公、法律事务、财务管理、预算与绩效、资产管理、担保管理、人力资源、产权管理、安全与健康、信息化、企业运作、境外投资管理、科技创新、环境保护、内控审计、纪检监察、工会工作、新闻宣传、信访管理等业务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煤矿生产安全风险、环境保护风险、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成本上升风险、一体化经营风险、自然灾害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10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需特别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对某些性质的内部控制缺陷，即使其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20%，其缺陷的认定结果也应调高，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者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的；

(2)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的；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的；

(5) 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

(6) 报告日后对内部控制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期后事项的；

(7) 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的；

(8) 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10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需特别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战略目标、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同时考虑经理层的意见对影响程度进行调整，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程度。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的可控在控。公司将围绕全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能源公司的战略目标，建立健全内控与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内部控制从形式到内容、从参与业务到融入业务、从事后反映到事前控制的实质性转变。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祥喜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 601088

2019年

环境、社会责任
和公司治理报告



沪市公司质量行——走进中国神华

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本公司”)发布的第二份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以下简称“ESG报告”),主要介绍本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贡献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信息,旨在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联系。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告主体范围

中国神华及其附属公司。详细报告主体范围参见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

报告期间

本公司ESG报告为年度报告,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超出以上范围。

报告编写依据

上交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扶贫工作信息披露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

港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发布的《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注 本公司自2008年起发布首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累计发布11次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为进一步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2019年起首度推出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数据处理原则

除特别指出外，本报告披露的各项数据和陈述的汇报期与本报告的汇报期相同。本报告财务数据来源于本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中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安全、环保等主要指标按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统计、计算。如：《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企业用水统计通则》(GB/T 26719-2011)、《国控污染源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环办[2011]8号)、《能源统计报表制度(2019)》(国家统计局)等。

鉴证信息

本报告经独立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独立鉴证，鉴证依据、工作范围、工作方法及鉴证结论见附录IV部分。

报告语言版本及获取途径

本报告以简体中文、繁体中文及英文三种文字出版。其中简体中文版中财务数据来源于本公司A股财务报告，繁体中文及英文版中财务数据来源于本公司H股财务报告。本报告以PDF电子文档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公众公布，PDF电子文档可在上交所、港交所及中国神华官方网站(www.csec.com)下载阅读。如需印刷版报告，请发送邮件至1088@csec.com，或致电86-10-5813-3355。

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公司尽可能考虑了不同利益相关方的阅读兴趣和要求，并尽可能使报告简洁、清晰和易于阅读。受各种客观条件限制，本报告编制可能未尽如人意，欢迎在报告随附读者反馈表中提出您的意见和建议，公司今后将努力完善和改进。

目录

- 1 关于本报告
- 4 董事长致辞
- 6 董事会ESG管治声明
- 7 走进中国神华

10 公司治理

- 10 治理体系
- 16 正道经营
- 22 党的建设

24 ESG管治

- 24 ESG治理架构
- 26 ESG管理体系

32 安全生产

- 32 安全管理体系
- 34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35 安全风险预控
- 40 承包商安全管理
- 41 提升员工安全意识

42 环境保护

- 42 应对气候变化
- 50 环境管理体系
- 55 水资源保护
- 56 生物多样性

58 员工发展

- 58 保障员工权益
- 62 助力员工成长
- 63 职业健康
- 67 关注员工幸福

68 和谐社会

- 68 坚守品质服务
- 71 打造责任供应链
- 73 共创美好社区

- 79 2020未来展望
- 80 附录I：关键绩效表
- 84 附录II：指标索引
- 87 附录III：MSCI-ESG自评表
- 95 附录IV：独立鉴证报告
- 97 附录V：释义
- 99 意见反馈

董事长致辞

各利益相关方：

在过去的一年里，有很多投资者以欧洲、美国退出煤矿及燃煤电厂为例，询问中国神华的未来发展计划。我们也注意到，市场上有些大型资产管理机构计划逐步退出对动力煤生产商的主动投资，并强化被动投资标的的ESG管理。我们理解上述投资者的行动，也在积极响应上述ESG管理和披露需求，您可以在本报告中感受到我们的努力。

在坚持做好ESG治理工作的同时，中国神华仍然将以煤为基础的一体化能源公司。您可以从三个方面来更好的理解中国神华，一是在能源保障方面，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甚至从长远来讲，中国还是以煤为主的能源格局，只不过比例会下滑，中国不会分散对煤炭的注意力。二是中国神华是中国煤炭产业清洁、高效、安全、规模生产的引领者。只有像中国神华这样的大型煤炭公司坚持做好煤炭生产、上缴税收工作，中国才能在保障全国能源供应的同时，去关闭不安全、高污染、低效率的中小煤矿，去补贴和发展可再生能源，去逐步解决人员再就业、社会转型、环境保护等问题，完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能源革命。这是中国神华的设立初衷和历史使命。三是如果煤炭对中国来说必不可少，那么中国神华将是其中的佼佼者。中国神华尊重所有股东、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公司将加大ESG治理工作力度，充分披露运营及治理信息，努力提升ESG评级，为投资者和各利益相关方决策提供支持。

下面我汇报中国神华2019年ESG工作情况。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我们奋勇拼搏的一年。中国神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一个目标、三型五化、七个一流”总体发展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以实干笃定前行。

这一年，我们坚持效益优先，防范经营风险，经营质量进一步提升。实现营业收入2,418.7亿元，利润总额667.2亿元，位居普氏能源资讯“全球能源公司2019年250强”榜单第14位。我们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宣传工作，以一流党建引领一流企业建设。以提升ESG治理水平为重点，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根基。

这一年，我们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风险，开展公司气候风险全面评估和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大力实施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深入开展“责任落实年”活动，携手伙伴共筑生产和环境安全的护城河。2019年公司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0，运输产业连续3年杜绝伤亡事故。14个煤矿进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准能集团建成国内首座露天数字矿山；国华电力是国内唯一一个荣获“中华环境奖”企业优秀奖的火电企业；黄骅港绿色安全评价在全国22个沿海主要港口中排名第一，并通过国家3A级工业旅游景区验收。

这一年，我们还完成了多个创新和突破。世界首套8.8米超大采高成套装备顺利完成首个工作面生产；世界首套纯水液压系统试用成功，实现生产零污染；神朔铁路智能驾驶列车上线运行，填补了国内重载铁路智能驾驶的空白。

这一年，无论是员工发展，还是社会进步，每一个幸福的背后，都凝结着我们的心血和汗水。我们通过民主管理、“首席师”评聘、困难员工帮扶等多种措施，保障员工权益不受侵害，平衡员工工作与生活，与员工同发展、共进步；我们采取民生、智力、产业等精准扶贫方式，帮助陕西省米脂、吴堡两县和西藏自治区聂荣县成功实现脱贫摘帽。

艰难困苦，玉汝于成。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中国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为社会发展提供清洁能源，是中国神华的使命，也是中国神华义不容辞的责任。一季度，我们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迅速行动，全面动员，扎实做好“一防三保”（防控疫情、保安全生产、保职工健康、保能源供应），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保障全国特别是湖北地区能源供应，各项工作积极有序推进。让我们携起手来，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能源上市公司而奋勇前行，只争朝夕，不负韶华！

董事长 王祥喜

2020年3月27日

董事会ESG管治声明

中国神华董事会承诺本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下设安全、健康和环保委员会，负责监管中国神华ESG关键议题的承诺和表现。我们将通过定期召开会议等形式，讨论、明确董事会的监管责任，并完善董事会监管流程，将ESG纳入公司业务运营和长远发展的目标之中，确保ESG真正融入公司企业文化。

2019年，为提高董事会成员的ESG管治意识，董事会开展了ESG知识培训。公司完善了ESG议题库，并对这些议题进行重要性评估，进而识别出十大ESG关键议题，以此明确年度工作重点，制定了公司的ESG指标和目标。

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ESG风险管理、信息收集和汇报制度，建立与ESG相关的奖惩机制，推动公司ESG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走进中国神华

公司概况

中国神华是由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控股的H股和A股上市公司，总部设在北京。

中国神华是世界领先的、以煤炭为基础的一体化能源公司，拥有完整的煤炭全产业链，主营业务包括煤炭、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以及煤制烯烃等，实现了产运销一条龙经营。各产业板块之间资源共享、深度合作、有效协同、低成本运营，形成中国神华核心竞争优势。

业务概况



煤炭

中国神华是世界第一大煤炭上市公司，也是中国最大的煤炭生产和销售企业，拥有神东、准格尔、胜利及宝日希勒等矿区的优质煤炭资源。煤炭业务已经成为中国煤炭行业规模生产、高效生产和安全生产模式的典范。



运输

中国神华是国内第二大铁路运营商，控制并运营围绕“晋西、陕北和蒙南”等主要煤炭基地的环形辐射状铁路运输网络和“神朔－朔黄线”西煤东运大通道。中国神华拥有黄骅港、天津煤码头、珠海煤码头等多个自有综合港口及码头，拥有约2.18百万载重吨自有船舶的航运船队，实现核心矿区煤炭低成本、高效率外运。



电力

中国神华持续推动煤电清洁发展，控制并运营大规模高容量的清洁燃煤机组，超低排放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占比持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煤化工

中国神华拥有世界首套煤制烯烃示范工厂，对实现中国能源战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数说中国神华2019



营业收入 241,871 (百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2.174 (元/股)



纳税总额 48,389 (百万元)



社会捐赠额 279 (百万元)



年度末期股息 1.26 (元/股·含税)
(预案)



研发投入 1,245 (百万元)



环保投入 1,424 (百万元)



职业健康投入 652 (百万元)

责任荣誉



公司治理

中国神华围绕“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能源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境内外上市规则为准绳，推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以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为导向，发挥党组织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保障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强化经理层的经营管理职责；以建立健全职代会、厂务公开、职工监事“三位一体”的企业民主管理体系为抓手，发挥职工参与公司决策的作用；以建立规范的内控体系与制度为重点，打造具有职业操守、廉洁奉公的团队，强化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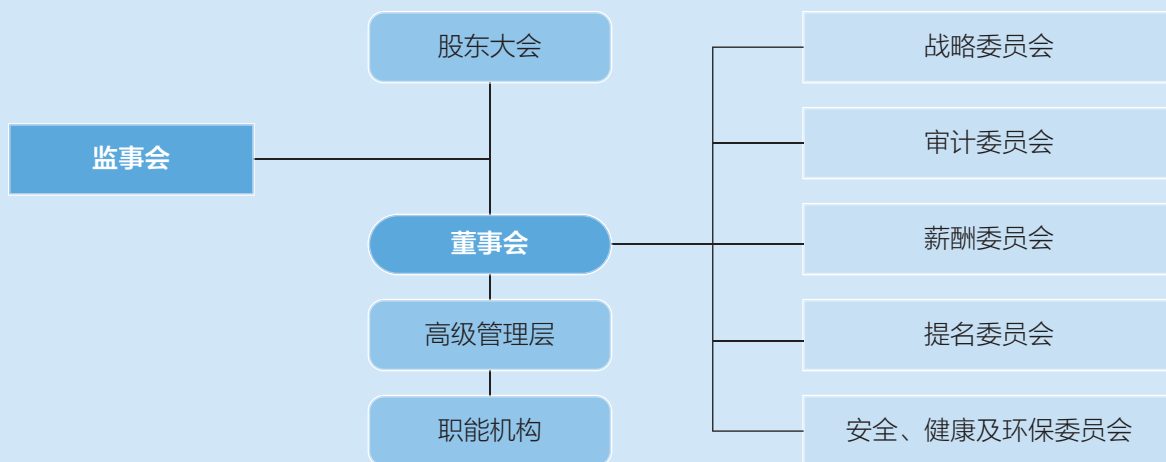


治理体系

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股东权益，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中国神华在长期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治理制度不断完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权责明确、富有效率。



治理架构



1次

全年召开
股东大会

15项

审议通过
重要议题

6次

全年举行路演
和反向路演

治理机制

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按议事规则开展通知、审议、表决和信息披露工作，充分保障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有效行使其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



2019年11月，上交所“沪上市公司质量行－我是股东”活动在中国神华举办，30余名中小投资者参观了北京燃气热电厂，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

公司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路演和反向路演、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热线电话和邮箱等渠道，如实向投资者充分说明公司运营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制定了单独计票、累积投票、不得限制征集投票权持股比例、透明分红政策等规定，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董事、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负责，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恪守勤勉、诚信、务实的准则，认真履行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和把关。2019年，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关联/连交易、修订规章制度等议案共77项；开展了题为“履行董事会责任，提升公司价值和形象”的ESG专题培训和反腐倡廉专项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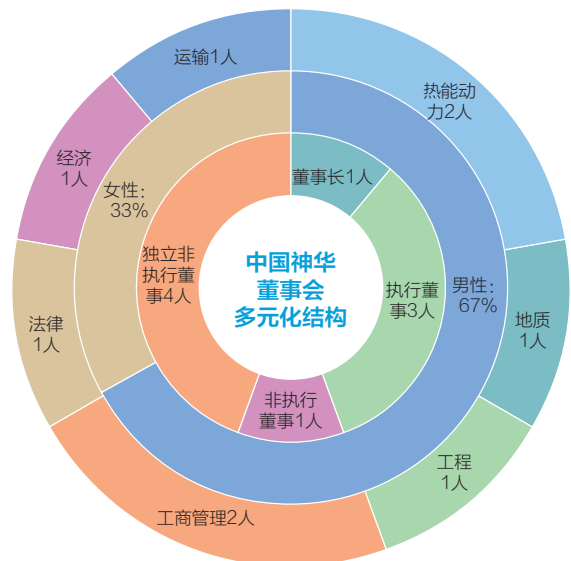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具体监管中国神华的ESG治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汇报。

主要职责

- 审议公司的ESG治理战略方针、ESG管理制度与管理目标、关键实质性议题、ESG风险与机遇和年度ESG报告
- 监督检查ESG管理相关事宜的识别、评估、管理过程和相关目标的推进进度等

中国神华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甄选以多元化为基准，综合人员特点、作用及公司实际、自身业务模式和工作需要而定。2019年公司董事来自于境内外的不同行业，每位董事的知识结构和专业领域在董事会整体结构中，既具有专业性又互为补充，呈现多元化的特征，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独立董事履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恪守勤勉、忠实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公司独立董事先后到黄大铁路、寿光电厂、柳州电厂、北海能源基地等生产建设一线进行调研。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运营和业务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最大程度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中国神华独立董事赴柳州电厂(左图)和寿光电厂(右图)现场调研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并由不同人员担任，不存在权力过于集中的问题；公司未采取首席独立董事制度。2019年，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实际及董事会提交资料，并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针对公司发展运营发表独立意见，主要包括：

-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用，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 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及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尤其是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中小股东保护、大股东履行承诺、管理层薪酬、内部控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 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并对公司规范运营、薪酬考核、财务管理、内部风险管理、安全环保、未来发展等提出建议

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开展工作，确保本公司遵守及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2019年底，公司监事会有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会决议，组织公司生产经营等业务活动。

股权激励机制

本公司未采取股权激励机制。

更多公司治理详情请见公司网站公告及《2019年度报告》。

正道经营

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中国神华在追求高质量发展的同时，遵循公司治理、商业道德标准和市场最佳实践，恪守中国人权政策，积极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控、反腐倡廉等工作，为企业的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合规管理

中国神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按照“全面覆盖、重点突出、权责明确、高效协同”原则，构建董事会决策、委员会统筹、经理层推进和总法律顾问负责的合规管理领导体系，以及牵头管理、专项负责与强化监督相结合的合规管理工作机制。

2019年，中国神华制定了《中国神华合规管理规定(试行)》和《中国神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公司建立健全采购与招标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专项负责物资、工程及服务采购方式和结果审批，严格落实公开招标制度；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小组例会和审批管理制度，审批14家子分公司33次关联交易新增额度需求，及时维护关联交易人士清单，保障日常关联交易控制在年度上限内；开展“合规管理”专题讲座，加强法制宣传，提升员工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初步建立公司律师队伍，促进企业内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2019年公司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合规管理重点领域



道德规范

中国神华恪守商业道德，明确相关政策和行为要求，严格遵守商业行为准则，坚持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是“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的合作伙伴，我们支持并落实其反腐败倡议。

反腐败

中国神华以“零容忍”的态度，管住关键环节、重点人和重点事，持续开展反腐倡廉活动，培育廉洁文化，不断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打造规范化、法治化的运营环境。

2019年，我们采取的反腐败行动

01

反腐防线

组织公司党委委员签订《“一岗双责”工作责任书》，书面提示党委委员履行“一岗双责”2次，规范领导干部廉洁用权；针对总部全体员工开展“讲案例、学法规、划底线”学习教育，举办廉洁从业知识答题活动，参观北京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制作并累计推送18期“节假日廉洁提醒”等4个系列电子宣传册，引导领导干部和党员同志筑牢思想防线。

02

举报信息保密

完善管理制度，规范问题线索的流转和登记、处置方式及工作纪律；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关于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举报电话和邮箱由专人管理，相关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后实施脱密期管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03

内部排查

制定《中国神华关于严禁领导人员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集团公司系统内从事经济活动的规定（试行）》，对总部副处级及以上领导人员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系统内从事经济活动情况进行了摸底排查；对公司总部评优评先、职称评审、出国出境、支委选举等严格把关，为232人次出具党风廉政意见。

04

违纪追究

严格执行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纠治干部违规违纪问题，2019年共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86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公司总部组织全体员工参观北京市全面从严治党教育基地(左图)，开展廉洁教育专题讲座(右图)

反腐倡廉工作内容	2019年
开展廉洁教育培训(场次)	2,873
接受廉洁教育员工(人次)	103,198
接受信访举报数量(件)	367
得到核实的信访举报数量(件)	351
受到党政纪处分人数(人)	86
开展防止贿赂、欺诈及贪污工作 挽回的损失金额(万元)	18.41

反贿赂

中国神华严格禁止提供或接受礼物、招待或其他形式的贿赂行为，意在避免出现获取非正常或不适当优势的做法。如有违反，立即终止与相关方的合作或雇用，必要时采取法律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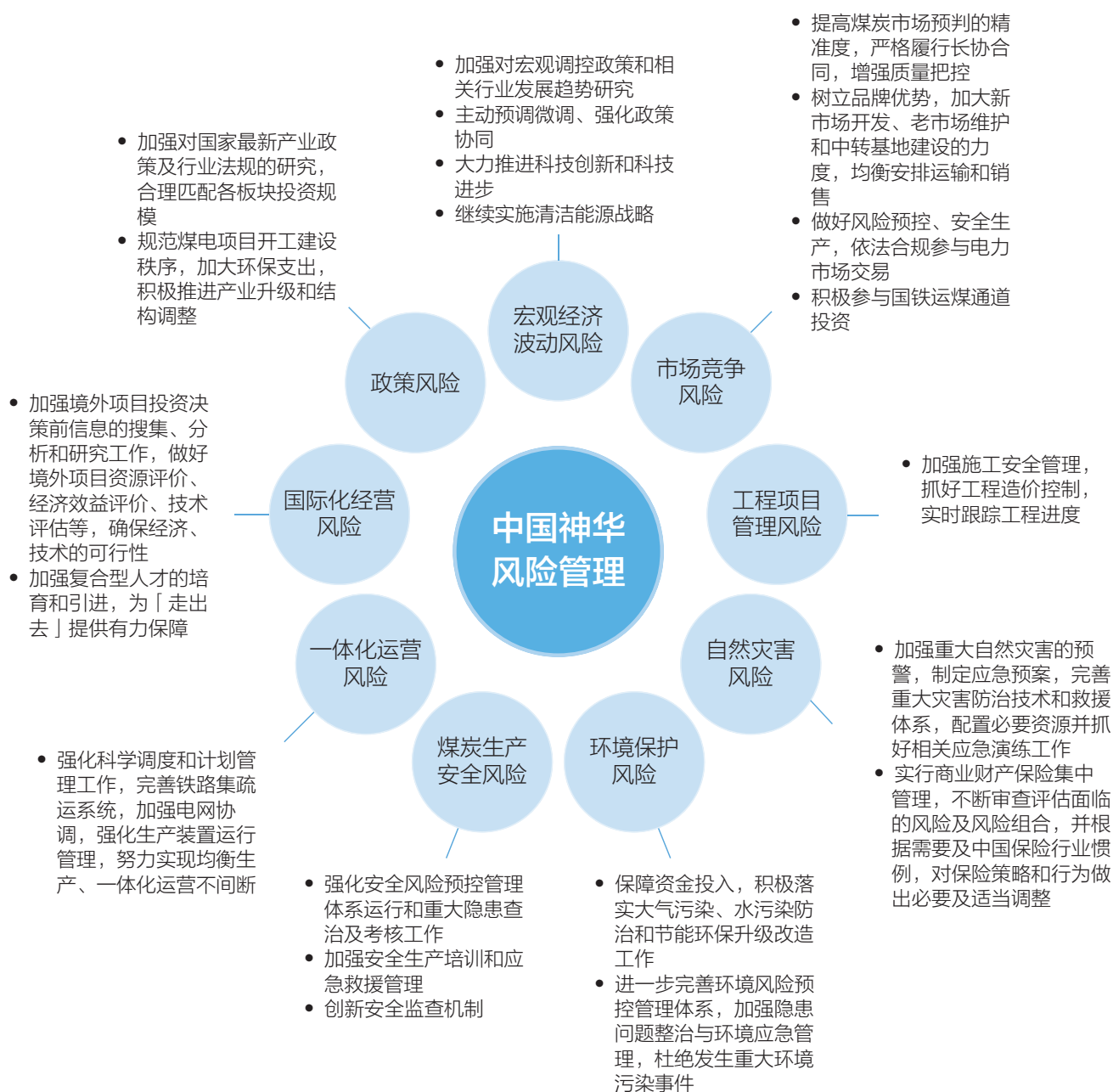
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公司制定严格的规定净化营商环境。物资集团制定《物资公司干部员工与供应商交往“十不准”规定》，严禁员工收受供应商的礼品、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娱乐活动、与供应商私下接触，强化员工在采购过程中的廉洁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采购环境。销售集团积极开展廉洁从业风险排查，对关键岗位做出重点提示，引导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并及时反映和举报相关情况。

尊重人权

中国神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尊重和保障人权，包括平等雇佣少数民族、残疾人，保障员工多元化、无歧视、禁止雇佣童工等，避免在产品生产、业务运营、供应链中出现侵犯人权的行为。此外，公司通过参与社区建设，着力解决社区群众就业、医疗、教育等社会问题，取得显著成效。

风险管理

公司每年年初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出主要风险，通过重大风险季度监控、专项检查、内部审计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年末对主要风险管控情况进行评价，促进改善决策流程，完善内控制度，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2019年，公司识别出的重大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产运营实现总体平稳。同时公司参照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将气候风险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在所有业务层面开展气候变化的风险评估，以减缓和应对气候变化对公司业务带来的影响。



内部控制

中国神华在完善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的同时，全面建立董事会及下设审计委员会、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子分公司分层负责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组织机构，保障体系有效运行。

识别业务风险 2019年，公司落实上市公司内控风险管理要求，完成《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季度《重大风险监控报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以及《防范化解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报告》，进一步识别公司业务风险，并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

改善内控缺陷 针对上年发现的内控缺陷(主要涉及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采取多项措施进行自查和整改，促进内控体系不断优化。通过开展内控检查评价，促进子分公司建立完善制度42项，有效提高了风险管控能力。

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中国神华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述审计意见与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神华通过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及程序，形成制度合力，保护公司及客户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知识产权管理 指派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建立使用知识产权数据平台，在开展研究之前进行必要的技术检索，避免重复研究和防止侵权。

知识产权申请 规范知识产权申请流程，促进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正规化。

知识产权培训 普及知识产权制度、专利管理及注意事项，提升员工和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确保运营中不侵犯公司和个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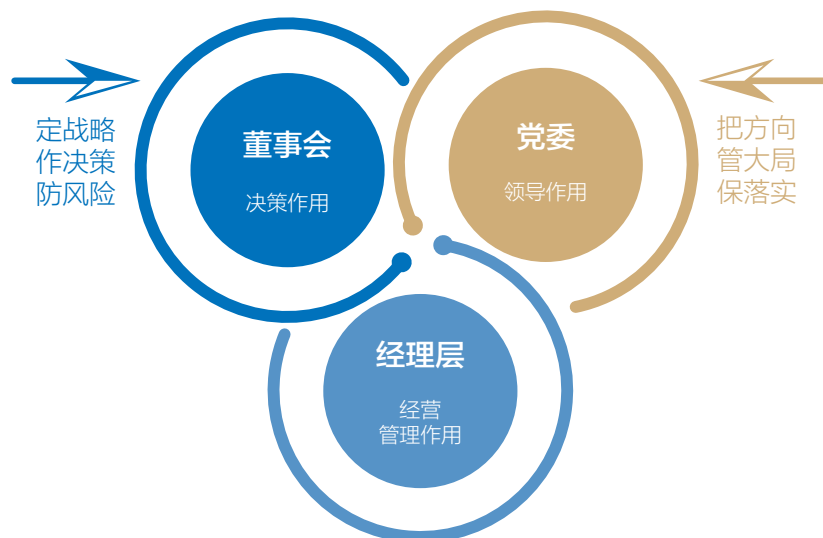
案例

提升合规意识，开展知识产权培训

为了提高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全面提升发明人专利技术交底书撰写质量，神东煤炭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系统操作培训、专利基础知识等培训，并派专利主管先后赴物资供应中心、供电中心、寸草塔矿和补连塔矿等单位开展专利制度宣贯以及技术交底书撰写技巧讲授等活动。通过面对面交流、一对一讲解，不断提升员工知识产权意识以及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截至2019年底，累计培训528人次。

党的建设

中国神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能源集团党组工作要求，树立“迈向高质量、建设双一流”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厘清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的关系，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一流党建引领一流企业建设。



中国神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厘清公司党委与公司治理主体职责边界和工作程序，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探索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治理体系。

截至2019年底，中国神华党委和管理层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杨吉平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许明军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黄清	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张光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兴中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赵永峰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长岩	党委副书记、职工监事、总法律顾问
杨素萍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许山成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注：赵永峰先生于2020年3月26日辞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且不再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等10期专题集中学习和“讲学习、强素质、做表率”读书活动，推动理论武装常态化制度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取得实效，检视问题与整改问题同推进、同落实。

落实党建责任制 制定《党建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党建责任制考核办法》等18项党建制度，公司党委委员签订履行“一岗双责”工作责任书，总部11个党支部签订了党建目标责任书，层层压实主体责任。

加强支部建设 建强基本队伍，实现支部书记和组织员培训全覆盖；健全基本制度，制定《切实提升党支部建设工作质量和实效的实施意见》等14项制度；规范支部管理，通过党建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推动“三会一课”和党员学习教育落实，推行党费收缴E支付，规范党费收缴和管理。



中国神华各党支部开展形式多样的
革命传统教育活动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中国神华
开展“壮丽七十年 奋进新时代”主题活动

ESG管治

中国神华的ESG治理理念是遵循“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战略思想，按照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一个目标、三型五化、七个一流”总体发展战略部署，秉承行业引领、创新发展、价值创造理念，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一体化协调安全发展，加快智能化应用，推进煤炭全产业链的清洁高效利用，提供优质能源产品和服务，努力在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建设智慧企业方面成为全球企业典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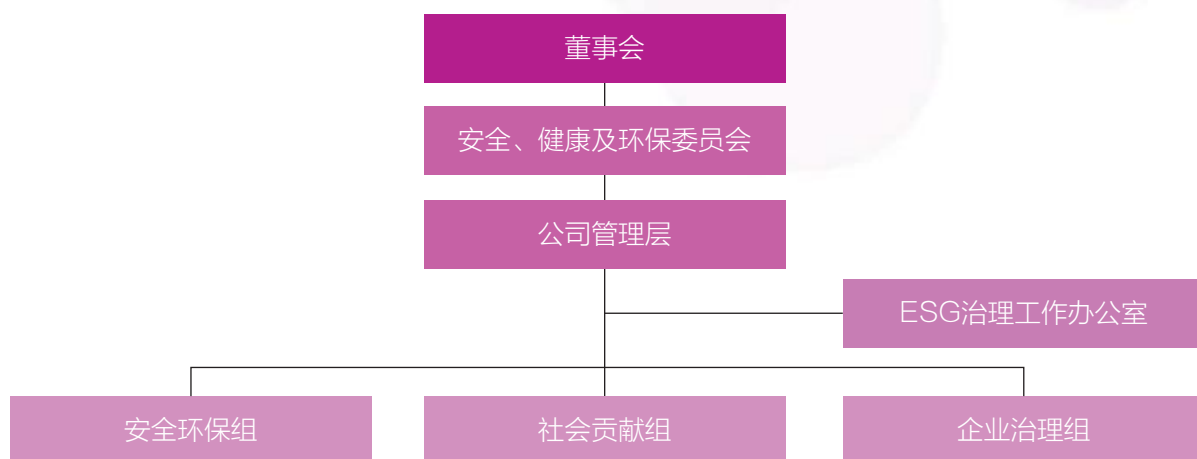


ESG治理架构

中国神华认真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治理架构，推动ESG治理充分融入公司治理体系。

董事会是ESG治理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整体部署和推进公司的ESG管理；董事会下设的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负责ESG治理监管工作；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推进ESG治理工作。

2019年，中国神华总部设立ESG治理工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公司ESG治理相关工作，并由相关部门组成安全环保组、社会贡献组和企业治理组具体负责各专项ESG议题的管理。各子分公司按照ESG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ESG管理体系

中国神华在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基础上，识别ESG实质性议题并明确管理目标，进而围绕风险管理、指标管理、目标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工作环节，将ESG相关要求嵌入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流程中，推进ESG管理体系标准化，为ESG治理目标落地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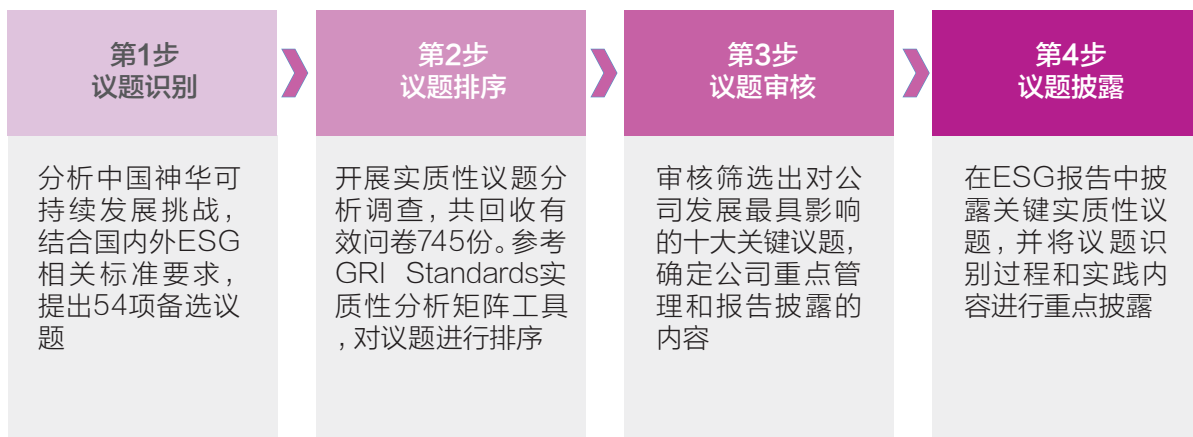


2019年中国神华开展的ESG治理提升建设项目

实质性议题识别

2019年，中国神华以公开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了ESG实质性议题识别工作。调查问卷以上交所、港交所监管要求为基础，参考MSCI的ESG评级标准，结合宏观政策导向和市场关注的能源行业热点，提出了54个备选实质性议题。与往年相比，增加了“碳排放”“反贪污”等重要议题，充实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价值链建设等既有议题，力求准确、全面的反映利益相关方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注点。

中国神华实质性议题识别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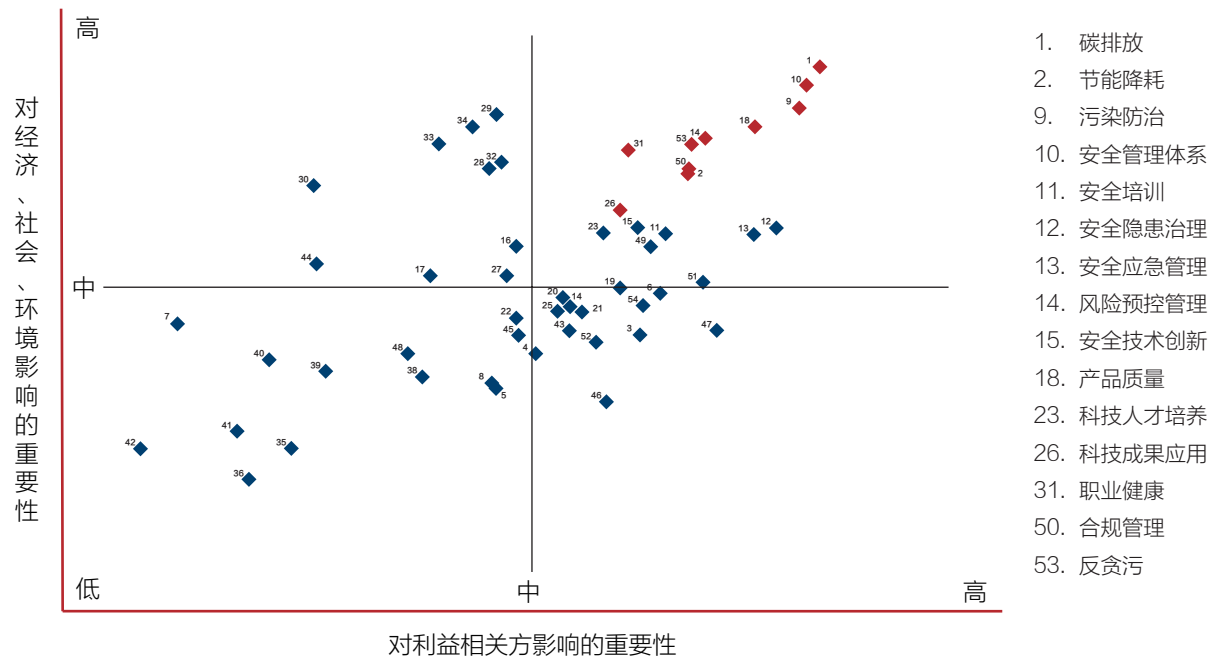


邀您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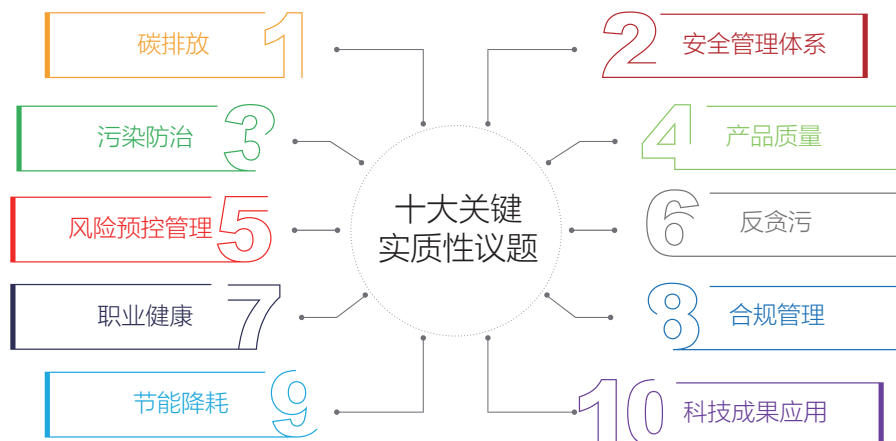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2019年ESG 议题识别调查问卷

2019年11月，我们以开放和定向两种方式，通过中国神华公众号、公司外网、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和国能e购平台以及邮件等多种方式形式向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员工、供应商、客户、投资者、公益组织等利益相关方发放问卷。



根据调查问卷反馈的议题排序情况

在对利益相关方影响和对经济、社会、环境影响两个维度排序在前的15个实质性议题中，经审核评估，我们确定了2019年中国神华十大关键实质性议题：



实质性议题管理

针对识别出的关键实质性议题，中国神华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运营情况，确定年度ESG管理重点工作内容和方向，推进ESG管理、提升和披露工作。



对内

提升员工能力建设，开展ESG相关培训和研究以提升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ESG的理解和认识

实施目标管理，设定具体目标，明确目标推进机制



对外

加强信息披露，通过问卷调查、媒体平台等多种途径，了解利益相关方诉求

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活动，努力实现议题的可持续管理

提升能力建设

对标提升 对标MSCI评级排名前列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学习借鉴优秀ESG管理做法和经验，开展了ESG治理提升建设项目。

加强培训 对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总部部门负责人开展了2次ESG培训，提升员工ESG管理意识，增强员工开展ESG实践的自觉。

制定规划 进一步制定“十四五”ESG治理提升专项规划，按阶段深入推进，不断提升ESG治理水平。



2019年10月，中国神华ESG治理提升项目启动及培训会

目标管理展望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国家能源集团安全环保三年规划(2019-2021)》，结合实质性议题识别结果和自身运营实际，制定了2020-2022年安全、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指标展望。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定期对指标管理进展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向董事会汇报。

指标内容		目标管理展望 2020年－ 2022年 (每年)	2019年的行动
 安全	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	低于0.005	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加强事故事件责任追究 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开展多样化的培训，提升员工安全素质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铁路交通相撞责任事故 (每百万走行公里)(件)	低于0.2	
	火电机组台均非计划 停运次数(次)	0.3	
 废气	二氧化硫排放量(万吨)	低于8.8	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燃煤锅炉改造或替代 煤场全封闭改造 粉尘、扬尘治理
	氮氧化物排放量(万吨)	低于14.5	
	烟尘排放量(万吨)	低于2.3	
 废水	COD排放量(吨)	低于3,700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污水治理 通过雨水收集、海水淡化、废水回收利用等 方式，不断优化取水结构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率(%)	100	开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减少废物的排放 与处置数量 强化固废管理合法合规，做到安全转移、管 理规范、有效监测
	粉煤灰综合利用率(%)	不低于75	
 资源节约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3	开展汽轮机通流改造，供热改造等节能减排 技术改造，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万元产值综合用水量 (吨/万元)	13	
	平均售电煤耗(克/千瓦时)	308	
	矿井(坑)水利用率(%)	85	
 碳排放	碳排放强度(吨/万元产值)	14	加强碳交易履约和碳资产管理 开展碳排放盘查

加强信息披露

公司通过实质性议题分析确定重点披露内容，定期发布ESG报告；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ESG相关新闻；及时回复“国际碳披露计划”(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评级机构等ESG调查问卷，与“气候行动100+”(Climate Action 100+)等环保类倡议组织保持交流沟通，加强ESG信息披露。以热线电话、电邮及传真等途径，解答和倾听投资者的疑问与意见，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

利益相关方沟通

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参与是推进实质性议题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神华高度重视各利益相关方的诉求，不断完善利益相关方管理机制，拓展沟通覆盖面，努力用发展成果回报利益相关方，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实现合作共赢、和谐发展。

利益相关方	期望与诉求	沟通与回应
 政府	遵纪守法 能源安全 依法纳税 带动地方经济	加强合规运营管理 优化生产组织、保证能源供应 接受监督考核 开展战略合作
 股东	稳健经营 收益回报 信息畅通	提升企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坚持较高比例现金分红，加强市值管理 及时披露信息，加强投资者关系
 客户	诚信履约 品质保证 优质服务	保证长协合同兑现率 加强煤质管理，准班轮运输 开展满意度调查
 员工	薪酬福利 职业发展 健康与安全 人文关爱	权益保障、医疗保险、企业年金 教育培训、职业发展平台 健康防护、消除职业病 员工关爱、设立投诉反馈信箱
 环境	应对气候变化 水资源 污染防治 节能减排 生物多样性保护	碳减排 水资源管理 开展污染治理 实施节能降耗 建设绿色矿山
 伙伴	商业道德 透明采购 互利共赢	协议合同诚信执行 公开采购、电子采购 业务交流合作、专题研讨会

利益相关方	期望与诉求	沟通与回应
 社区	社区发展 公益活动 带动就业	社区活动、走访交流、尊重文化传统 精准扶贫、抢险救灾、志愿服务 技能培训、本地化用工和采购
 债权人	偿债能力强 按时还本付息 互信合作	如期偿还贷款 加强沟通联系 开展合作
 行业	公平竞争 促进行业进步 推动产业链发展	拒绝恶性竞争 开展经验交流 技术创新

案例 “中国神华能源之旅•2019”活动

2019年8月，公司连续第五年开展“中国神华能源之旅”活动，组织中国香港49名教师代表走进重点企业，了解公司在能源的清洁开发、清洁转化、清洁利用等方面所做的巨大努力和取得的成就，深入感受公司员工精神面貌和优秀的企业文化，增强香港同胞的国家认同感和民族自豪感。



香港教师代表在上湾煤矿参观考察

安全生产

中国神华围绕“文化引领、责任落实、风险预控、保障有力、基础扎实”的总体思路，秉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及营造安全文化氛围为重点，狠抓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机制落实，努力实现“本质安全、零伤亡、少事故”的安全生产目标。



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神华按照“总部监管、企业负责、齐抓共管、全员参与”的管理原则，建立总部、子分公司、各矿(厂、处、段)安全生产分级管理机制，构筑“文化引领、责任落实、风险预控、保障有力、基础扎实”的本质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总部

负责研究制定安全生产理念、目标、规划、标准和制度等，总体规划本安体系建设，检查指导和考核评价子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子分公司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公司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本安体系建设，检查指导和考核评价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等。

矿（厂、处、段）

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抓班组、盯现场，加强风险预控、体系“落地”、安全基础、教育培训、标准执行、制度落实等。

三级安全管理体系

案例

五个“100%”构筑安全管理屏障

胜利能源以建设“生态、绿色、清洁”的露天煤矿为目标，通过五个“100%”确保生产安全，一是实现隐患整改率达到“100%”；二是确保全员持证上岗率实现“100%”；三是全员培训合格率实现“100%”；四是开展反“三违”、查隐患、重整改、促落实专项活动，“三违”行为纠正率实现“100%”；五是成立职业危害防治领导小组，职业健康体检率实现“100%”，全方位保障生产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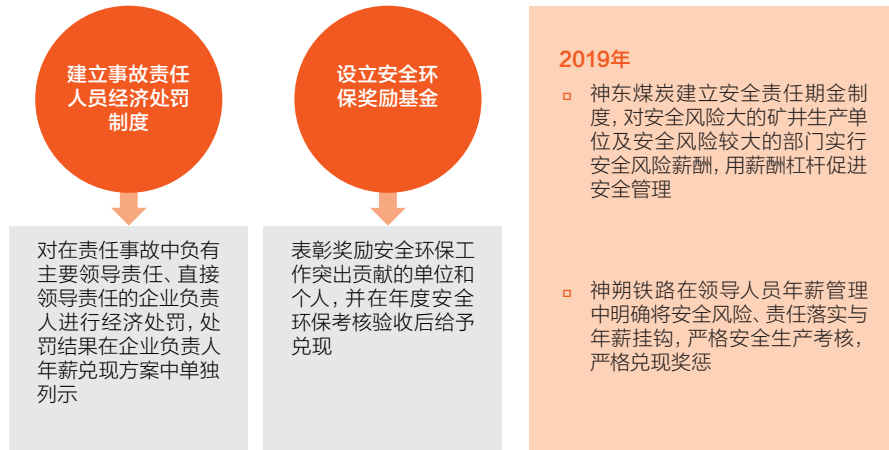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按照《国家能源集团安全环保三年规划》，2019年是“责任落实年”。中国神华各生产单位以落实责任制为主线，切实抓好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专业责任、全员责任，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的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加大党员干部、现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惩处力度。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严禁瞒报、谎报、迟报行为。各生产单位按季度总结报告“责任落实年”活动的评估和自查自纠情况，并接受公司检查。



各子分公司严格落实《关于做好2019年安全环保工作的通知》

中国神华完善安全责任奖惩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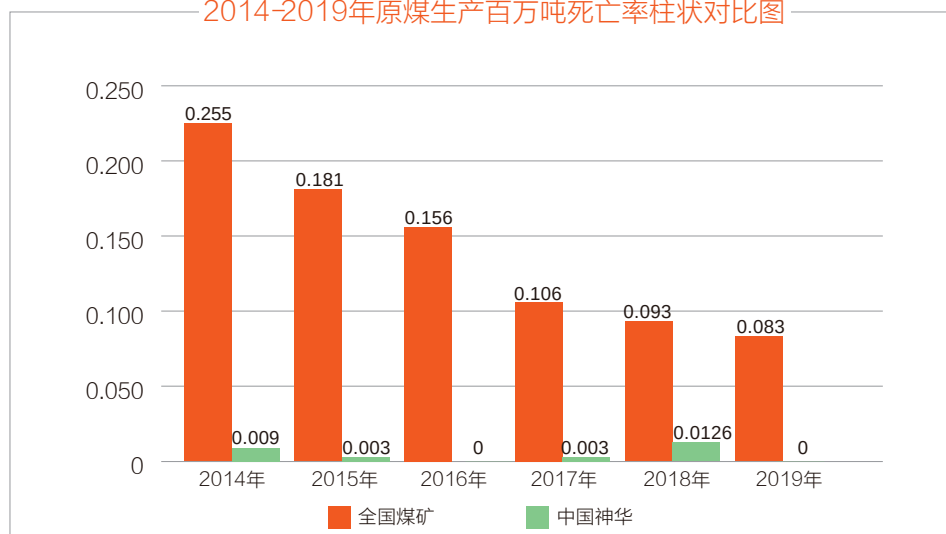


安全风险预控

中国神华秉持“一切风险皆可控制，一切事故皆可避免”的理念，健全安全风险预控机制。全面推进区域风险评估、设备故障风险评估和工作任务风险评估工作，建立并完善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各生产单位定期对生产区域内系统性风险和重大危险源进行全面的辨识与评估，对系统、环境、设备、人员、工艺发生变化的情况及时进行再辨识和再评估，严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2019年中国神华召开6次安全生产视频警示会，剖析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



2014-2019年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柱状对比图



隐患防治

中国神华秉持“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按照安全重大隐患认定标准，实行隐患分级管控，推进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治理，并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建立员工隐患排查奖励机制，致力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障设备和员工的安全。

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推进水、火、有毒有害气体、冲击地压、放射源等重大灾害防治。明确生产单位是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凡重大隐患排查不力、瞒报和治理不到位的，追究管理人员和相关领导责任

建立员工隐患排查奖励机制

对一线员工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进行归纳梳理、确定隐患分级，及时兑现奖励

中国神华隐患防治举措



设备维修保养



安全隐患检查

案例**准能集团隐患防治再取佳绩**

2019年，准能集团先后组织开展“春节”“全国两会”“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特殊时期安全大检查，以及机电设备、消防、承包商、“三防”等安全专项检查，确保隐患可控、在控，全年实现安全“无事故”。截至2019年底，黑岱沟露天煤矿、哈尔乌素露天煤矿继续保持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露天煤矿，大准铁路安全生产突破9,000天，哈尔乌素露天煤矿、准能选煤厂安全生产超过10年。



黑岱沟露天煤矿

应急演练

中国神华认真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持续完善应急救援机制，推进应急救援标准化建设。通过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全面提升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案例

黄骅港务举行2019年海上应急综合演习

2019年6月20日，黄骅港务举行海上应急综合演习。本次演习共分为海上搜救、船舶消防、溢油应急三个科目，共计船艇13艘、直升飞机1架、140余人参演，全面检验了公司海上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对保障海上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海洋环境清洁、促进环渤海经济带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海上应急综合演习

科技兴安

中国神华高度重视安全技术发展，加强核心技术研发，持续推动国家重点科研平台建设，强化装备更新改造升级，推进科技攻关应用和信息化建设，以技术创新不断推动安全保障能力提升。

创新管理

中国神华坚持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产业技术需求为导向，以研发机构的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为引领、以基层专家和博士后工作站的生产一线技术攻关为基础、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为成果孵化主体、以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为支撑，不断构筑完善现代化科技创新体系。2019年，公司落实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加强科技创新工作指导意见》，投入研发资金12.45亿元。

创新成果

中国神华围绕安全保障、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等研发需求，获得了多项科技成果。2019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3项，获中国专利银奖1项，专利优秀奖3项，外观设计优秀奖1项。



案例

神东煤炭成功实现自主智能割煤

2019年，神东煤炭自主智能割煤新技术开创性解决了长期困扰智能化开采的煤层识别难题，实现沿煤层的自主割煤，主要特点是“无人跟机、有人巡视，自主割煤为主，远程干预为辅”，同时研发了特种机器人代人巡检，初步实现了工作面无人化，有效解决割煤过程中员工的安全问题，对建设安全智能矿井具有重要意义。



智能化综采工作面自主割煤新工艺

案例

国内首列智能驾驶重载列车正式开行

2019年10月16日，神朔铁路智能驾驶“3+0”万吨重载列车正式开行。重载智能驾驶不仅降低了司乘人员的操纵强度与难度，还提高了列车安全性，实现了基于障碍物检测、调车信号防护的自动调车作业，标志着我国在货运重载列车控制领域已经迈入了智能化的新阶段，站在了世界铁路发展的前沿。



“神华号”交流传动货运电力机车智能驾驶项目

承包商安全管理

实现“本质安全、零伤亡、少事故”的安全生产目标，除了加强自身安全管理外，离不开承包商的配合与支持。2019年，中国神华以源头管理、过程管控和考核管理为重点，全面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

承包商源头管理

完善承包商管理办法，明确承包商、建设单位、监理方安全责任。严格审查承包商安全生产资质、施工组织方案、关键岗位标准作业流程、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入厂人员与投标承诺的一致性和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等。特种设备、大型施工机械及安全用具与工器具，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入场使用。加强施工组织设计重要节点验收，特殊和高危作业进行全程视频监控

承包商过程管控

把承包商的安全管理纳入到企业日常管理工作之中，实行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坚决杜绝先进场后签合同，坚决杜绝无资格人员进场，坚决杜绝没有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具的员工入场，坚决杜绝不执行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规定和安全风险预控要求的施工作业

承包商考核管理

各生产单位开展承包商履职能力、安全管理、安全绩效综合评估，将承包商安全管理纳入生产单位安全绩效考核中。建立完善承包商内部举报制度，促进承包商诚信履约。建立统一的承包商安全「黑名单」，提高安全生产违规成本

提升员工安全意识

中国神华通过宣传安全法律法规、开展自救互救等各类安全培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2019年，公司组织“安康杯”竞赛、“典型案例分析”、“事故现身说法”、“安全技能大赛”等活动，帮助员工提升安全素质、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树立正确的安全价值观。

案例 以积分管理促安全意识提升

黄玉川煤矿将积分制运用到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中，形成了安全积分管理新机制，旨在通过积分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实现“不敢违、不能违”向“不想违”的转变，着力探索不安全行为管控长效机制，进而提升矿井安全管控水平。



在发现不安全行为后，当事人会收到告知短信，第一时间了解安全积分变化情况



铁路货车公司开展安全文化宣传

环境保护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中国神华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资源节约为目标，以高效利用为根本，推动煤炭清洁开采、清洁运输和清洁转化，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蓝天、碧水、净土生态环保工程建设。



应对气候变化

当前，全球气候变化的挑战愈发严峻。中国政府支持《巴黎协定》并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确定了“2030年左右碳排放达峰并争取尽早达峰”等应对气候变化自主贡献目标。

中国神华积极拥护中国政府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目标，完善应对气候变化体制机制，不断提升碳排放管控水平，增强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积极实施发电机组供热改造，加大对社会第三方高排放锅炉/散煤的替代力度；积极回应投资人、公众对耗煤业务碳排放问题的关注，谋划未来长远发展的战略。



能源与环境

当前中国有14亿人口，拥有全球最完整的产业链，正处于量变向质变的工业化发展阶段，被誉为“世界工厂”“基建巨人”，生产、建设和生活对能源的供应量、稳定性和持续性都提出了很高要求。

作为最丰富的化石能源品种，煤炭占中国已探明化石能源资源总量的97%左右。虽然煤炭占中国能源总消费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但“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禀赋特点、有限的土地资源及燃煤电厂的电力供应强度和稳定性，决定了煤炭仍是中国一次能源供给的主体和能源安全保障的基石。与此同时，中国确立了“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战略，致力于打造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努力实现煤基能源的绿色低碳化和高效集约化发展。

中国“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



四个革命

推动能源消费革命，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
推动能源供给革命，建立多元供给体系；
推动能源技术革命，带动产业升级；
推动能源体制革命，打通能源发展快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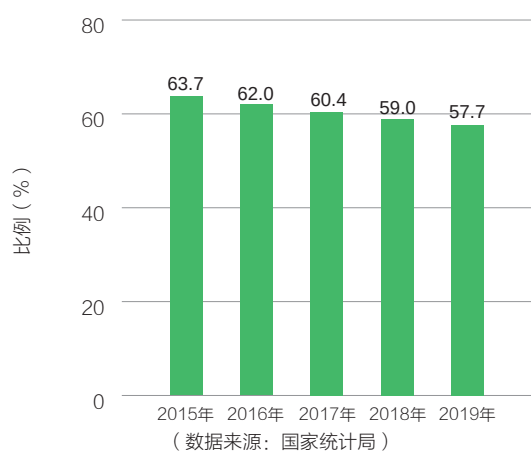
一个合作

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开放条件下能源安全。

“我国仍是发展中国家，推动现代化建设，保障能源供给是长期战略任务。根据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资源禀赋，科学规划煤炭开发布局，加快输煤输电大通道建设，推动煤炭安全绿色开采和煤电清洁高效发展，有效开发利用煤层气。”

——国家能源委员会会议

2015-2019年中国煤炭
消费占总能源消费比例



2019年，中国能源消费结构继续优化，煤炭消费所占比重下降了1.3个百分点，但仍占据能源消费的“半壁江山”。中国神华作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企业，坚决履行责任使命，积极推动煤炭安全绿色开采和煤电清洁高效发展，走煤炭清洁、高效、可持续利用发展之路。



温室气体排放

中国神华不断优化碳排放管理制度，坚持推进统一的碳排放管理体系，实行总部－子分公司－基层企业三级管控，层层落实碳排放的管理责任。同时，中国神华积极参加全国碳市场建设，参与碳配额试算、交易系统试运、模拟碳交易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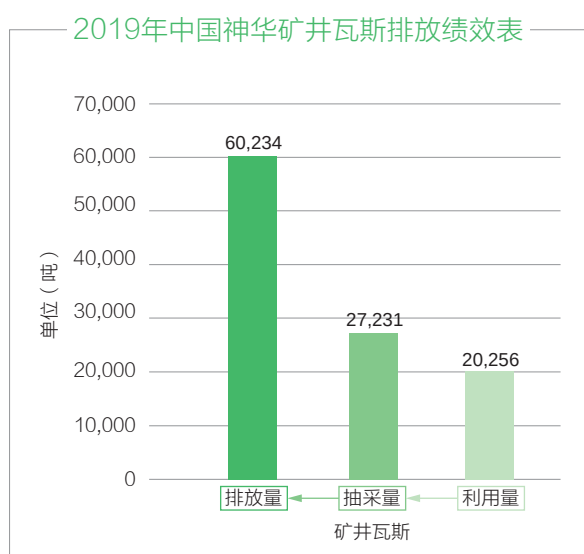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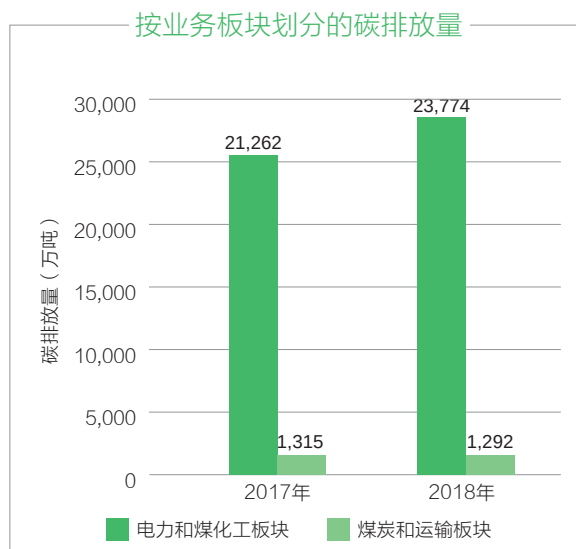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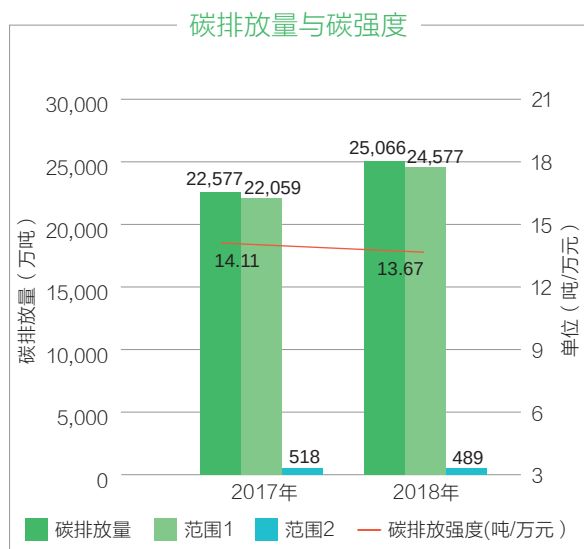
碳排放管理

中国神华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的通知》，自2017年起开展了火电及化工控排企业的年度碳盘查工作，并按时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等文件，积极配合第三方完成核查工作；各控排企业均制定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2019年，公司分批开展了控排企业碳排放和交易管理培训，在煤炭、运输企业进行了碳排放核算。在碳交易试点区域的控排企业，严格按照试点市场规则开展交易，控排企业清缴履约率达100%。



中国神华积极参与国际碳披露计划(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回覆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处理气候变化相关投资风险和机会的应对策略，展现企业对于碳排放相关议题的重点关注。

中国神华碳排放绩效



碳减排举措

节约用能

公司实施燃煤机组汽轮机通流改造、供热改造和辅机变频改造等节能减排技术，降低供电煤耗，减少厂用电，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达成有效碳减排目标。

- 注：
1. 范围1涵盖由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业务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2涵盖来自公司内部消耗所购买或收购的电力、热能、冷冻及蒸气在生产时所引致的“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2. 按照生态环境部文件要求，控排企业开展碳盘查后，形成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需经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此项工作通常在每年5月底才能结束，晚于本报告发布时间。因此，中国神华2019年碳排放数据将在下一年度ESG报告中披露。
 3. 2018年，本公司总发电量约285.32十亿千瓦时，同比增加8.5%。
 4. 计算方法：碳排放强度(吨/万元)=工业企业碳排放量/工业产值

案例

国华电力再达节能降耗新目标

2019年国华电力年度供电煤耗298.8克/千瓦时，创历史新低。孟津电厂通过多联供热改造，增加采暖供热，2019年冬季向孟津县采暖供热量21.91万吉焦，降低供电煤耗1.3克/千瓦时；台山电厂4号汽轮机通流改造后机组供电煤耗降低约10克/千瓦时。

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S/CCUS)

CCS/CCUS技术是化石能源低碳化转化利用以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技术选择之一。中国神华积极开展CCS/CCUS技术研究，探索燃煤电厂绿色发展道路，为《巴黎协定》框架下国家自主贡献碳减排目标提供技术支撑。

案例

国内规模最大的燃煤电厂CCUS示范工程正式开工

2019年11月，锦界能源15万吨/年燃烧后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全流程示范项目正式开工。项目采用了先进的化学吸收法工艺，建成后可实现燃煤烟气二氧化碳捕集率大于90%、二氧化碳浓度超过99%以及吸收剂再生能耗小于2.4GJ/tCO₂的目标，整体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项目分离出的工业级液态二氧化碳通过球罐储存，可应用于油田驱油、咸水层封存等工业方向，推进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提升。



锦界能源CCUS项目施工图

31.28%

井工矿沉陷区
土地治理率

99.78%

露天矿土地复垦率

增加碳汇

中国神华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深化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矿区土地复垦等工程，提高矿区植被覆盖率，为减缓温室效应发挥碳汇的作用。截至2019年底，中国神华共计14个煤矿进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2个煤矿进入省/区级绿色矿山名录，绿色矿山占比达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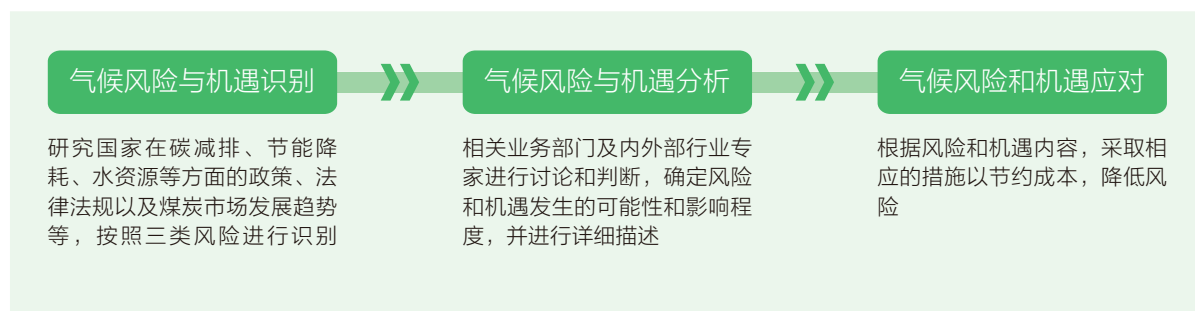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碳汇绩效

类别	2019年
累计绿化总面积(万平方米)	99,727
本年新增绿化面积(万平方米)	1,472
其中：露天矿土地复垦面积(万平方米)	383.70
井工矿沉陷区土地治理面积(万平方米)	1,029.6
碳汇折算量(万吨)	406.27

注：根据中国碳交易网(<http://www.tanjiaoyi.com/article-4820-1.html>)测算，每亩(667平方米)成年树林种植数量约为60至110株，其一年可吸收二氧化碳约24.455吨(取中间值90株)。即碳汇计算公式为：二氧化碳吸收量=绿化面积(亩)×24.455。为均衡林地与草地绿化面积数，中国神华以每亩10株为基准，据此计算得2019年中国神华累计实现碳汇：99,727/667*24.455/9=406.27万吨

气候风险评估

中国神华参照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结合《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9年度报告》等气候相关政策，对自身业务板块进行气候风险评估，并制定减缓、适应以及主动抗御气候变化的管理方针及策略。



中国神华面临的主要气候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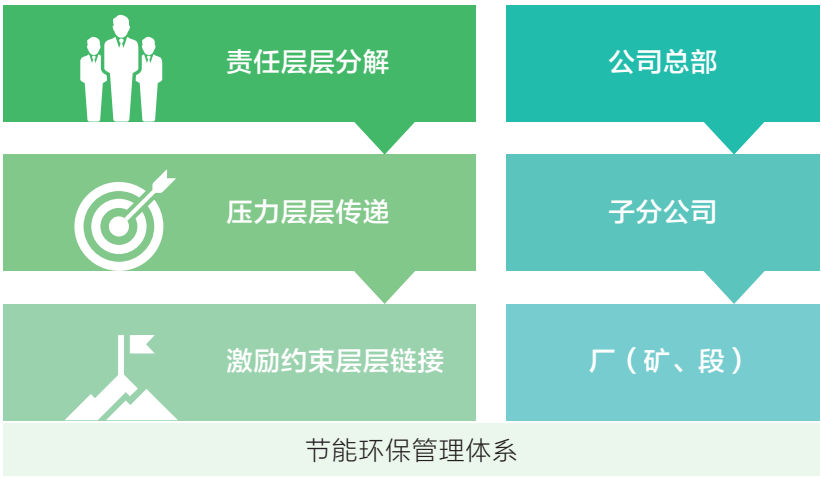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识别的主要气候机遇

机遇类型	机遇描述	应对措施
市场扩大	燃煤机组近零排放技术知名度高，对开发国内外项目带来更多机遇 国家“公转铁”“海铁联运”政策带来的货物运输增量	提供更加清洁的产品，吸引消费者
资源获取	通过对水多级综合利用，解决了缺水地区十万人生活，百万亩生态，千亿元产业的用水 通过国家级绿色矿山资格审查，有助于在煤矿资源的获取上赢得更大的优势	规划产业生态链条，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积极打造绿色矿山

环境管理体系

中国神华明确各层级的节能环保责任，形成决策部署、监督检查、组织实施三级环境管理体系。在总部统一领导下，各子分公司节能环保管理委员会负责环保决策部署，各子分公司环保部门或环保审计组等机构负责环保监督检查，各生产单位负责实施完成环保工作计划任务、指标。



2019年，中国神华及下属子分公司拥有



中国神华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和控制能力，各子分公司建立由环保监督监测、环境隐患预防、风险应急管理构成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机制，努力达到环保“零违规”目标。

 环保监督 监测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依法制定并落实排污许可年度工作计划，规范开展按证排污、自行监测、信息报告与公开等工作。
	严格执行污染物在线监测管理制度。强化监测责任落实，规范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建立监测和管理台账，强化监测结果公开管理。
	强化网络传输设备巡检维护力度。完善CEMS等在线监测设备巡检维护制度，确保污染物排放连续监测，数据传输准确、有效。
 环境隐患 预防	开展环境影响评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制定污染源环境风险辨识标准，开展定期(月度、季度、年度等)与不定期相结合的环保监督审查行动，结合政府部门环保检查情况，对整改计划跟踪督办，落实管控措施。
	加大环保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制定环保设备隐患排查方案，全面排查脱硫、脱硝、除尘、废水、危废等环保设施系统设备隐患，推动《重要环境风险清单》管理，制定隐患管理台账，定时盘点更新。
 环境应急 管理	严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程序。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制定应急演练计划，规范开展应急演练。通过开展“液氨泄露”“脱硫系统泄漏”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检验应急联动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快速、协同的处置能力。

案例

黄骅港务实现智能生态环境管控

黄骅港务生态环境管控中心，是全国首创的生态环境智能管控平台。通过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港区周边环境实时监控，实现了数字化的生态环境全面感知以及污染源透明管控、源头管控和精准管控，并为港区的生态水调度、绿化灌溉、堆场洒水抑尘的智能调度策略提供数据依据和基础保障。



黄骅港务生态环境管控中心

推动污染防治

中国神华严格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坚守“源头控制、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的原则，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排放治理、废水处理利用、固废回收处置和安全转移工作，积极落实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9年，中国神华污染治理投入9.21亿元，缴纳环保税3.35亿元。

废气防治

中国神华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大力开展废气减排和粉尘治理工作，减少大气污染。

废气种类	治理方法	具体措施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治理、改造和替代	发电板块全面完成常规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煤炭板块企业加快燃煤小锅炉治理，对10t/h以上排放不达标锅炉加装高效脱硫和除尘设施，逐步淘汰10t/h以下的小锅炉，实现“以大压小”或清洁能源替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煤粉尘	煤场全封闭改造，粉尘治理	煤炭、运输及发电板块全面推进煤场封闭工程建设，控制煤炭堆存期间的粉尘污染；采用本质长效抑尘技术、干雾除尘、干式除尘、洒水降尘、固化封尘、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措施，抑制煤炭生产、装卸、运输过程中煤粉尘产生。

案例

燃煤电厂的绿色发展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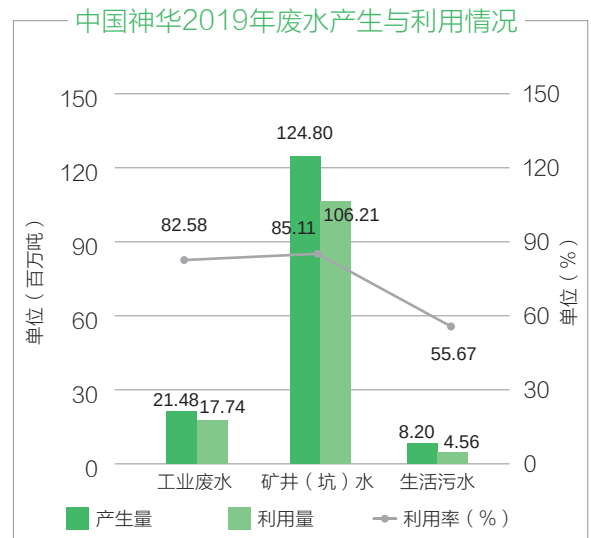
2019年，国华电力荣获第十届中华环境奖(企业环保类)优秀奖，成为国内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火力发电企业。台山电厂“大型燃煤电站烟气污染物脱除多技术融合集成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2019年火电企业超低排放及节能改造创新成果一等奖、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为我国煤炭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做出了积极示范。



国华电力、台山电厂获奖荣誉证书

废水治理

中国神华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2020）》，坚持节约用水与污水处理并重，开展工业废水系统改造和水平衡运行调整优化，强化工业废水、煤污水、生活污水治理和回用效率。



35座

已建成地下水库

6,500万立方米

年供水量超过

案例 神东煤田里的“地下龙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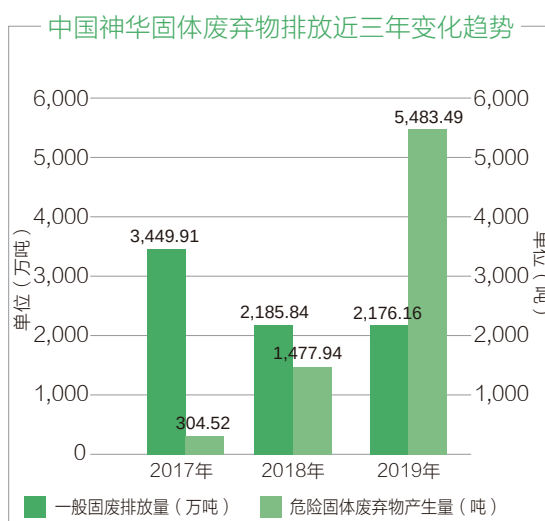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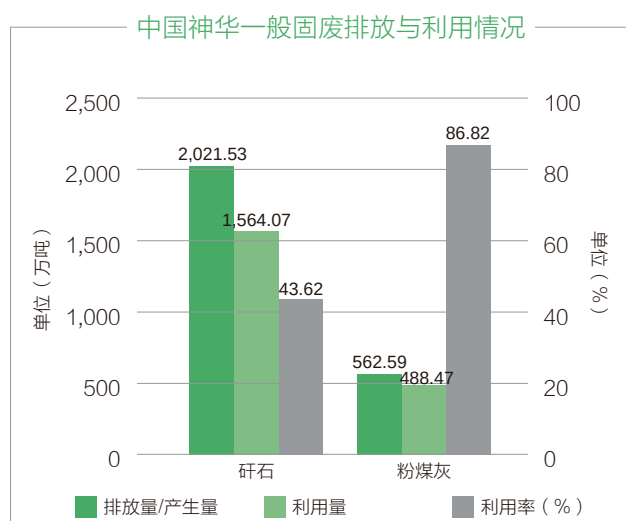
神东煤炭利用分布式地下水库技术，实现了井下供水、井下排水、污水处理、水灾防治、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六大循环利用功能”——即利用地下采空区空间存储矿井水，再利用采空区底板的高差关系和矸石的净化功能，使矿井水在采空区流动进行转移和净化，实现矿区水资源良性立体循环。此地下水库技术每年可节省费用约10亿元，同时可向周边的电厂、工业区、生活区供水，更能通过生态灌溉将旱地变为水地，实现生态修复。

固体废弃物

中国神华积极推进煤矸石、粉煤灰、炉渣、石膏等一般固废的资源化利用，依法合规制订危废处置计划，执行危废暂存和处置标准化制度，做到安全转移、规范管理、有效监测。2019年，危险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置。

中国神华主要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		处置方式
一般废弃物	煤矸石	创新井下无岩巷布置技术，从源头减少矸石产量
		推广矸石井下充填技术，力争实现废弃物不出井
		采取制砖、建材、发电、销售等方式对洗选矸石进行综合利用
	粉煤灰	贮灰场填埋、合规堆放、外销综合利用
	炉渣	采场铺路、外销综合利用
	脱硫石膏	贮存、合规堆放，外销综合利用
危险废弃物	废催化剂 废树脂 废机油 石棉废物	自行回收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合规处置



注：

1. 公司2019年危险固体废弃物范围按照废催化剂、废树脂、废机油、石棉废物四项统计，因口径不同，本年度数据与往年相比有较大差异。
2. 矸石以排放量统计，粉煤灰以产生量统计。

水资源保护

中国神华大力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通过雨水收集、海水淡化、废水回收利用等方式，不断优化取水结构。2019年中国神华用水强度较上年降低16.98%。

案例

印尼海水淡化项目投入运行

国华印尼爪哇7号项目(2×1050MW)建成2台4,000吨/天海水淡化装置，为全厂锅炉补给水、工业水和生活饮用水等提供水源，也是项目投产后唯一淡水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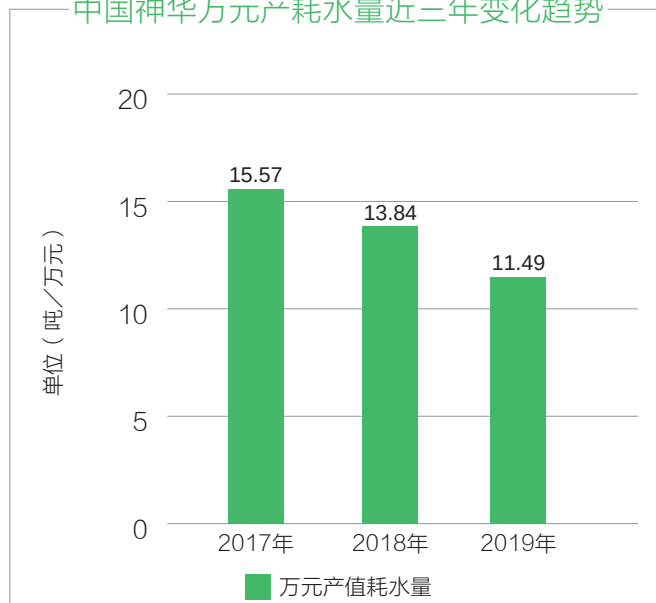


爪哇电厂海水淡化装置

中国神华水资源保护绩效

类别	2019年用量 (百万吨)
新鲜水	132.3
其中：	
陆地地表水	106.48
地下水	5.62
自来水	20.2
再生水(中水)	43.05
其中：	
矿井(坑)水	12.89
工业废水	11.74
生活污水	18.42
其他水	4.33

中国神华万元产耗水量近三年变化趋势



生物多样性

中国神华秉承“建生态矿区、产环保煤炭”的理念，通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水土保持和濒危物种保护等举措，积极维护生物多样性。在新项目启动前，对当地社区和生态影响进行全方位评估，努力打造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的和谐矿区。

案例

“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显著

2019年12月26日，神东煤炭在2019中国社会责任公益盛典暨第十二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峰会上荣膺“绿色环保奖”。神东矿区位于全国水土流失重点监督与治理的晋陕蒙接壤区，为保护当地生态，神东煤炭坚持开发与治理并重的方针，累计投入生态建设资金28亿元，治理面积达309平方公里。植被覆盖率由开发初的3~11%提高到64%，矿区风沙天数由25天以上减少为3~5天，植物物种由原来的16种增加到近100种，有力逆转了原有脆弱生态环境退化方向，走出了一条煤炭开采与生态环境协调治理的主动型绿色矿山之路。

准能集团坚持“边开采、边复垦”，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初步形成了采矿过程与生态发展有机融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采复农园”协同发展模式。截至2019年底，累计投入资金15.2亿元，完成复垦总面积3,040公顷，矿区复垦率达到100%，植被覆盖率由原始地表的25%提高到80%以上，水土流失控制率80%，黑岱沟与哈尔乌素露天煤矿均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准格尔国家矿山公园”资格获自然资源部批准。



准能集团绿色矿山建设实景航拍

案例

暖心“考拉走廊”守护澳洲国宝

中国神华沃特马克露天煤矿项目所在的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冈尼达郡被誉为“考拉之都”。澳洲公司在开发煤矿的同时不忘考虑保护好考拉的栖息地。

2019年10月，澳洲公司制订的《考拉临时栖息地计划》获得州政府批准。按照该计划，公司将建成一条长4.5公里、宽300米的植被繁茂的走廊（“考拉走廊8号”），包括树木、灌木和草地，使得考拉可以在它们的栖息地之间穿行。澳洲公司于2019年11~12月实施了第一阶段植被种植工作，种植树苗约2,500株。第二阶段种植工作预计于2020年3~4月进行。全部完成后，累计植树将超过20,000株。



正在建设中的“考拉走廊”

《考拉临时栖息地计划》全文请见澳洲公司网站 (www.shenhuawatermark.com)。

员工发展

中国神华始终秉承“以人为本，人尽其才”的人才理念，推进人才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改革，维护和保障员工各项合法权益，优化工作环境，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激发员工创新活力，努力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队伍，实现公司价值与员工价值统一，增强员工安全感、参与感、获得感，与员工携手同创美好未来。



保障员工权益

中国神华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用工管理机制，维护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为员工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以及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调动员工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保障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依法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确保员工合理的工作时长和休息休假的权利，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平等雇佣

中国神华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贯彻平等雇佣和同工同酬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坚持对不同国籍、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一视同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招聘工作，积极为残疾人、少数民族、退伍军人等提供就业机会，实现男女同工同酬，严格落实女性员工孕产期、哺乳期休假规定，保障女性员工权利。

7.16%

高管团队中女性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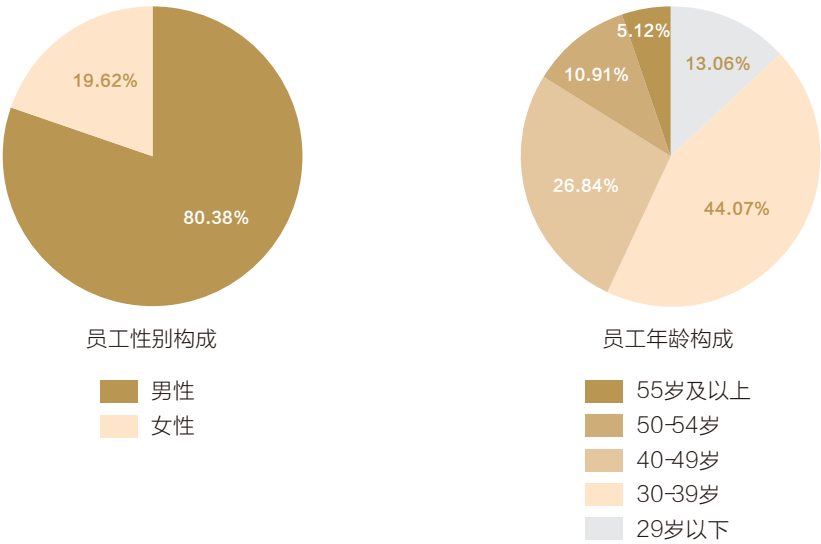
5.23%

少数民族员工占比



国华电力在印尼的企业尊重当地宗教信仰，修建员工“礼拜室”

公司严禁雇佣童工，抵制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和强制劳动。通过劳动用工监督检查制度，对用工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确保合法用工。2019年未发生雇佣童工、强制劳工及雇佣纠纷情况。过去三年间未发生员工停工、罢工事件。



按区域划分的员工分布情况

员工区域构成	华北	东北	华东	中南	西南	西北	其他
人数(人)	35,379	553	1,366	2,382	1,881	33,785	274
占比(%)	46.78	0.73	1.81	3.15	2.49	44.68	0.36

员工流失结构

按性别划分的员工流失比率

员工性别构成	流失人数(人)	占该类别员工比率(%)
男性	683	1.12%
女性	173	1.17%

按年龄划分的员工流失比率

员工年龄构成	29岁及以下	30-39岁	40-49岁	50-54岁	55岁及以上
流失人数(人)	255	370	128	61	42
占该类别员工比率(%)	2.58	1.11	0.63	0.74	1.08

按区域划分的员工流失比率

员工区域构成	华北	东北	华东	中南	西南	西北	其他
流失人数(人)	475	8	71	108	18	168	8
各地区流失人数占比(%)	1.34	1.45	5.20	4.53	0.96	0.50	2.92

薪酬福利

中国神华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员工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浮动薪酬、各种津贴、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构成，工资总额及职工工资增长参照劳动力市场化原则，与企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提高相匹配，职工工资与企业经营业绩实现联动。公司内部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合理拉开工资分配差距。加强内部全员绩效考核，将员工工资收入与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挂钩，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导向作用。



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覆盖率100%

保证员工依法享受带薪休假、产假、陪产假等法定假期

为员工提供工作餐、年度健康体检、企业年金及医疗费报销等各项福利

民主沟通

中国神华坚持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方针，高度重视员工对企业发展和管理的意见建议，逐步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畅通信息交流和沟通渠道，为职工创造上情下达机会。建立厂务公开办法，干部选拔、评先评优等职工关注事项按规定公示、公开，在制度制定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让职工参与企业民主决策，确保员工的民主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2019年公司严格履行民主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

助力员工成长

中国神华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理念，建立规范的人才选拔任用程序，着力培养战略型经营管理人才、复合型党群人才、创新型科技人才、专家型技能人才和开拓型国际化人才，确保人才数量充足、梯次合理、结构优化。

职业发展

中国神华重视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不断完善和深化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了以总部和各子分公司为主体的多层次、多渠道培训体系，构建了行政管理、专业技术和技能操作并行的职业发展通道，实现了覆盖全岗位的人才晋升机制。公司全系统积极开展“首席师”评聘工作，引导员工传承工匠精神，提升岗位技能。

案例

包神铁路完善“首席师”制度，打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

包神铁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首席师”建设实施办法。通过建立“首席师”激励机制，配套完善“首席师”聘期考核机制，签订聘期目标责任书，并依据年度绩效、聘期专业成果、个人述职情况等考核结果兑现专项津贴，充分打通员工职业发展的生产技能通道，发挥“首席师”以点带面的正面激励效应和技能引领作用。

员工培训

中国神华充分应用现代企业培训理念，持续完善培训基地和培训网络建设，知识培训、专业培训、岗位培训并举，脱产与业余培训相结合，实行多样化、差异化培训，努力实现员工成长与企业发展同步。在推进全员培训的基础上，重点培养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国际化和操作技能四类人才。

划分标准	员工类别	占培训总人数的比例(%)	人均培训时长(小时)
按职能划分	管理人员	16.63	20.26
	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7.91	6.1
	技术工人	60.72	9.58
	其他人员	4.74	4.37
按性别划分	男性员工	80.68	174.1
	女性员工	19.32	170.75

132.36万人次

员工培训

1,311.55万小时

累计培训时长

95.86%

2019年
公司员工培训比例

案例

办好“三个讲堂”，精准提升员工素质

2019年，胜利能源持续办好“三个讲堂”，即邀请专业或知名教授(讲师)开办专题讲座的“名家讲堂”；以“1+1+1管理人员上讲堂”“胜能大讲堂，你行，你就来”“新晋科级管理人员半年谈”组成的“胜能特色讲堂”；以“专业讲师指导课”“双导向双联动”业务课堂、专业(题)辅导班构成的“精品小课堂”，不断提升员工培训的覆盖面、精准性和体系化。

职业健康

中国神华把员工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通过健全管理制度、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等措施，构建了相对完善的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2019年，公司持续加大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印发了《煤炭产业职业病防治专项行动计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产业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并不断改善员工作业环境，保障员工身心健康。全年投入职业病专项资金65,218万元。

安全职业环境

中国神华高度重视员工劳动保护，不断加强现场职业危害因素管控，努力为员工提供良好安全的工作环境。公司所属部分煤矿企业通过采用智能化开采技术，减少现场作业人员的数量，保障员工健康。2019年，共完成553个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场所治理。

创造安全职业环境的主要措施

为员工提供并督促员工使用
国家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

在井下配备专业医疗装备和
救助设施

更新工作场所的除粉尘
措施

开展包括粉尘、噪声、
有毒物质在内的综合治
理

加强工作环境监测与评价

保证员工营养健康，夏季发
放防暑降温用品，避免员工
过度劳累

案例

神东煤炭加强职业健康管理，改善员工作业环境

神东煤炭成立职业危害防治管理机构，设置专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神东煤炭集团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管理办法》，制定了2019年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建立新增尘肺病千人发病率控制指标，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和日常监测工作，规范监测点选择和布置，完善作业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改善员工作业环境。

员工身体健康

中国神华成立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小组，将职业危害纳入本质安全管理体系，对接触职业危害的职工进行入职、在岗、离职职业危害体检，建立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档案，针对煤炭企业员工开展“尘肺病”等专项筛查，对患有职业病的员工给予妥善的康复治疗和安置措施，推进“健康神华”建设。2019年，总工伤人数76人，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5,797天。

落实
职业病
防治责任

把职业病防治责任细化分
解到各个层级、岗位和
每一位员工

健全
管理制度

制定了煤炭产业职业病
防治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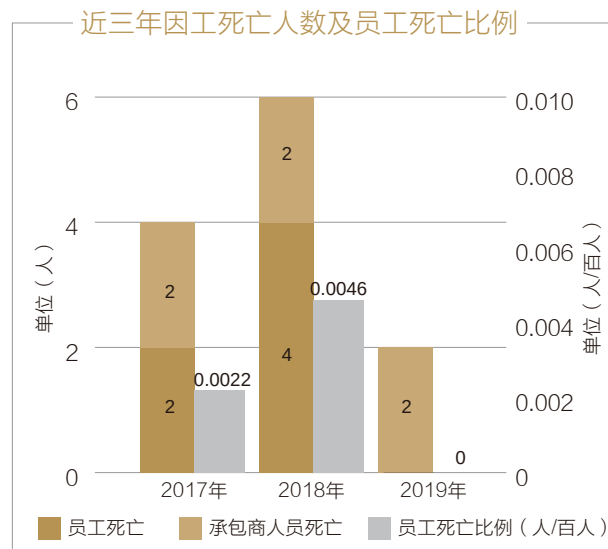
规范外包
项目管理

加强劳务派遣单位职业病
防治管理，落实入职职业
健康检查、操作技能和职
业病防治培训，签订健康
协议书

源头严防
全面防治

将工作转变贯穿于规划、
设计、建设和生产全过程

中国神华加强职业病防治的主要措施



案例

专业康复服务让关爱落地

2019年神东煤炭加强尘肺病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尘肺病康复治疗。6月，在榆林参保的99名在岗尘肺病员工在榆林高新医院进行康复治疗；12月，在鄂尔多斯参保的24名在岗尘肺病员工在鄂尔多斯中医康复医院进行康复治疗，切实维护了员工职业健康合法权益。



神东煤炭在岗尘肺病员工在鄂尔多斯中医康复医院进行康复治疗

案例

包头煤化工消减职业病危害显成效

为消减职业病危害，包头煤化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保证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转、加强现场工作环境清洁、改进超标场所设备、管控接触危害时间等手段，控制成效显著。2019年，公司粉尘检测合格率同比提升8%，噪声合格率同比提升9.3%。

员工心理健康

中国神华关心员工心理健康，聚焦一线员工心理动态，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活动和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缓解员工压力，引导员工树立积极、健康的心态。

案例

情暖心扉，呵护员工心灵

神东煤炭设备维修中心成立心理健康协会，走进车间和班组面对面、心贴心地与员工交流沟通。2019年，共开展“提升员工幸福力”培训21场，一对一心理疏导89人次，比2018年同期增加25人次。这种通过心理疏导关爱员工的新模式正帮助越来越多的员工走出困境，引导他们健康工作、快乐生活。



神东煤炭心理健康协会与员工面对面交流

关注员工幸福

中国神华重视员工福祉，用心关爱员工的工作与生活，贴心为女性员工提供支持，解决员工实际问题，帮助困难员工渡过难关。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为员工提供展示自我、相互沟通交流的平台，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企业的凝聚力。

文娱活动

公司组织生动活泼的文体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让员工在工作之余能够培养自己的业余爱好，纾解工作压力，展示神华员工乐观向上的精神风貌。



2019年7月在天津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中国神华“路港杯”职工乒乓球比赛



2019年国际劳动妇女节期间
开展“书香女性 幸福人生”活动

员工帮扶

中国神华热心帮扶基层困难职工家庭，做好重大疾病救助和助学帮扶慰问等工作。2019年，公司帮扶困难员工2,815人，救助重大疾病造成困难的员工家庭147户，并发放大病救助金545.15万元，为324户特困员工家庭和员工遗属发放了最低生活保障金，累计发放慰问金、帮困基金和最低生活保障金1,202.79万元，真正把以人为本、关爱员工的举措落到实处。

和谐社会

中国神华深入践行“奉献清洁能源、建设美丽中国”的企业使命，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为经济社会提供更加安全稳定可靠的煤炭、电力供应；加强供应商全过程管理，共同打造责任供应链；积极参与社区事务，与当地共享发展成果，为促进社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坚守品质服务

中国神华以客户满意为标准，精益求精，追求卓越，致力于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行业质量标准，落实《国家能源集团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客户基本权益。

卓越质量

中国神华完善各级煤质管理制度，通过煤泥减量化、绿色高效智能选煤厂建设、煤炭定制化生产、增产高附加值特种煤等工作，提高煤炭产品质量，推进煤炭产业清洁发展。



公司从煤炭生产、运输、销售各个环节严格进行质量管控，保证商品煤质量。

生产阶段 从选择煤源、洗选加工、运输堆存等全过程进行煤质管控；加大选煤厂改造力度，2019年共计改造选煤厂6座，增加原煤入洗率和特种煤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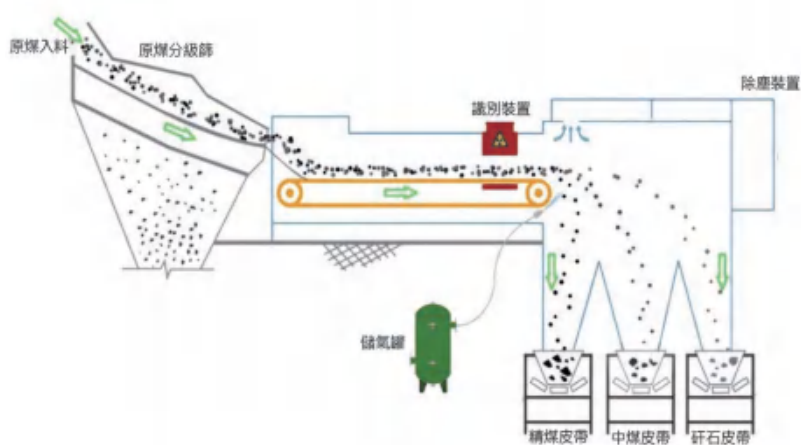
运输阶段 细化船前预测，科学制定装车、装船方案；加强装车、装船煤质合格率管理，及时化验、纠正、精准管控采购侧煤质；协调港务公司进行精细化配煤，实行一船一方案一审批，有效满足用户的质量需求。

销售阶段 结合质量检查的国际通行、国家及运营所在地有关准则及惯例，制定包括《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质量管理办法》在内的10项管理制度，并依据制度严格进行煤炭质量管控；科学优化购销合同中的质量异议提出条件及处理方式，使之更合理、透明。

案例

提质增效，推进绿色高效智能选煤厂建设

2019年3月，准能集团在哈尔乌素选煤厂召开选煤技术交流会，总结TDS智能干选技术和高效筛分技术经验，明确了智能选煤厂的建设目标和建设方针，有序推进智能选煤厂建设。



TDS智能干选机可同时生产出精煤、中煤、矸石三个产品，既保证精煤、矸石的纯净，也能回收中煤，提高产品产出率。

优质服务

中国神华以客户满意为目标，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丰富服务内涵，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发展。

客户满意度

中国神华建立客户经理制度，负责与客户在产品品质、服务等方面开展多层次、高频率的交流和沟通，依据客户的反馈意见不断改进产品质量。2019年中国神华下水煤销售客户满意度97.06%，直达煤销售客户满意度94.5%。

客户隐私保护

中国神华坚持“秘密不公开，公开非秘密”的原则，限定客户隐私及资料知悉范围，确保客户信息不泄露。销售集团设立商业秘密保护委员会，全面负责客户隐私及资料等信息保密工作；日常工作中按照“工作需要接触、使用”和“核心商业秘密分段接触、专人掌握”原则，对客户信息实行分级、严格管理。2019年，中国神华未发生客户隐私及资料泄密行为。

打造责任供应链

中国神华不断强化供应商管理，与同业企业、供应商紧密合作，促进先进技术与管理理念的互通交流，打造公开公正、透明诚信的责任供应链。

供应商管理

中国神华建立严格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对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准入、选择、使用、评价和考核进行全过程管理。公司定期开展供应商绩效考核，表现优异的供应商给予表彰，对于供应商出现的失信行为，给予相应处罚。



供应商准入

- 在采购前对供应商资质进行考察调研
- 要求供应商提供质量体系、环境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与规定的证明
- 聘请内外部专家评定供应商短名单



供应商考核

- 组成物资类、工程类和服务类供应商年度表现评价小组
- 依据既定的评价标准和程序，以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开展评价



供应商评价

- 依据供应商考核结果确定供应商级别，对优秀供应商进行表彰，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或退出管理

供应商支持

中国神华通过与供应商座谈交流、实地考察等途径，了解重点供应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生产方面的措施和办法，作为绩效考核的评价因素。在物资采购过程中，优先采购“绿色产品或绿色制造的产品”，强化供应商的安全及环保理念。在工程建设项目中，明确规定安全环保要求，促进承包商履行社会责任。

案例

国华电力召开2019年供应商大会

2019年3月26日，国华电力组织召开了2019年供应商大会，对2018年度基建项目设备优秀供应商、生产物资优秀供应商、生产业务优秀承包商进行了表彰，并开展管理及技术经验交流，促进国华电力与各行业优秀供应商相互学习、共同进步。



截至2019年底，中国神华拥有合规供应商93,232家。

中国神华供应商分布情况¹

区域	华北	东北	华东	中南	西南	西北	其他
数量(家)	31,191	6,184	22,451	8,703	6,864	17,283	556

¹ 按区域划分：华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东北(黑龙江、吉林、辽宁)；华东(上海、山东、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中南(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西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西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其他(港澳台、境外)

共创美好社区

回馈社会是企业应尽之责。中国神华积极关注民生和社会进步，在精准扶贫、社会帮扶、救灾救援、海外社区建设等领域，通过物资捐赠、公益活动、志愿行动等，解决社会发展难题，努力推进经济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同心抗疫

中国神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迅速行动，全面动员，以防控疫情、保安全生产、保职工健康、保能源供应“一防三保”为工作重点，全力支援保障疫情防控阻击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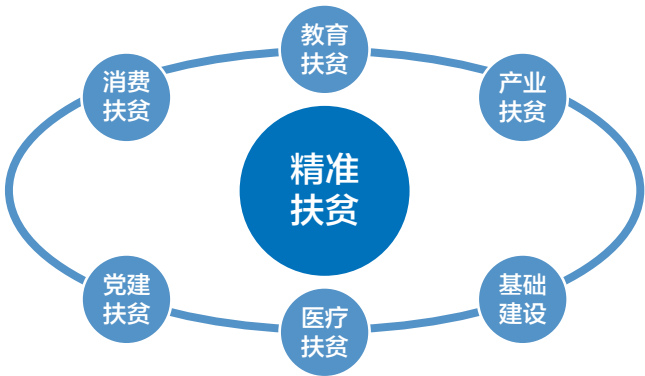
建立疫情防控工作联络机制 公司党委部署日报告、零报告、日通报机制，及时掌握所属企业疫情信息和疫情动态，形成覆盖全公司的疫情防控网络。各单位配合属地政府，全面开展疫情排查，坚决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有效防控疫情扩散。

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合理安排职工出勤到岗，实行作业单位分班次相互隔离。加强厂矿、车间等人员密集场所消毒、通风和环境整治，落实关爱职工10项措施，及时采购配备防护用品。销售集团华中分公司制定18条具体措施，从防控措施、人员管理、个人防护、后勤管理、生产运营等方面严格落实“一防三保”。

积极履行央企社会责任 加强安全生产和运需衔接，保障全国特别是湖北地区能源供应，保障重点医院、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等电力和热力供应。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统一向湖北省捐赠资金6,200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包头煤化工调整生产安排，紧急转产医用口罩熔喷布原料S2040聚丙烯树脂。

精准扶贫

中国神华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为重点，采取民生、智力、产业等多措并举的帮扶方式，着力提升贫困地区的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建设，确保农村贫困人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2019年，中国神华定点扶贫的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吴堡两县和定点帮扶的西藏自治区聂荣县已成功实现脱贫摘帽。神东煤炭被米脂县授予“社会扶贫先进集体”；四川能源“兴教助医，志智双扶”案例入选首届中国企业精准扶贫50佳案例。



中国神华精准扶贫重点帮扶方向

教育扶贫	产业扶贫	医疗扶贫	基础建设
援建米脂县米西区九年制学校项目，解决贫困家庭入学问题：900多户 帮扶米脂县、吴堡县完成学业的贫困学生：545名 向四川省布拖县农村中小学师生发放奖励金：93.78万元 援建的布拖县瓦吉小学、地洛乡第二小学学位规划：3,100个	米脂县杨家沟采摘园建设项目资金投入：180万元 聂荣县牧场鲜奶收集车资金投入：120万元 吴堡县老庄村土地平整农田改造项目资金投入：40万元	援助吴堡县宋家川镇卫生院医疗设备，解决贫困户村民就医难问题：近1,000人 聂荣县人民医院购置CT设备项目资金投入：350万元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在全国范围内救助0-18周岁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的贫困家庭患儿：1,338名	修建布拖县博作村通村公路资金投入：1,080万元 实施聂荣县桑瓦玉则村通水工程资金投入：200万元 建设聂荣县促巴村小康示范村项目资金投入：2,600万元

案例

准能集团携手员工共促消费扶贫

为将“消费扶贫”落到实处，准能集团组织动员员工购买“国家能源扶贫公益平台”上的扶贫产品，鼓励各单位优先考虑购买扶贫产品作为活动用品、慰问品等。截至2019年底，购买陕西省吴堡县滞销手工挂面两万斤，购买永安村木耳一千余斤，合计24万余元。



准能集团开展“消费扶贫”购买永安村木耳

案例

四川能源积极再探党建扶贫新方式

四川能源积极探索党建扶贫新方式，不仅协助四川省布拖县觉撒乡开展“示范党委”和博作村“红旗支部”创建活动，还组织“结对共建促脱贫、开拓创新争先进”支部结对共建活动。2019年，新建党群活动中心和文化室3个，有效促进了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提升贫困村党组织的组织能力和脱贫攻坚的战斗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川能源开展支部结对共建活动

志愿服务

中国神华积极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以满足当地民众需要为根本，始终如一地开展公益活动，凝聚爱心、服务社会、传承文明。2019年，参与志愿活动的员工达7,613人，员工志愿活动总时长达65,697小时。

案例

垃圾分类我能行，绿色生活我先行

2019年8月28日，福建能源志愿者服务队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我能行、绿色生活我先行”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志愿者服务活动。通过宣传，进一步提升了居民对垃圾分类知识的理解，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助力“有福之州、幸福之城”建设。



福建能源志愿者为居民讲解垃圾分类知识

抢险救灾

面对灾情，中国神华从未退缩，坚持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始终站在抗灾第一线，誓将生命守护，将希望传递。

案例 抢险救灾刻不容缓

2019年，神东煤炭应急救援队共处理各类事故105起，其中：井下事故5起，在陕西省“1.12”百吉矿业公司李家沟煤矿重大煤尘爆炸事故中，成功将21名遇难者找到并搬运出井。地面事故处理100起，其中交通事故15起，汽车火灾13起，民房火灾20起，草地树木火灾40起，其他事故12起，抢救遇险人员27人，为保护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出了积极贡献。



神东煤炭应急救援队在李家沟煤矿开展救援任务

海外社区建设

中国神华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秉持国际化企业、本地化经营的理念，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保障能源供应的同时，深入了解当地社区需求，聚焦环境保护、人才培养、本地就业、社区帮扶等领域，回馈当地民众。

案例

国华电力“走出去”践行社会责任

国华电力在印尼的企业坚持“国家、荣誉、责任”的文化理念，内促融合保稳定，外负责任树形象，以积极的态度履行社会责任，环保指标全部优于印尼标准，污水全零排放，树立了绿色环保的企业形象。



爪哇电厂鸟瞰图

本地就业

印尼南苏电厂区域内作业的承包商全部聘用周边村民，共700余人，带动了当地交通运输、劳动服务等行业的发展

环境保护

印尼爪哇公司及运维公司在爪哇7号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推进生态保护工程，基建期海工沿岸红树林覆盖率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了30%以上

人才培育

国华电力与印尼大学签署合作备忘录，建立了“电力仿真和科研教育合作中心”，创办了印尼第一家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高校仿真机实验室，向印尼各地输送优秀的电力人才

社区帮扶

资助当地社区公益事业，解决民生问题，修缮清真寺，开展河道清淤、加固桥梁、修复道路和打水井等活动，在印尼传统节日组织对周边村、镇的困难居民和弱势群体赠送慰问品，获得了当地居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一致好评



2019年10月，以印尼南苏电厂员工真实故事改编的电影《爱在零纬度》（Boundless Love）正式上映，向利益相关方讲述了国华电力在责任路上“走出去”的点点滴滴。

2020未来展望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中国神华必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担当之责、严实之态、精准之策和有效之举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努力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上市公司。

我们将通过优化完善企业制度、治理体系、管理模式，加强有机融合，推进试点改革、完善市场化的经营体制，激发强大内生发展动力。

我们将深入开展“风险管控年”活动，有效防范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严格控制职业病发病率，切实提高公司安全管控水平，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我们将珍惜资源、节能降耗、防治污染、保护水资源、降低排放强度，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将绿色发展的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日常经营全过程中，实现企业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

我们将视人才为企业发展的宝贵财富，保障员工各项权益；革新选拔、培养、使用等人才发展机制，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与员工一起携手并肩，共同发展。

我们将努力回馈社会，积极参与扶贫济困、志愿公益服务等活动，向社会传递更多善意与温暖，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使命催人奋进，实干铸就辉煌。新的一年，中国神华将以奋勇争先的进取意识、积极作为的主动精神，全力推进公司高质量高效益发展，以更加优异的成绩，更加绿色的能源，更加负责的行动，满足人们对未来美好生活的向往与期许。

附录I: 关键绩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年	2019年
废气	火电二氧化硫排放量(万吨)	1.85	1.04
	火电二氧化硫排放绩效(克/千瓦时)	0.07	0.07
	火电氮氧化物(万吨)	3.82	2.02
	火电氮氧化物排放绩效(克/千瓦时)	0.14	0.14
	火电烟尘(万吨)	0.289	0.179
	火电烟尘排放绩效(克/千瓦时)	0.0104	0.0121
废水	化学需氧量(万吨)	0.083	0.09
	污水产生量(百万吨)	170.85	154.48
	污水利用量(百万吨)	135.7	128.52
	污水利用率(%)	79.43	83.20
	工业废水利用率(%)	85.56	82.58
	矿井(坑)水利用率(%)	83.22	85.1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排放量(万吨)	2,185.84	2,176.16
	万元产值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吨/万元)	1.2	1.5
	其中: 矽石排放量(万吨)	2,242.29	2,021.53
	矽石利用量(万吨)	1,163.02	1,564.07
危险固废	危险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吨)	1,477.94	5,483.49
	万元产值危险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吨/万元)	0.081	0.33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年	2019年
能耗	综合能耗消费量(万吨标准煤)	4,958.44	4,394.49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2.72	2.96
	总耗电量(亿千瓦时)	226.61	173.04
	消耗油品总量(万吨)	35.91	38.32
	消耗天然气总量(亿立方米)	11.79	8.44
水资源	总耗水量(百万吨)	252.3	179.68
	万元产值耗水量(吨/万元)	13.84	11.49
	新鲜水合计(百万吨)	169.31	132.3
环保投入	环保资金投入(亿元)	14.22	14.24
	其中:生态建设投入(亿元)	4.7	5.01
生态保护	新增绿化面积(万平方米)	3,133	1,472
员工发展	员工总人数(人)	86,856	75,620
	新增职业病(例)	19	54
	职业健康资金投入(亿元)	3.06	6.52
社区贡献	每股社会贡献值(元/股)(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6.648	5.95
	每股社会贡献值(元/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6.661	5.87
	累计现金分红(百万元)	239,975	265,036
	社会捐赠额(百万元)	460	27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年	2019年
科技创新	采煤、掘进机械化率(%)	99.34	100
	特级安全高效矿井(座)	17	20
	科技项目总部批覆立项数(个)	134	69
	研发资金投入(亿元)	8.6	12.45
	获得专利授权(件)	581	556
	获得发明专利(件)	113	155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亿元)	54.46	42.89
	较大及以上事故(次)	1	0
	安全生产一级达标单位(个)	14	18
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总数(万家)	6.4	9.3
公司治理	董事会中兼任其他公司CEO的成员数量(人)	1	0
	审计委员会中财务专家人数(人)	2	2
	董事反对投票数(票)	0	0
	外部审计费用(百万元)	10.5	8.55
	发表信息披露文件(份)	222	211
	期末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73.06	69.45
	期末董事监事高管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股)	0	0

ESG未披露指标说明

指标编码及内容	未披露原因
A1.2 直接(范围1)及能源间接(范围2)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号)要求,公司正组织各有关生产企业开展2019年碳排放数据盘查工作,盘查数据需经各级政府组织核查确认,预计在2020年5月以后方可正式确认2019年度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
A2.5 制成品所用包装材料的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每生产单位占量。	不适用

附录II： 指标索引

目录		港交所ESG指引	上交所披露建议 ¹	GRI Standards
关于本报告				
董事长致辞		A1.6、A3.1、2.3、B8.1		102-14、102-15
董事会ESG管治声明				
走进中国神华				
公司治理	治理体系		《指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102-18、102-19、102-22、102-24、102-26、405-1
	正道经营	B4.1、B6.3、B7、B7.1、B7.2、B7.3	《通知》第一条、第二条	102-12、102-15、102-17、102-30、103-2、205-2、205-3、412-2、415-1
	党的建设			
ESG管治	ESG治理架构			102-20、102-32
	ESG管理体系	A1.5、A1.6、A2.3、A2.4		102-12、102-21、102-29、102-31、102-33、102-34、102-40、102-42、102-43、102-44、102-46、102-17
安全生产	安全管理体系	B2	《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一)款、《编制指引》第四条：第(一)款	403-4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B2.3	《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一)款、《编制指引》第四条：第(一)款	403-4
	安全风险预控	B2.1	《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一)款、《编制指引》第四条：第(一)款	416-1
	承包商安全管理	B2.3	《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一)款、《编制指引》第四条：第(一)款	416-1
	提升员工安全意识	B2.3	《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一)款、《编制指引》第四条：第(一)款	403-4

目录		港交所ESG指引	上交所披露建议 ¹	GRI Standards
环境保护	应对气候变化	A1、A1.1、A1.2、A1.5、A4、A4.1、	《通知》第一条、第三条、《指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九款、《编制指引》第四条：第二款	305-1、305-2、305-3、305-4、305-5
	环境管理体系	A1、A1.1、A1.3、A1.4、A1.5、A1.6、A2、A2.1、A2.3、A3、A3.1	《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二款、《指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编制指引》第四条：第二款	302-1、302-3、302-4、302-5、305-7、306-1、306-2
	水资源保护	A2、A2.2、A2.4、A3、A3.1	《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第二款、《编制指引》第四条：第二款	303-1、303-2、303-3
	生物多样性	A2、A2.3、A3、A3.1	《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第二款、《指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编制指引》第四条：第二款	304-1、304-2、304-3、304-4、
员工发展	保障员工权益	B1、B1.1、B1.2、B4、B4.1、B4.2	《指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	102-8、102-41、401-1 401-2、401-3、
	助力员工成长	B3、B3.1、B3.2	《通知》第二条、第五条：第(三)款、《指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编制指引》第四条：第(三)款	404-1、404-2、405-1
	职业健康	B2、B2.1、B2.2、B2.3	《通知》第二条、第五条：第(一)款、《指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编制指引》第四条：第(一)款	403-2、403-3、403-4
	关注员工幸福	B8、B8.1、B8.2		
和谐社会	坚守品质服务	B6、B6.2、B6.5		
	打造责任供应链	B5、B5.1、B5.2、B5.3、B5.4		102-9、308-1、308-2 414-1、414-2
	共创美好社区	B8、B8.1、B8.2	《通知》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413-1
2020未来展望				

目录		港交所ESG指引	上交所披露建议 ¹	GRI Standards
附录	关键绩效表		《指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	102-8
	指标索引			102-55
	独立鉴证报告			102-56
	MSCI-ESG自评表			
	释义			
	意见反馈			

1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简称《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简称《指引》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简称《编制指引》
《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扶贫工作信息披露的通知》简称为《扶贫通知》

附录III： MSCI-ESG自评表

MSCI评级内容		2019年 自评得分
环境模块		3.5
碳排放		2.0
风险分数		8.7
业务运营风险		8.0
地理区域风险		5.9
管理分数		3.5
实践分数		3.0
目标	为完成减排目标的措施	中
	实现碳减排目标的业绩记录	中
举措	使用更清洁的能源	中
	捕获温室气体(GHG)排放	中
	能源管理与效率提升	中
	参与国际碳披露计划(CDP)	中
	其他积极举措(如碳补偿)	高
绩效分数		2.0

MSCI评级内容		2019年 自评得分
温室气体： 温室气体(GHG)排放量及强度 范围一、范围二、范围三 与同行比较，其表现情况		
能源消耗： 综合能耗量及能源强度		
水资源		4.0
风险分数		8.8
业务运营风险		7.3
地理区域风险		7.0
管理分数		5.5
实践分数		5.5
治理与战略	通过在生产过程中应用节水技术从而减少用水量	高
	用水量中替代水源所占比例(替代水源即灰水、雨水、污水)	中
	使用替代水源的证据	高
	水循环/回收率	高
主责部门对水管理的战略和表现	CEO负责水资源的战略管理和绩效表现	高
	高管或执行委员会负责水资源的战略管理和绩效表现	高
	CSR或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水资源的战略管理和绩效表现	高
绩效分数		6.0

MSCI评级内容		2019年 自评得分
耗水： 耗水总量及强度 耗水强度变化趋势 与同行比较，其表现情况		
生物多样性与土地利用		4.5
风险分数		6.6
业务运营风险		5.6
地理区域风险		6.8
管理分数		3.4
实践分数		5.5
战略与政策	对自然资源和原料的使用实行可持续管理	高
	尽量减少经营造成的干扰	高
	恢复居住地和受破坏的土地	高
	保护人权的規定	中
	尊重原住民，尽量减少对社区的影响	高
规划	恢复因持续经营而受到影响的土地	高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计划	高
影响评估	搬进新区前，先评估对社区造成的影响	高
	搬进新的地区前，先评估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	高

MSCI评级内容		2019年 自评得分
有毒排放物与废弃物		5.5
风险分数		7.4
业务运营风险		7.4
管理分数		5.8
实践分数		5.0
目标	为完成减排目标的措施	中
	实现废气减排目标的业绩记录	中
战略与披露	环境管理体系(EMS)	高
	有HAZPOWER认证或ISO 14001认证的场地所占比例	中
	定期进行环境影响审查	高
	审查涵盖所有进行经营的地区	中
	开展年度合规审查	中
绩效分数		7.5
有毒物质： 有毒物质减排表现与同行相比较 有毒物质排放量及强度变化趋势 主要包括：NO _x 、SO _x 、微粒物质、无害废物、有害废物		
社会模块		3.5
健康与安全		1.8
风险分数		9.9
业务风险分数		7.2
区域风险分数		8.9
管理分数		4.7
实践分数		4.2

MSCI评级内容		2019年 自评得分
目标	提升健康安全的目标	中
治理与战略	公司获得OHSAS 18001认证的健康安全体系的比例	低
	负责健康安全战略和绩效的部门	高
	健康安全政策涵盖所有运营地	高
	健康安全政策适用于承包商	高
	其他积极举措	高
绩效分数		6.0
死亡人数： 百万吨原煤产量死亡率 员工死亡人数 承包商死亡人数 健康安全绩效表现与同行比较		
劳动力管理		5.0

MSCI评级内容		2019年 自评得分
风险分数		7.9
业务风险分数		6.5
区域风险分数		6.2
企业特殊风险		7.6
管理分数		5.5
实践分数		5.5
举措	工会/集体协议员工占比	高
	集体协议证明	高
	员工持股计划(ESOP)或员工股票购买计划(ESPP)	低
	可变的薪酬组成部分	中
	非薪资福利，包括养老金和退休金	高
绩效分数		2.0
外部荣誉，如“最佳雇主” 员工罢工停工情况 员工流失率 员工生产力(人均利润)		
治理模块		3.5
腐败&不稳定性		0.2
风险分数		10.0
业务风险分数		7.4
区域风险分数		5.8
企业特殊风险		10.0
管理分数		3.5
实践分数		4.0

MSCI评级内容		2019年 自评得分
政策与承诺	执行机构负责商业道德和腐败问题	高
	贿赂和反腐败政策	高
	针对供应商的反腐败政策范围	高
	针对“好处费”(疏通费)的反腐败政策	中
	商业道德政策包括子公司	中
遵循道德／反腐败标准	世界经济论坛的反腐败合作倡议(PACI)	中
	参与其他外部反腐败倡议	中
计划与策略	为员工提供道德标准培训	中
	内部审计人员保证遵守道德标准	高
	外部独立审计人员保证遵守道德标准	中
	举报者保护的规定	高

MSCI评级内容		2019年 自评得分
	披露政治捐款/游说活动的开支	中
	披露政府合约价值	中
	披露疏通费的价值	中
	披露支付给政府的税收/版税	高
人权政策	表示支持人权的正式声明或政策	中
支持社区发展、提供就业		高
公司治理		2.7
董事会		5.8
薪酬		6.8
股权与控制权		6.0
会计		9.2

注：附录III数据是本公司内部自评，并非MSCI-ESG评级实际得分，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附录IV： 独立鉴证报告

独立有限鉴证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对贵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9年环境、社会责任和治理报告(“ESG报告”)进行了有限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对贵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指引要求(简称为“上交所指引要求”)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指引的披露建议(简称为“港交所指引要求”)所编制的2019年ESG报告的编写和表述负全部责任。

上交所指引要求包括：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

港交所指引包括：

-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贵公司董事会负责确定关键绩效表现和报告目标，包括识别利益相关方以及确定利益相关方所关注的重大问题，负责建立和维护用于生成ESG报告中披露的绩效表现信息的适当绩效表现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以及董事会认为为使ESG报告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引致的重大错报而必要的内部控制，并负责保留足够的记录。

二、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实施有限鉴证工作，并基于我们的工作对ESG报告是否根据上交所指引和港交所指引的披露建议所编制以及在ESG报告中披露的关键ESG相关的绩效指标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发表有限鉴证结论。我们按照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执行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并执行业务，以获取对ESG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有限鉴证。

按照约定条款，我们出具的独立有限鉴证报告将仅为贵公司编制。我们的工作仅限于就约定事项在独立有限鉴证报告中向贵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而非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我们所实施的工作、出具的独立有限鉴证报告或作出的结论对除贵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三、我们的独立性和质量控制

我们已遵守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的独立性和其他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同时，我们已遵守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1号相关要求以保持全面的质量控制系统。

四、实施的工作及局限性

ESG报告有限鉴证工作的内容包括与主要负责ESG报告信息编制工作的人员进行询问，并恰当地实施分析和其他证据收集程序。我们所实施的工作包括：

- 与贵公司负责收集、整理和汇报披露信息的管理层和员工、总部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的员工进行访谈；
- 根据上交所指引和港交所指引的披露建议，检查关键信息是否已反映在ESG报告中，抽取贵公司总部层面相关原始文件与报告信息进行对比；
- 根据上交所指引和港交所指引的披露建议，抽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关键指标进行复核；
- 在考虑定量和定性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对选定分子公司开展鉴证工作；及
- 核对ESG报告中关键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数据和指标的一致性。

我们未对ESG报告中披露的新增环境、社会及治理绩效信息(即以往年度ESG报告中未披露过)的同比变化趋势及历史信息实施鉴证程序。

有限鉴证项目所执行程序的性质和时间与合理鉴证的项目不同，其范围亦小于为获取合理鉴证所实施的程序的范围，因此有限鉴证所提供的鉴证程度将远低于合理鉴证。此外，我们的工作并不旨在就贵公司系统和程序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五、结论

我们的结论是基于并受本报告中概述的事项形成的。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基于上述的工作程序及取得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项使我们相信：

- 贵公司根据上交所指引的披露建议以及香港联交所指引的披露建议编制的2019年度ESG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上交所指引的披露建议以及香港联交所指引的披露建议编制；及
- 贵公司2019年度ESG报告中披露的ESG相关的关键绩效指标存在重大错报。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27日

附录V： 释义

简称	全称
中国神华／本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本集团)
神东煤炭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电力	本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
神东电力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准能集团	神华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神铁路	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朔铁路	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销售集团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黄骅港务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集团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能源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能源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包头煤化工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神宝能源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煤码头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能源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能源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锦界能源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孟津电厂	神华国华孟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台山电厂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南苏电厂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爪哇公司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寿光电厂	神华国华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电厂	神华国华广投(柳州)发电有限公司
澳洲公司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录V： 释义

简称	全称
上市规则	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A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在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意见反馈

中国神华非常关注您对公司的ESG治理工作和这份ESG报告的意见。您的意见和建议，是我们持续改进报告编制工作的动力。

请回答好以下问题后将表格传真至+86-10-58131814，或电邮至1088@csec.com。

1. 在本报告中，有没有您关注但没有在本报告中找到的内容？如果有，请写下您关注的内容。

2. 您对本报告中的哪一部分最为关注？

如果愿意，欢迎您提供个人信息：

姓名：

职业：

 机构：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
东城区西滨河路22号
中国，北京
邮编100011

1 0 0 0 1 1

寄：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贴 邮
	票 处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

--	--	--	--	--	--



2018年度ESG报告



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邮编：100011

电话：+86-10-58133399 或 58133355

www.csec.com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重大担保列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神宝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两伊铁路公司”）	89.35	2008.8.30	2008.8.30	2029.8.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煤炭集团公司”）	全资子公司	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0	2017.6.13	2017.6.13	2019.6.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珠海煤码头公司	控股子公司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56.82	2018.06.13	2018.06.13	2027.09.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不适用
珠海煤码头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粤电发电能投资有限公司	56.82	2018.12.21	2018.12.21	2027.09.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7.5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02.99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9.3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026.2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229.19						
担保总额占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2.05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115.5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减去重复计算部分）（C+D+E）							7115.5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见下文						
担保情况说明							见下文						

注：

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中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担保总额/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

二、 重大担保情况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担保总额合计 7229.19 百万元。包括：

- 1、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 56.61%的控股子公司神宝能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在 2011 年本公司收购神宝能源公司之前，依据《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尔施合资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2008 年神宝能源公司作为

保证人之一为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伊铁路公司”，神宝能源公司持有其 14.22%的股权）之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8 年至 2027 年在 207.47 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银团贷款自 2011 年至 2026 年分批到期。担保合同规定，担保方对该债权的担保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即 2029 年。

由于两伊铁路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无法按时支付贷款利息，根据两伊铁路公司股东会决议，两伊铁路公司获得其股东（包括神宝能源公司）增资；神宝能源公司已累计向两伊铁路公司增资 11.82 百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神宝能源公司已按股比累计代两伊铁路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9.60 百万元。神宝能源公司已对其持有的两伊铁路公司 14.22%股权及代偿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神宝能源公司将与其他股东一起继续督促两伊铁路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两伊铁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0%。

2、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东煤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依据 2017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最高额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神东煤炭公司作为保证人之一为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煤炭公司持有其 33%的股权）之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按股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在 400 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上述担保已经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合同已到期，神东煤炭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3、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 40%的控股子公司珠海煤码头公司对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情况为：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粤电发能”）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分别持有珠海煤码头公司各 30%股权。

珠海煤码头公司与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为期 10 年（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的 3.36 亿元贷款合同，由粤电发能、珠海港分别对该笔贷款提供 1.6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均为贷款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珠海煤码头公司对粤电发能、珠海港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上限分别为 1.68 亿元。上述反担保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截至本报告期末，珠海煤码头公司已分别与珠海港、粤电发能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反担保金额上限为 1.68 亿元，反担保期间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珠海煤码头公司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珠海煤码头公司已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贷款 2.841 亿元，并按期偿付本金及利息。

4、截至本报告期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本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约 7026.20 百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发行 10 亿美元债券的担保，以及本公司间接控股 51% 的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三、 独立董事对重大担保情况的意见

1、神宝能源公司对两伊铁路公司银团贷款的担保，是本公司 2011 年收购神宝能源公司股权之前发生事项的延续。公司应保持对该项担保事项的关注，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神东煤炭集团公司对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之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限于神东煤炭集团公司所持股权比例范围，且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批同意。目前该笔担保已经到期，已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3、珠海煤码头公司分别向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限为 1.68 亿元连带责任反担保，是因广东粤电

发能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珠海煤码头公司提供 1.68 亿元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反担保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批同意。目前珠海煤码头公司按期偿付本金及利息，未发现逾期违约明显迹象。

4、神华国际（香港）公司对海外资本公司发行 15 亿美元债券提供的担保，是该美元债券发行总体方案的内部增信措施。该境外美元债券已于 2015 年 1 月由海外资本公司完成发行，2018 年已偿还 5 亿美元，剩余 10 亿美元仍按照合同约定正常还款，担保风险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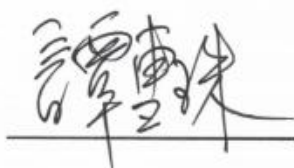
5、神华福能发电公司对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是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神华福能发电公司时，由合资公司根据股东协议约定从对方股东承接过来的担保责任。目前该担保项下贷款正由两家被担保对象按期偿还，未发现逾期违约的明显迹象。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谭惠珠、彭苏萍、姜波、钟颖洁
2020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惠珠



彭苏萍

姜 波

钟颖洁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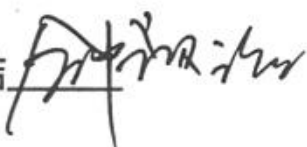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惠珠 _____

彭苏萍 _____

姜 波 _____

钟颖洁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惠珠 _____

彭苏萍  _____

姜 波  _____

钟颖洁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

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努力发挥好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兼职情况和履历，请参见中国神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一、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9 次，薪酬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1 次。作为独立董事及

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任职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谭惠珠	薪酬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	1	8	9	1	—	1	—
彭苏萍	战略委员会副主席	1	8	—	—	—	—	2
姜波	提名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0	8	9	1	4	—	—
钟颖洁	审计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	1	8	9	1	—	1	—
黄明	提名委员会委员	1	5	—	—	2	—	—
注：黄明于 2019 年 8 月 6 日辞任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的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请参见中国神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均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

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

二、年报编制期间开展的工作

年报编制期间，独立董事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在 2019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二）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经营情况。2020 年 3 月 26 日，独立董事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会计政策、财务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

（三）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

三、考察调研情况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 2 次考察调研活动。

（一）调研朔黄铁路公司黄大铁路和国华电力寿光电厂

2019 年 4 月，姜波、钟颖洁、黄明 3 位独立董事前往中国神华下属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黄大铁路、神华国华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电厂）调研，听取了黄大铁路建设、国华售电业务开展等专题汇报，深入考察了漳卫新河大桥、黄河特大桥工程、寿光电厂等项目现场，对

进一步加强一体化协同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开拓新的盈利模式、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广西柳州电厂、北海能源基地项目

2019年12月，谭惠珠、彭苏萍、钟颖洁3位独立董事前往中国神华下属国华广投（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电厂）、国华广投（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海能源基地项目）进行了考察调研。独立董事们深入柳州电厂作业区与北海能源基地项目的码头项目、电厂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专题汇报。对企业遇到的困难与发展瓶颈，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四、重点关注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工作中十分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管理层薪酬、信息披露、大股东履行承诺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度，公司继续执行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签署的若干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包括中国神华与国家能源集团2017年至2019年《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中国神华与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17年至2019年《运输服务框架协议》，以及中

国神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2018年至2019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19年3月，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0年至2022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0年至2022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0年至2022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2020-2022年交易的上限金额，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6月举行的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2019年10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至2022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铁集团签订《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项下2020-2022年交易的上限金额。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3月，在对公司各项担保事项进行审查后，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要求公司继续对对外担保事项保持持续关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019年12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另两方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反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及此次反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反担保事项是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正常开展融资工作的需要。

（三）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9年3月，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5月，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选举王祥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6月，董事会选举王祥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任命王祥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席，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董事会聘任杨吉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永峰为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董事会聘任王兴中为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为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情况,2019年1月公司主动发布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2019年8月公司主动发布了2019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告。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主动发布业绩预增公告有利于市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国内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际审计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聘期至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2019年3月,经公开招标,董事会建议选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了该项聘任。2019年6月,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审计机构聘任事项。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3月,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第三季度实施完毕,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和实施时限均符合监管机构、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未发生公司或国家能源集团违反承诺、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019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增加了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等内容，并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次修订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019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金运作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资金运作方案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资金运作方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监管规定为基础、以满足投资者需求为目标的信息披露理念，并在实际披露工作中积极落实分行业信息披露要求，按月披露运营数据，持续为投资者提供有效决策信息。

2019 年 1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进一步整合完善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和防止内幕交易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并对外发布。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对各重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股东的建议、国际国内的内控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公司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2019 年度，公司修（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办法，有效加强了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改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决策，尊重并接受独立董事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董事会运作的有效性得到进一步提高。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议案 61 项，听取汇报 5 项；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4 项；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9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32 项，听取汇报 14 项；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4 项；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5 项；召开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1 项。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适当。

（十二）境外重大项目情况

2019 年 10 月，独立董事以现场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委员会，专门审议听取了《关于澳大利亚沃特马克煤矿项目经济性及风险分析的汇报》。独立董事对公司境外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表示持续关注，同参会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对项目近期的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关注的重点事项发表了看法和建议。

五、日常工作

独立董事认真阅读公司寄送的月度经营情况汇报、会议记录、董事监事专报、公司治理会议文件汇编、监管机构文件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有关经营管理状况、公司治理状况以及有关公司的报道和信息，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与及时反馈。独立董事还尤其关注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中小股东保护、大股东履行承诺、管理层薪酬、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出席了公司股东周年大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听取了相关汇报。据此，独立董事对公司规范运营、薪酬考核、财务管理、内部风险控制、安全环保、未来发展等多方面提出了建议，要求公司就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予以回复，有效提升了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的发挥。在公司支持下，独立董事持续关注自身履职能力建设，积极参加了公司自行组织的各类公司治理及 ESG

培训，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和各项监管规定，不断提高履职履责能力。

特此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谭惠珠、彭苏萍、姜波、钟颖洁

2020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惠珠



彭苏萍

姜 波

钟颖洁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惠珠 _____

彭苏萍



姜 波



钟颖洁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惠珠 _____

彭苏萍 _____

姜波 _____

钟颖洁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9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能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神华能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神华能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中国神华能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钟颖洁女士、谭惠珠女士、姜波女士组成，主席由钟颖洁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中国神华能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其中，现场会议 6 次，书面会议 3 次。审议（阅）议题 32 项，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财务报表、关联交易、闲置资金利用、新街台格庙矿区开发、哈尔乌素煤矿土地征收等情况的汇报 11 次，听取审计师审计（审阅）计划、审计进展情况及结果的汇报 3 次，并与其进行了 1 次单独沟通、1 次非正式沟通。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

会议召开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次数	参会人员	会议内容	召开方式
1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钟颖洁 谭惠珠 姜波	1、听取中国神华 2018 年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理财进展情况的汇报 2、听取新街台格庙矿区开发进展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借款催收情况的汇报 3、听取哈尔乌素露天煤矿土地征收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4、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19 年资金预算与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19 年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19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现场 审议 方式
3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钟颖洁 谭惠珠 姜波	1、审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稿）》 2、审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草稿）》	书面 审议 方式
3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钟颖洁 谭惠珠 姜波	1、听取年度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汇报 2、听取关于哈尔乌素露天煤矿土地征收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3、听取关于中国神华 2018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4、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现场 审议 方式

			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0年至2022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0年至2022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0年至2022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审阅《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钟颖洁 谭惠珠 姜波	1、听取关于公司委聘独立财务顾问事宜的汇报 2、听取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电力资产划出对财务指标影响的汇报 3、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资金运作方案>的议案》	现场 审议 方式
6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钟颖洁 谭惠珠 姜波	1、审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中期审阅工作计划》	书面 审议

	议			方式
8 月 19 日	第四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 二十一次 会议	钟颖洁 谭惠珠 姜波	1、听取关于 2019 年公司煤炭产量计 划下降影响利润有关情况的汇报 2、听取审计师毕马威的工作汇报 3、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 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 案>的议案》	现场 审议 方式
10 月 22 日	第四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 二十二次 会议	钟颖洁 谭惠珠 姜波	1、听取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及应收账款 的专题汇报 2、听取关于中国神华外债汇率风险管 理思路的汇报 3、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19 年第三 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中国神华参与央企扶贫 基金三期募资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 限公司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持续关 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现场 审议 方式
11 月 21 日	第四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 二十三次 会议	钟颖洁 谭惠珠 姜波	审阅《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书面 审议 方式
12 月 27 日	第四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 二十四次 会议	钟颖洁 谭惠珠 姜波	1、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组建神华准能铁路有限 责任公司的议案》 3、听取关于中国神华带息负债情况的 汇报 4、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	现场 审议 方式

		神华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	
--	--	---------------------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

2019 年 7 月中国神华能源公司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神华能源公司 2019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原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其沟通了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改进措施，同时就 2018 年度的审计发现及改进措施等重点关注事项单独进行了沟通。

2019 年 6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了 2019 年中期审阅计划。2019 年 11 月 22 日，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书面汇报了 2019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2019 年 12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作了进一步的讨论与沟通，督促审计师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

（二）积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2019 年 3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中国神华能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同时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要点。2019 年 8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 2019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充分认可审计部门的工作业绩，并及时指导、督促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汇报工

作的常态化机制。

（三）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一是定期审议公司季度财务报告。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要求，2019年4月22日、8月19日、10月22日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了公司一季度、半年及三季度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

二是认真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3月18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报表编制及2018年财务情况的汇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议，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合理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9年3月18日，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估了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

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8月19日，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19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同意公司按照方案内容及工作安排开展2019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此外，审计委员会还重点关注并督促公司内控缺陷的整改工作。

（五）深入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深入朔黄铁路公司、黄大铁路、国华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电厂）、国华广投（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华广投（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调研，积极为公司治理建言献策。2019年4月，钟颖洁、姜波两位委员前往中国神华下属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黄大铁路、神华国华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调研，听取了黄大铁路建设、国华售电业务开展等专题汇报，深入考察了漳卫新河大桥、黄河特大桥工程、寿光电厂等项目现场，对进一步加强一体化协同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开拓新的盈利模式、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2019年12月，钟颖洁、谭惠珠两位委员前往中国神华下属国华广投（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电厂）、国华广投（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海能源基地项目）进行了考察调研。委员们深入柳州电厂作业区与北海能源基地项目的码头项目、电厂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专题汇报。对企业遇到的困难与发展瓶颈，

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六）协调管理层、内控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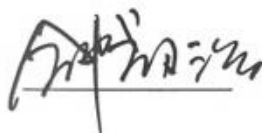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促进了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中国神华能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钟颖洁)

_____ (谭惠珠)

_____ (姜 波)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_____ (钟颖洁)

 (谭惠珠)

_____ (姜 波)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_____（钟颖洁）

_____（谭惠珠）

_____（姜 波）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